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6,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股本	18,0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24,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		

	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3月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

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如博华有限所持爱丽家居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博华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博华有限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博华有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博华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锦程承诺：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

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博华有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博华有限实际履行上述承

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博华有限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博华有限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爱丽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博华有限/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博华有限/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博华有限/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博华有限/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因此，公司拟通过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PVC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博华有限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博华有限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8日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及 104,4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及 91.12%。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美国建材终端销售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格局，且 HOME DEPOT 在美国建材市场占有较高份额，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VERTEX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HOME DEPOT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VERTEX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VERTEX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PVC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未来VERTEX、终端客户HOME DEPOT对PVC塑料地板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及三方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存在向VERTEX销售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二）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及 82.11%，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一方面，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以 2019 年 1-6 月份加征 10%关税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加征 25%关税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约 1.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已经消除。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变化，发行人需要继续承担价格转嫁等情况，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工艺以提高主要原材料利用率，并不断强化原材料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578.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48%，上述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以及贸易摩擦谈判阶段客户观望情绪导致订单量下降所致。

随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观望情绪以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且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的格局下，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所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全球贸易局势的发展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PVC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市场需求稳固且不断增加。2019年以前，受产品认可度提高及欧美地区消费水平的复苏，PVC塑料地板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增速，我国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亦快速增加。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终端下游客户观望情绪较多，整体出口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随着加征关税的逐步取消，前期市场积累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未来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将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虽然2020年2月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存在短期影响，但整体预计2020年一季度收入及订单情况仍有所增长。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	26,000.00-27,500.00	2.28%-8.18%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2,700.00	-0.27%-7.66%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0-2,500.00	-3.90%-4.45%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至 27,5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2.28%至 8.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至 2,7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0.27%至上升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至 2,5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3.90%至上升 4.45%。

上述 2020 年 1-3 月业绩预测中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业务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公司组织结构 6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3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公司股本情况 72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出口业务及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119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9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75
八、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9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9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独立经营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4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7
四、其他交易情况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2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8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18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19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7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5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6
九、现金流量 277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52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52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52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53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5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3

一、公司发展规划 36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65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5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65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69
三、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
四、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377
五、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81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4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86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387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89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9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94
二、重大合同 39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99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8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408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丽家居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丽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
博华有限	指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
奕江股份	指	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泽兴管理	指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慧管理	指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优程	指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达元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金盟贸易	指	KEY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金盟有限	指	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金盟塑料制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GOLD BEYOND	指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佰利信	指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
汇泽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宏海	指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源建设	指	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水木原	指	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ERTEX	指	VERTEX SERVICES LTD、VERTEX FLOORS LTD、TRU WOODS LTD、ASPECTA BV.、TEKNOFLOR SUPPLY LIMITED、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六家公司，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HOME DEPOT	指	HOME DEPOT USA INC、HOME DEPOT OF CANADA INC 两家公司，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7 调查	指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简称“337 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原持有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二、专业释义		
PVC（聚氯乙烯）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再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增塑剂	指	作为材料助剂，在加工过程中，使 PVC 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
UV 涂层	指	由聚氨酯紫外光固化涂料组成，涂敷于于地板表面起到耐刮擦、耐磨、耐污、调节光泽等作用。
耐磨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在高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成型、然后分切，用于 PVC 地板上起耐磨、防滑作用的一层膜
印刷膜	指	在 PVC 白膜上印刷指定的颜色和花型的一种塑料膜，用以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
基材层	指	由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搅拌、压延而成，主要决定产品刚性、韧性、平整度的基层。
PVC 塑料地板	指	整体树脂基材均为 PVC，由 UV 涂层、耐磨层、印刷膜、基材层等结构所结合而成的塑料地板
悬浮地板	指	由 UV 涂层、耐磨层、印刷层和基材层组合而成的，上下两层地板复合而成带有 L 型拼接连接边的一种塑料地板
锁扣地板	指	由 UV 涂层、耐磨层、印刷层和基材层组合而成的，中间有基材平衡层复合而成通过槽榫拼接结构铺设的一种塑料地板
普通地板	指	由 UV 涂层、耐磨层、印刷层和基材层组合而成的，在铺装过程中需要地面上刷胶、贴合的一种塑料地板

WPC	指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木塑地板。由 PVC 树脂、碳酸钙、稳定剂以及其余加工助剂通过高温挤出后，冷却定型的新型低密度塑料地板
SPC	指	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石塑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碳酸钙作为填料，与 PVC、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在挤出机中共混挤出、冷却定型后得到的一种硬质塑料地板
硬塑锁扣地板	指	锁扣地板的一种，由新型低密度硬塑板与上基材贴合、经开槽后，直接通过槽榫结构铺设于地面的地板。
实木地板	指	实木通过定型、着色、UV 涂覆后直接加工成型的地板
复合地板	指	是指被人为改变地板材料的天然结构，由多种片材复合而成达到某项物理性能符合预期要求的地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以及普通地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等。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秉承“绿色家居”的生产理念，注重质量管理与环境体系管理，先后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及 114,443.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4.60 万元、17,532.87 万元及 14,202.97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依托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等综合优势，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 PVC 塑料地板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主要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8,000.00万股，其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15,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6.00%，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80%、10%、10%股权；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6.69%股份，且为持有公司2.09%股份泽慧管理、1.95%股份泽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正兴、侯福妹系夫妻关系，为宋锦程之父母，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96.7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 13 层 1313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锦程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华有限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宋锦程：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00221****，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宋正兴：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31106****，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侯福妹：女，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60216****，住所为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宋锦程和宋正兴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289.56	87,863.54	87,242.09
流动资产	58,552.40	58,832.83	60,716.69
固定资产	21,243.39	20,131.42	18,845.00
负债总额	26,306.41	31,083.36	47,994.78
流动负债	25,326.85	30,722.94	47,99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营业利润	16,022.38	23,174.93	14,826.15
利润总额	18,677.82	23,196.27	15,338.32
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4.72	18,840.48	11,124.6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1	-13,010.99	-13,82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	-15,888.20	1,07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8	98.93	-8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	2,669.31	2,172.36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8%	30.10%	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3.94	3.15	2.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38%	0.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2	5.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6.57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19.50	26,542.81	17,591.92
利息保障倍数	39.61	32.06	22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5	0.88

注1：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各期指标均按公司目前股本18,000万股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每股发行价：[ ]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4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82.08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6.79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42 万元
合计	6,785.33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联系人	李 虹
联系电话	0512-58506008
传 真	0512-58500173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 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孟晓翔
项目协办人	薛 梅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 鑫、范丽琴、邓皓源、毕兴明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顾平宽、王 川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 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顾 栝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 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小明、周卓豪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及 104,4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及 91.12%。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美国建材终端销售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格局，且 HOME DEPOT 在美国建材市场占有较高份额，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 VERTEX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 VERTEX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VERTEX 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未来

VERTEX、终端客户 HOME DEPOT 对 PVC 塑料地板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及三方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存在向 VERTEX 销售规模及占比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二）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及 82.11%，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一方面，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以 2019 年 1-6 月份加征 10%关税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加征 25%关税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约 1.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逐步消除。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变化，发行人需要继续承担价格转嫁等情况，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三）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欧美地区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103,502.58 万元、133,442.90 万元及 113,525.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0%、97.33%及 99.20%。公司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美国经济增速为 2.2%、2.9%，欧元区经济增速为 2.4%、1.8%，预计 2019 年、2020 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 2.5%、1.8%，欧元

区经济增速将达到 1.6%、1.7%[1]，该等区域经济的增长将推动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欧元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该等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制造企业之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 PVC 塑料地板行业在销售渠道、规模化生产、质量认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但不排除未来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亦将加大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产品质量下降风险

PVC 塑料地板作为长期耐用家居产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将产品质量作为考察供应商的关键指标。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下游客户的验厂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的标准实施精细管理。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在客户中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

二、经营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塑料地板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在提高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之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提高主要原材料利用率，并不断提高原材料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8,154.97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该等建筑物均属仓库、办公室或其他辅助性设施。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之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该局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许可专利纠纷风险

2019 年 3 月 25 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拥有的 3 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 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 337 调查达成和解，ITC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 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经共同向 ITC 提出终止本次 337 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 的 337 调查将终止。

（二）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 PVC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在耐磨层处理、压延处理等核心工序的工艺已达到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产品种类、花色、规格、材质等方面开发日益增多，与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沟通及时，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不排除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产品开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设计和开发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亦通过提高技术人才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91 及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28 及 1.6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知名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对公司短期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39.24%及 21.09%，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此

外，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不排除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578.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48%，上述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以及贸易摩擦谈判阶段客户观望情绪导致订单量下降所致。

随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观望情绪以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且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的格局下，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所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全球贸易局势的发展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相对稳定及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而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6.7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三）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五）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六）法定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七）联系电话： 0512-58506008

（八）传真： 0512-58500173

（九）邮政编码： 215626

（十）电子信箱： elegant@eletile.com

（十一）公司网址：www.eletile.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62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2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7,200.00 万股，发起人为博华有限、宋锦程和施慧璐三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	90.00%
2	宋锦程	1,204.00	7.00%
3	施慧璐	516.00	3.00%
合计		**17,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博华有限，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爱丽有限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时，股份公司继承了爱丽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爱丽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爱丽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博华有限，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全独立于博华有限，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爱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99 年 11 月	设立爱丽有限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博华有限和奕江股份约定设立爱丽有限，其中博华有限以实物出资 15 万美元，奕江股份以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	本次增资 12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	奕江股份将其持有爱丽有限的 40%股权以 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昆鹏。
2007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 305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665 万美元	本次增资 215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132.53 万元	陈昆鹏将持有爱丽有限的 40%股权以 7,370.49 万元价格转让给博华有限。
2017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5,702.81 万元	本次增资 570.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宋锦程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70%股权、施慧璐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30%股权出资。
2017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	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17,928 万元	本次增资 728.00 万元，其中泽慧管理以货币资金增资 376.60 万元、泽兴管理以货币资金增资 351.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本次增资 72.00 万元，其中马建新以货币资金增资 36.00 万元、张剑丰以货币资金增资 36.00 万元。

1、设立爱丽有限（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1999 年 10 月，博华有限、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江股份”）约定出资设立爱丽有限，其中，博华有限以实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奕江股份以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

本次设立经由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 99（78）号）批准；同日，爱丽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S32015 号）。

199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9）第 477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爱丽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5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 15 万美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爱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15.00	60.00%
2	奕江股份	10.00	40.00%
合计		**25.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6 日，爱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45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由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张外经资（2005）8 号）批准；同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5 年 1 月 1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3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5 年 3 月 18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省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本次增资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87.00	60.00%
2	奕江股份	58.00	40.00%
合计		**145.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18 日，奕江股份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奕江股份将持有爱丽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陈昆鹏，转让价格为 58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奕江股份将持有爱丽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陈昆鹏。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外经企[2006]988 号）批准；同日，爱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6 年 11 月 15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87.00	60.00%
2	陈昆鹏	58.00	40.00%
合计		**145.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2 日，爱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45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由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30 号）批准；同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7 年 8 月 2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1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7 年 9 月 5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增资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270.00	60.00%
2	陈昆鹏	180.00	40.00%
合计		**45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665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爱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665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由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50 号）批准；同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7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6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增资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399.00	60.00%
2	陈昆鹏	266.00	40.00%
合计		**665.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132.53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爱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昆鹏将其持有爱丽有限的 40%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

同日，博华有限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昆鹏将持有爱丽有限的 40%股权作价 7,370.49 万元转让给博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35 号）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

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400001053）。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5,132.53	100.00%
合计		**5,132.53**	**100.00%**

7、第四次增资（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5,702.81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702.81 万元，其中，宋锦程以其持有达元贸易 70%股权认购 39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施慧璐以其持有达元贸易 30%股权认购 17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达元贸易股权整体评估值为 15,099.1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5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本次增资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博华有限	5,132.53	90.00%
2	宋锦程	399.20	7.00%
3	施慧璐	171.08	3.00%
合计		**5,702.81**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2017 年 11 月，股本 17,2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3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29.09 万元为基础，按 1：0.5404 的比例折为 17,2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爱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1 月 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6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	90.00%
2	宋锦程	1,204.00	7.00%
3	施慧璐	516.00	3.00%
合计		**17,20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2017 年 12 月，股本 17,928.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28.00 万元，其中，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以人民币 715.5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6.60 万元、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以人民币 667.6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1.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爱丽家居注册资本已经全

部缴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	86.35%
2	宋锦程	1,204.00	6.72%
3	施慧璐	516.00	2.88%
4	泽慧管理	376.60	2.10%
5	泽兴管理	351.40	1.96%
合计		**17,928.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2017 年 12 月，股本 18,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0 万元，其中，马建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张剑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爱丽家居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	86.00%
2	宋锦程	1,204.00	6.69%
3	施慧璐	516.00	2.87%
4	泽慧管理	376.60	2.09%

5	泽兴管理	351.40	1.95%
6	马建新	36.00	0.20%
7	张剑丰	36.00	0.2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包括 2017 年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上述收购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7 号），江苏优程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2.9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爱丽有限收购宋锦程、宋正兴持有的江苏优程 92.86%、7.14%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江苏优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锦程、宋正兴将其持有的江苏优程 92.86%、7.14%股权转让至爱丽有限。同日，爱丽有限与宋锦程、宋正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0.70 万元、222.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优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3）。

2、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达元贸易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评估值为 15,099.1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锦程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70%股权、施慧璐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30%股权对爱丽有限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达元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锦程持有达元贸易 70.00%股权、施慧璐持有达元贸易 30.00%股权转让给爱丽有限。同日，爱丽有限与宋锦程、施慧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5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爱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0.28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2017 年 8 月 29 日，达元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67128141）。

3、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2,883.63
2	应收账款	13,025.75
3	存货	192.89
4	固定资产	131.92
5	**经营性资产合计**	**16,234.20**
6	应付账款	344.73
7	应付职工薪酬	160.56
8	**经营性负债合计**	**505.29**
9	**经营性资产减负债**	**15,728.91**

金盟有限的其他情况详见本章“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购买金盟塑料制品（张家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负债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金盟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为 15,813.8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爱丽有限收购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7 年 8 月 28 日，金盟有限股东金盟贸易做出决定，同意金盟有限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爱丽有限。同日，爱丽有限与金盟有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标的作价 15,813.87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收购完成后，江苏优程、达元贸易成为爱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金盟有限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该等资产收购与转让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	张会验字（99）第 477 号	设立爱丽有限，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实物、货币资金
2	2005 年 1 月 18 日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和验字（2005）第 30 号	爱丽有限增资至 145.0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2007 年 8 月 21 日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和验字（2007）第 312 号	爱丽有限增资至 450.0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2007 年 10 月 19 日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和验字（2007）第 369 号	爱丽有限增资至 665.0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
5	2017 年 8 月 29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7]B158 号	爱丽有限增资至 5,702.81 万元	股权增资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6	2017 年 11 月 7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7]B162 号	爱丽有限整体变更为爱丽家居，实缴出资 17,2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7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7]B202 号	爱丽家居增资至 17,928.00 万元	货币资金
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 W[2017]B203 号	爱丽家居增资至 18,0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爱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人以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17,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62 号）。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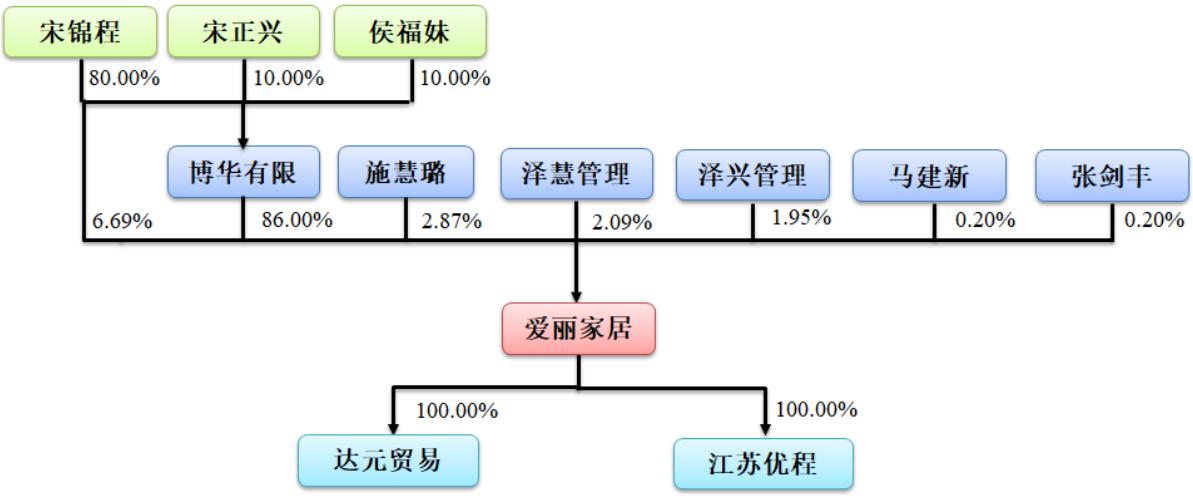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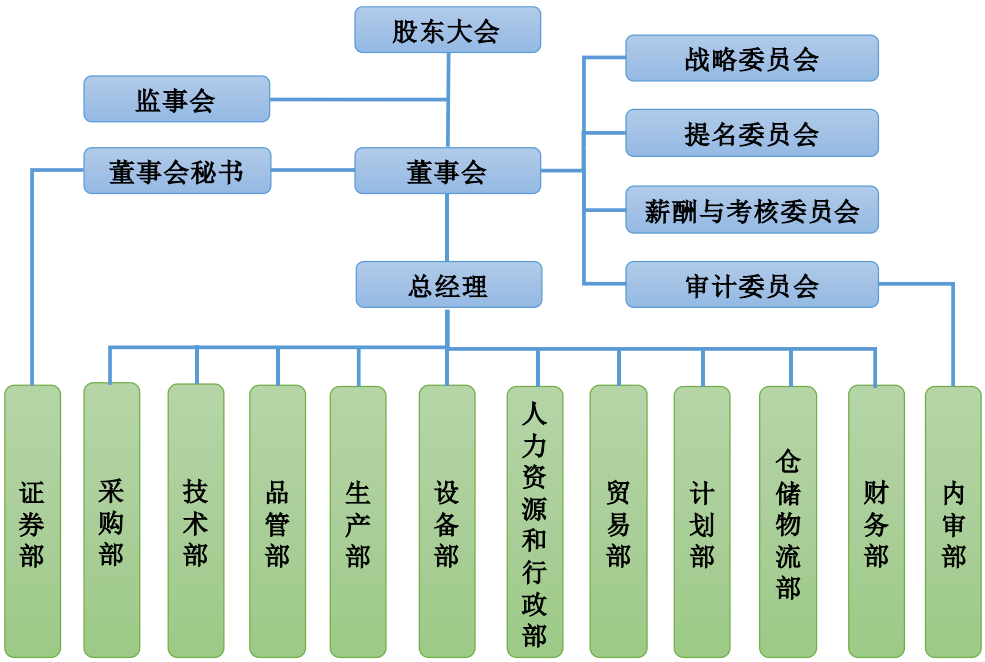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组织实施及管理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2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常用物料备货计划；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等各类物料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负责供应商管理，物料仓库管理工作；根据质量、成本、交货、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定供应商；配合仓库做好原辅材料的定置堆放、标识和防护。
3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品的设计、开发、策划、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制定生产产品的标准和改善测试方法；工艺技术管理，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的改善；负责产品的配方与原材料的改进并对成品样进行管理；负责本部门所有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日常保养；协助产品客诉的分析和解决。
4	品管部	负责原辅材料进货检验、在产品检验及产成品最终检验；根据客户的验货标准和程序对即将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及处置并对质量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参与合同评审，配合做好过程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相关的统计工作。
5	生产部	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平衡生产能力、制定工序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质量、成本、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对生产过程中半成品、不合格品的流转进行管控，负责监督工艺操作规程的实施，确保产品质量；协助新产品开发，参与非常规产品的合同评审工作；按照 ISO 环境管理的要求做好粉尘、废气排放的控制和其它污染的预防。

6	设备部	负责设备及备件的管理、做好设备及零件、模具的采购，及新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负责设备操作规程的制订、修订及执行；制订设备大修、中修计划，做好设备的维护、修理和日常检查工作；负责重大设备事故的综合分析，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负责公司水、电、气的安全足额供应，控制油料物质的耗用，做好废油的收回管理，并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环保设备、设施的配套及维护、保养、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公司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7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协助管理者监督企业方针的分解和实施，确保方针得以贯彻执行；负责文件资料管理，记录管理，协助管理者代表对综合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检查与监控；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岗位合理设置、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的确认，确保各岗位的人员能够胜任其工作；负责公司员工食堂、宿舍及生活设施的经常性的管理；负责管理评审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法律法规的收集、整理、宣传、执行和评价。
8	贸易部	负责常规产品和非常规产品订单的评审、签约；负责关务工作，确保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根据订单或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单； 了解市场行情的动态，巩固和拓宽销售渠道，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推广公司新产品；做好售前售后的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完善纠正措施，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控制和环境信息交流。
9	计划部	根据贸易部销售订单，结合现有人员、设备、产能、工艺、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制订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采购计划；负责销售订单排产，完成月、周生产计划实施和跟进；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用各种物料库存情况，安排物料需求和采购计划；负责均衡生产计划，包括样品生产计划，协同各有关部门做好生产计划组织工作；负责对各生产环节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的协调、检查和监督。
10	仓储物流部	负责本公司所有原材料、成品、不合格品的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负责原料仓库、五金仓库、成品仓库的日常管理；及时准确维护仓库物料和库存管理，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 负责叉车班的日常管理，选择安排适宜的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成品装箱班人员日常管理；负责根据半成品流转流程及管理制度，检查和监督各车间半成品流转管理。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现代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和非常规产品的合同评审；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
12	内审部	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江苏优程、达元贸易两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优程

公司名称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		
主营业务	为公司提供房屋和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爱丽家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05,826.01	
	净资产	29,925,665.63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315,643.96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达元贸易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510G室		
主营业务	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采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爱丽家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60,710.69	
	净资产	6,537,644.6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07,848.05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层1313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宋锦程	80.00%	
	宋正兴	10.00%	
	侯福妹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745,560.51	
	净资产	205,638,460.81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792,331.53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博华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华有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博华有限承诺，未来亦不会开展实际经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博华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博华有限（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8 万元）

1999 年 8 月 15 日，宋正兴、侯福妹共同约定出资设立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博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其中，宋正兴以货币资金出资 14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90%；侯福妹以货币资金出资 1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9 年 8 月 14 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字（99）第 435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4 日，博华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1999 年 8 月 17 日，博华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1125）。

博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宋正兴	142.20	90.00%
2	侯福妹	15.80	10.00%
合计		**158.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3 日，博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

1999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报告》（张会验字（99）第 370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11 日，博华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999 年 10 月 14 日，博华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1125）。

本次增资后，博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宋正兴	225.00	90.00%
2	侯福妹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博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正兴将其持有博华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宋锦程。

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正兴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 80.0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宋锦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博华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10215）。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宋锦程	200.00	80.00%
2	宋正兴	25.00	10.00%
3	侯福妹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如前所述，博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宋锦程：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00221****，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

3、施慧璐：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41101****，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博华有限、宋锦程，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	背景情况
1	泽兴管理	丁　盛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陆勤锋	董事
4		李　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朱小凤	监事、品管部经理
6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7		朱必青	监事、生产部经理
8		徐春才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经理
9		张建松	采购部经理
10	泽慧管理	惠　芳	内审部经理
11		刘建芬	仓储物流部副经理
12		包国华	采购部副经理
13		顾和生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14		侯志强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15		陈　胜	生产部副经理
16		沃　闯	精加工车间主任
17		王权信	设备部副经理
18		左春红	基材挤塑车间主任
19		宋邵志	冲检背胶车间主任
20		郭立中	机修车间主任、设备部副经理
21		李　勇	计划部副经理
22		卜奎平	车间副主任
23		朱惠东	车间副主任
24		袁喜明	车间副主任
25		钟　文	车间副主任
26		刘树松	热压车间主任
27		王　雷	车间副主任
28		邓士磊	车间副主任
29		李　强	车间副主任
30		陈建平	车间副主任
31		刘　涛	车间副主任
32		顾余峰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33		姜金莲	财务部副经理
34		陆亚仙	贸易部经理
35		马杏仙	品管部副经理

36		贾华伟	技术部副经理
37		周如萍	工段长
38		李俊晓	车间副主任
39		毕彩红	车间副主任
40		王邦全	工段长
41		何增晓	车间主任助理
42		成善平	工段长
43		丁玉军	职员
44		何建伟	职员
45		何　斌	职员
46		周志萍	原任工段长，已退休

上述间接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党政干部或者外资身份股东等存在股东资格限制情形，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固定，均具备股东资格。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80%、10%、10%股权；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6.69%股份，且为持有公司2.09%股份泽慧管理、1.95%股份泽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正兴、侯福妹系夫妻关系，为宋锦程之父母，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96.7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其中，博华有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泽慧管理

企业名称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实缴出资额	715.5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锦程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12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信息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惠　芳	3.82%
	刘建芬	3.82%
	包国华	3.82%
	顾和生	3.82%
	侯志强	3.82%
	陈　胜	3.82%
	沃　闯	3.82%
	王权信	3.82%
	左春红	3.82%
	宋邵志	3.82%
	郭立中	3.82%
	李　勇	3.82%
	卜奎平	2.55%
	朱惠东	2.55%
	袁喜明	2.55%
	钟　文	2.55%
	刘树松	2.55%
	王　雷	2.55%
	邓士磊	2.55%
	李　强	2.55%
	陈建平	2.55%
	刘　涛	2.55%
	顾余峰	2.55%
	姜金莲	2.55%
	陆亚仙	2.55%
	马杏仙	2.55%
	贾华伟	2.55%
	周如萍	0.96%
	李俊晓	0.96%
	毕彩红	0.96%
	王邦全	0.96%

	何增晓	0.96%
	成善平	0.96%
	丁玉军	0.96%
	何建伟	0.96%
	何　斌	0.96%
	周志萍	0.96%
	宋锦程	6.27%
	宋正兴	0.05%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55,400.00
	净资产	7,155,090.0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泽兴管理

企业名称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实缴出资额	667.6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锦程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11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信息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李　虹	17.76%	
	丁　盛	17.76%	
	朱晓燕	17.76%	
	陆勤锋	17.76%	
	徐春才	6.83%	
	朱小凤	5.46%	
	陆秀清	5.46%	
	朱必青	5.46%	
	张建松	5.46%	

	宋锦程	0.23%
	宋正兴	0.06%
	合计	**100 %**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6,600.00
	净资产	6,676,290.0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博华有限	15,480.00	86.00%	15,480.00	64.50%
宋锦程	1,204.00	6.69%	1,204.00	5.02%
施慧璐	516.00	2.87%	516.00	2.15%
泽慧管理	376.60	2.09%	376.60	1.57%
泽兴管理	351.40	1.95%	351.40	1.46%
马建新	36.00	0.20%	36.00	0.15%
张剑丰	36.00	0.20%	36.00	0.1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	**24,000.00**	**1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宋锦程	1,204.00	6.69%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施慧璐	516.00	2.87%	-	自然人股
3	马建新	36.00	0.20%	-	自然人股
4	张剑丰	36.00	0.20%	-	自然人股
合计		**1,792.00**	**9.96%**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博华有限	15,480.00	86.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分别持有博华有限 80.00%、10%、10%股权，宋锦程担任其执行董事、侯福妹担任其总经理；施慧璐为宋锦程之妻；宋锦程担任泽慧管理、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宋锦程	1,204.00	6.69%	
3	施慧璐	516.00	2.87%	
4	泽慧管理	376.60	2.09%	
5	泽兴管理	351.40	1.95%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其他股东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施慧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朱小凤、陆秀清、朱必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334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30	2.25%

销售人员	14	1.05%
生产人员	1,141	85.5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9	11.17%
合计	**1,33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7	3.52%
大专	63	4.72%
高中及以下	1,224	91.75%
合计	**1,33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83	6.22%
40～49 岁	387	29.01%
30～39 岁	613	45.95%
30 岁以下	251	18.82%
合计	**1,33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9 年末	1,334	1,280	95.95%	1,229	92.13%
2018 年末	1,294	1,249	96.52%	1,146	88.56%
2017 年末	1,269	1,073	84.55%	729	57.4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员工，公司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②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当月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	2019 年末	1,334	54	35	19	-	-
	2018 年末	1,294	45	25	20	-	-
	2017 年末	1,269	199	15	19	165	165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末	1,334	105	55	18	32	32
	2018 年末	1,294	148	80	19	49	49
	2017 年末	1,269	542	77	18	447	447

注：部分员工当月已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在计算差异人数时已将其扣除。

2、如需补缴的金额与措施，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社会保险费征缴计算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表和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等，按期末在册人数和应缴未缴比例测算，若公司需要补缴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相应补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测算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合计金额	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	7.33	7.33	18,677.82	0.04%
2018 年度	-	11.23	11.23	23,196.27	0.05%
2017 年度	135.84	94.66	230.50	15,338.32	1.50%

报告期内，公司测算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30.50 万元、11.23 万元和 7.3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1.50%、0.05%和 0.0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针对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积极向正式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量及比例；②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③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主管部门意见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或《核查报告》，确认爱丽家居及子公司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已为职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当前无欠缴信息，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或《核查报告》，确认爱丽家居及子公司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已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断规范，缴纳人数比例不断提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相对较少，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亦相对较低。根据主管部门证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情形。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劳动法规、行业及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运营情况，本着科学、合理、市场化的原则制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1）薪酬原则

①竞争原则：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②公平原则：以任职能力、责任、贡献作为分配的依据，使公司内部不同职务、不同部门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

③绩效原则：员工收入须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相挂钩。

④合法原则：方案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制制度基础上。

（2）薪酬构成

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福利、加班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组成，具体如下：

①岗位工资：以岗位职责，工作强度，以及工作条件等要素而确定的工资。

②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发放过节福利、员工体检、员工生日礼等。

③奖金：依据公司年度业绩，并制定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均收入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员工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	72.94	104.91	96.35
中层	17.35	21.82	19.77

基层	8.95	10.06	9.63
人均薪酬水平	9.66	11.08	10.69
张家港“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	-	8.68	7.97

注：1、“公司高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中层”包括公司部门经理、主要业务负责人、车间主任等；“普通员工”包括除公司高层、中层外的其他员工。

2、张家港“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2018 张家港统计年鉴》、《2017 张家港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年收入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员工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	13.34	19.41	18.29
生产人员	8.96	9.98	9.47
销售人员	16.65	19.46	18.01
研发人员	16.01	18.51	15.79
人均薪酬水平	9.66	11.08	10.69
张家港“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	-	8.68	7.97

注：张家港“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2018 张家港统计年鉴》、《2017 张家港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 10.69 万元、11.08 万元和 9.66 万元，均明显高于张家港“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公司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情形。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人力资源市场变化，完善薪酬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利润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综合考虑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不断调增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物价变化等因素，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在公司未受到业绩重大下滑影响或其他重大影响的情形下，预计未来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

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上述承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

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博华有限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博华有限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博华有限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博华有限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博华有限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博华有限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博华有限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

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如博华有限所持爱丽家居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博华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博华有限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博华有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博华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宋锦程承诺：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

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

三、本企业/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爱丽家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博华有限/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博华有限/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爱丽家居首发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博华有限/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博华有限/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博华有限/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爱丽家居首发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爱丽家居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爱丽家居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承诺：博华有限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

公司以 PVC 塑料地板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创新为研发重点，建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拥有的悬浮地板专利技术系行业内独有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的“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等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车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公司是《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Eletile”品牌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公司“Eletile 牌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产品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Eletile”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公司与 VERTEX、KRAUS、Q.E.P.CO., 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美国客户 VERTEX“最佳合作伙伴”称号。公司被纳入 HOME DEPOT（美国家得宝公司）等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终端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浮地板	29,156.24	25.48%	34,422.96	25.11%	38,981.16	37.02%
锁扣地板	68,566.14	59.91%	74,809.10	54.57%	44,423.24	42.19%
普通地板	14,556.75	12.72%	22,699.11	16.56%	19,398.40	18.42%
其他	2,164.20	1.89%	5,166.27	3.77%	2,490.01	2.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443.33**	**100.00%**	**137,097.44**	**100.00%**	**105,292.8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 PVC 塑料地板是一种以高分子聚氯乙烯（PVC）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的地面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作为新兴的地面装饰材料，具有安全环保、耐磨耐腐蚀、铺装及维护方便、行走舒适、装饰效果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商务办公区域装修以及酒店、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医院、学校等公共区域装修。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描述	产品图示
悬浮地板	该系列产品属于行业首创，产品由面层地板和垫层地板通过胶水错位复合而成，错位复合形成的铺设连接边使其具有铺设快捷、拆卸方便的特点。其面层地板由表面抗菌 UV 涂层、透明耐磨层、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稳定且有弹性的基材层组成，其垫层地板主要系同材质的基材层以提供上下复合错位拼接的功能。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家庭装修，尤其流行于 DIY 地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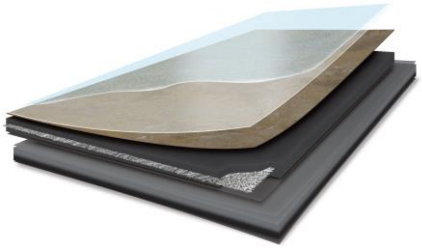
锁扣地板	该系列产品采用了具有榫槽和榫舌的锁扣系统，铺装时利用锁扣系统将地板拼接成整体。其由表面抗菌耐刮 UV 涂层、透明耐磨层、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体现强度韧性的基材层、控制产品热胀冷缩的玻纤层以及起到整体平衡的基材平衡层复合而成。在此基础上，经高精度自动化开槽设备精准开槽而成。该产品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具有吸音、防火、抗菌、脚感舒适、铺装较为方便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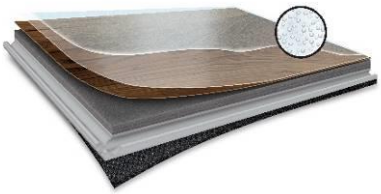
普通地板	该系列产品是塑料地板产生以来经久不衰的经典产品，由表面抗菌耐刮 UV 涂层、透明耐磨层、图案色彩鲜艳逼真的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提供弹性、韧性、刚性的基材层组合而成，需利用胶水进行铺装。普通地板产品具有性价比高，易于保养、维护，脚感较为舒适、铺设较为方便等特点。其广泛适用于各类家装、工装场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型 PVC 塑料地板。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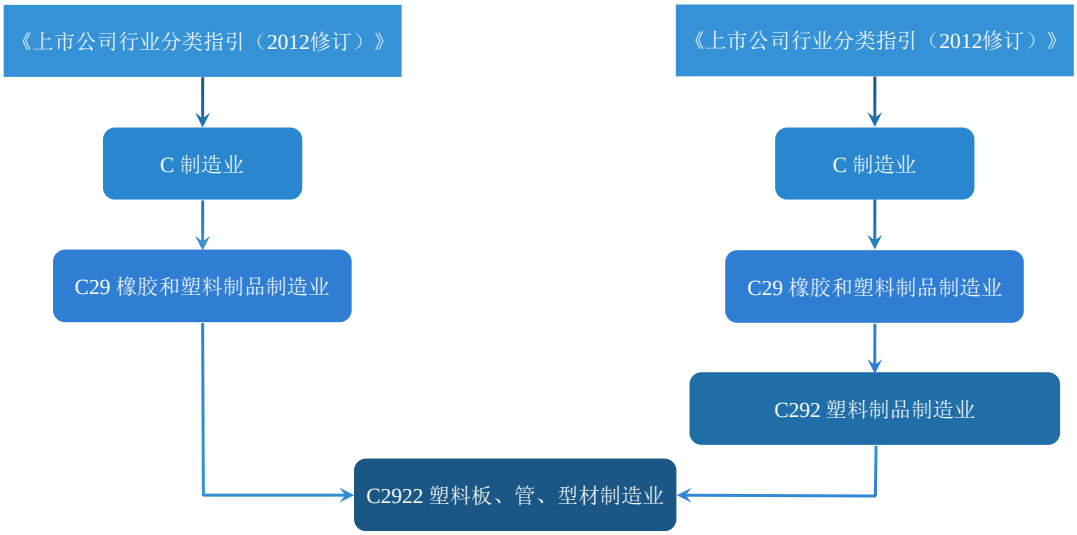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形成了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委会协助制定相关的行业政策、标准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委会，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及时反映行业重要情况，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进行行业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09 月 01 日

（2）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实施年度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 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6 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2016 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
2016 年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紧紧围绕

	展规划指导意见》		高端化，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是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行业品牌建设工作，提升产业整体素质。
2016 年	《建材工业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管材。推广应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黏剂。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
2015 年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	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应尽可能采用低碳环保材料，节约木材等生物材料的使用。企业应积极研发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企业生产产品应注重保护环境，提倡使用回收材料和再生材料生产产品。家具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环保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应减少到最低或不含有。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或实施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环保标准进行生产。
2013 年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
2008 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二）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地面装饰材料发展概述

地面装饰材料系家居建材产业的组成部分，在室内装修设计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除保护地面外，还影响整个居室的格调和氛围。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地面装饰材料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实现功能也不断提升，具体体现为：采用高温烧制成型的粘土质地砖演变为彩色陶瓷地面材料；天然石质地面材料发展为锯切、抛光、镜面地材；单质实木地板扩展到强化木地板、复合木地板；天然纤维编织地

毯发展至合成纤维机制地毯；以及从上世纪发展起来的高分子材料制成的塑料地板等。

在产品种类和实现功能不断丰富的同时，人们不再满足于基本的使用功能，而开始注重设计、选材、风格等方面的个性化，追求生活居住环境质量。由于消费者对地板个性化的需求是创意与品质共存的，地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需通过不同材质的整合，使地板更具装饰性；利用不同尺寸、不同样式、不同花色产品之间的拼接，满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品质管理水平，为带有创意的产品提供生产技术保障，大规模地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地板市场需求。

鉴于地面是人们接触最多的部分之一，除装饰功能、实用功能及产品质量外，产品的环保标准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近几年来，各国不断提升地板行业环保标准，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2013 年，我国修订《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规定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甲醛浓度不得超过 0.08mg/ m^3；2017 年，国内出台《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规定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mg/m^3；限量标志 E1；美国 EPA 公布一项最终规定以实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要求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为不得超过 0.09ppm；欧盟提案建议 PVC 材料中的铅化合物含量大于 0.1%时，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物品；欧盟在《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中限制地毯等家具纺织品使用全氟辛酸铵（PFOA）。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对地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的技术工艺、质量标准、检验程序等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的企业需积极适应行业新标准，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2、不同地面装饰材料的特点

根据材质差异，常见地面装饰材料大致分为木地板、天然石材、地毯、瓷砖、复合地板、塑料地板等几大类。从耐用性、美观度、安全环保性、安装便利性、舒适度、保养、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各种地面装饰材料的特点如下：

材质	耐用性	美观度	安全环保性	安装便利性	舒适度	保养	价格
木地板	抗冲击性差，易磨损，耐腐蚀性较差	纹理自然	无毒无味、消耗硬木量大	安装复杂	柔软舒适、冬暖夏凉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天然石材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强	纹理自然，光洁度高，铺设效果	有些石材有放射性气体和有害气体	质重，运输、安装困难	质地冰凉、遇水易滑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佳					
瓷砖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强	装饰纹理、色彩丰富	安全，生产过程耗能高	质重，运输、安装较难	质地冰凉、不防滑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低
地毯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较差	着色困难，颜色单一	安全环保性能一般	安装复杂	质感柔软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复合地板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一般，耐腐蚀性强	纹理较自然	安全环保性能一般	安装简单	舒适度中等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适中
塑料地板	抗冲击性好，耐磨耐腐蚀	色彩、花纹图案丰富	无甲醛、无刺激气味，吸音降噪	质轻，运输方便、安装简单	柔软舒适、防滑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适中

3、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市场情况

地面装饰材料是公共建筑和家用住宅装饰普遍使用的建筑材料之一。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领域投资的不断加大、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改善生活居住环境需求的不断增强，地面装饰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报告，2018 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约 3,3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可达到 5,425.00 亿美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亚太地区成为地面装饰材料行业主要消费市场

从全球地面装饰材料市场整体结构来看，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新兴经济体消费能力不断攀升、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亚太地区的地面装饰材料市场的规模大幅提升。2017 年，亚太地区（不包含北美、南美地区）地面装饰材料的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45%左右，已然成为全球地面装饰材料的主要市场。

2017 年全球地面装饰行业区域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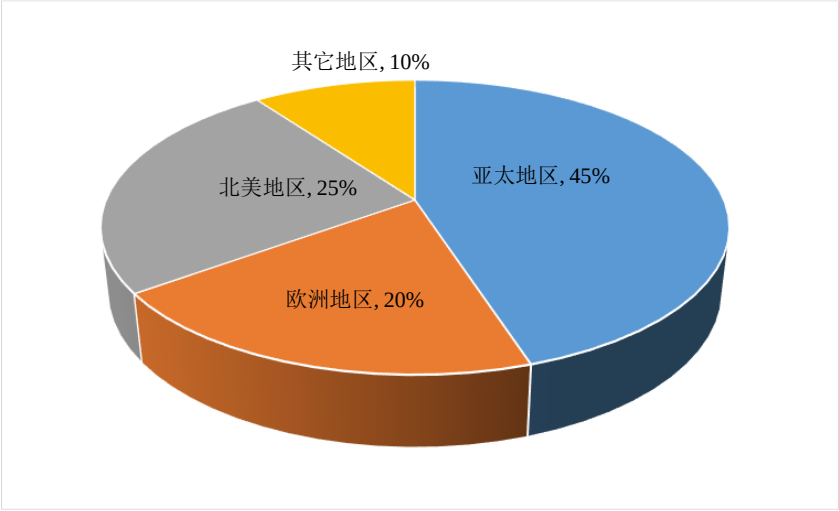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具体到中国市场，得益于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建筑装饰装修产业的发展迅速，建筑业装饰装修产值由 2010 年的 0.52 万亿增长至 2018 年的 1.2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0%，增速较快。

国内生产总值及装饰装修业产值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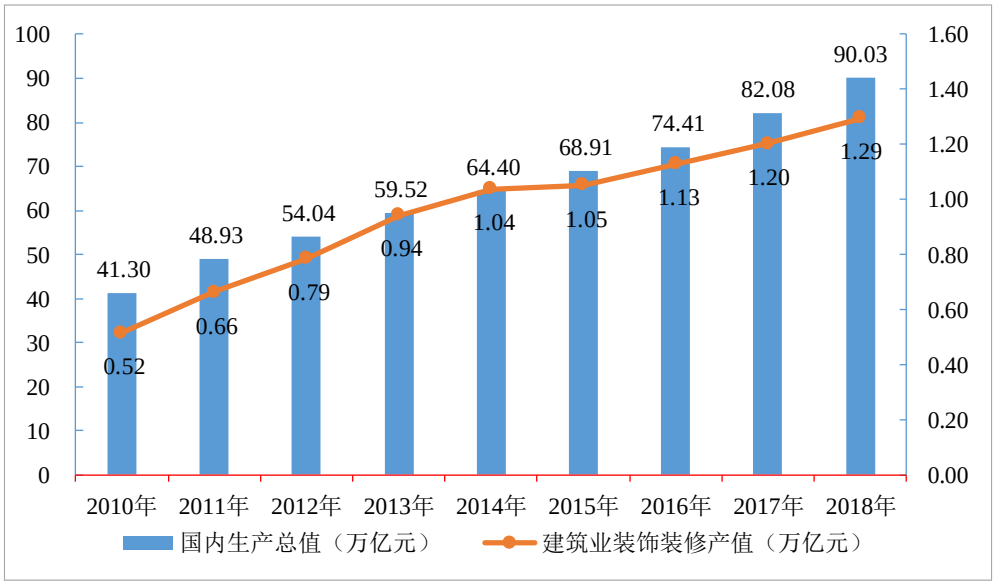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伴随着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我国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将会进一步发展。

（2）PVC 塑料地板产品等新兴材料发展迅速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人们对公共建筑及家庭住房的地面装

饰材料在实用性、装饰效果的审美潮流、室内装饰创意、简化安装、绿色环保等诸多方面的需求加深，国内外的企业积极开展创新研发，在产品性能、材质配比、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改善。以 PVC 塑料为代表的新兴材料，凭借其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等优点，逐步占据了重要地位。根据 UBS 和《HJ Research》的研究数据，2015 年全球市场乙烯基塑料地板的销售金额达 212.50 亿美元，其销售量在全球地面装饰市场的份额约 8%。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30 亿美元。

2017 年全球地面装饰行业分产品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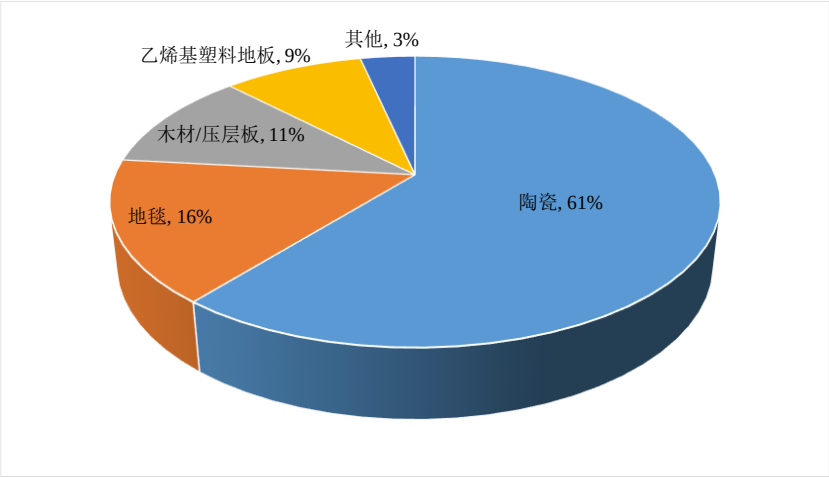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arkett 2018 Registration Document

（三）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概况

1、PVC 塑料地板行业概述

PVC 塑料地板是一种以 PVC 树脂粉、增塑剂、石粉等为原材料，经过挤塑、热压、回火、淋膜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新型轻体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起源于欧洲，上个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首先开始工业化生产 PVC 塑料地板，到了七八十年代，欧美成功地改进了 PVC 树脂粉、增塑剂和其他辅助剂的配比，PVC 塑料地板的功能特性进一步提升，使其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家庭、医院、学校、办公室、超市、商业等各种场所。此外，随着石油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研究不断推进、PVC 塑料地板压纹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升，使得仿石纹、仿木纹、仿地毯纹等新产品不断问世，相关产业链不断完善。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工业设计技术不断进步，以悬浮工艺结构、锁扣工艺结

构为代表的新工艺、新设计发展迅速，解决了传统地板铺装程序复杂、安装成本较高等问题。其中，2005 年，公司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了行业创新产品悬浮地板。悬浮地板采用特有的复合错位拼接工艺，具有拆装简易方便的特性，不需要专业施工团队，消费者可自行安装。基于欧美国家和地区建筑装饰高人工成本的因素，该产品迎合了该等国家和地区的 DIY（Do It Yourself）市场，市场欢迎度较高。

PVC 塑料地板从上世纪 80 年代传入中国。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PVC 塑料地板应用市场起步较晚，在应用普及度上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立足于生产，产品以出口为主。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制造行业在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均得到了较大提高。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之一。未来，随着 PVC 塑料地板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优势不断显现，下游用户对 PVC 塑料地板的认知程度不断增强，国内市场需求将不断上升，我国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PVC 塑料地板产品的特点

与传统的地毯、瓷砖、大理石地板、木质地板及复合地板相比，PVC 塑料地板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PVC 塑料地板具有环保无毒、可循环使用优势

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是以聚氯乙烯为原料生产的地面装饰材料。聚氯乙烯作为环保无毒的材料，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例如，在环保要求极高的食品、医疗等领域，聚氯乙烯制品（餐具、医用的输液管袋等）的环保特性得到严格的验证。PVC 塑料地板在地板领域的应用，有效解决了传统木地板、复合地板在生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甲醛等有害物质挥发等隐患，其环保性能具有明显优势。另一方面，PVC 材料是通过工业合成的可循环资源，在生产过程中及更换到期时，废旧产品可回收重新利用。在当今强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时代，新材料新能源层出不穷，PVC 塑料地板作为可循环利用的地面装饰材料，这对于保护地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PVC 塑料地板耐磨强度高、防滑等特点，使得其具备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高等优势

PVC 塑料地板表面有一层特殊加工的透明耐磨层，其耐磨转数普遍高于包括强化地板在内的传统地面材料。表面特殊处理的强耐磨层充分保证了地面材料的优异的耐磨性能，从而延长 PVC 地板的使用寿命。据测试统计，PVC 塑料地板表面 0.55mm 厚的耐磨层地面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使用 5 年以上，0.7mm 厚的耐磨层地面足以使用 10 年以上。因此，在人流量较大的医院、学校、办公楼、商场、超市、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PVC 塑料地板越来越受到欢迎。另外，与普通的地面材料相比，PVC 塑料地板的耐磨层有特殊的防滑性，其在粘水的情况下防滑性能更高。因此，PVC 塑料地板在公共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场所如机场、医院、幼儿园、学校等亦有较为广泛的应用。

（3）PVC 塑料地板导热性能突出，具备适用区域广的优势

随着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地面装饰暖通产品逐渐普及，消费者对于地板产品的选择越来越多考虑导热性能以满足家装地暖环境。对于传统的实木地热地板而言，其存在高温下的膨胀不稳定性以及高温下释放甲醛的可能性。而 PVC 塑料地板具有导热性能良好、热膨胀系数小、环保等特点。在欧美以及日韩等国家和地区，PVC 塑料地板已经成为地暖导热地板的重要产品。未来，随着 PVC 塑料地板导热性能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在国内地热地板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PVC 塑料地板防火阻燃标准较高，防潮性能明显

PVC 塑料地板产品本身难以燃烧且能一定程度阻止燃烧，根据《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标准，其防火指标可达 B1 级（难燃材料）；高标准的 PVC 塑料地板在被动点燃时所产生的烟雾不会产生窒息性有毒有害气体，不会对人体产生伤害。另外，PVC 塑料地板主要成分是乙烯基树脂，具有不亲水的特性。因此，PVC 塑料地板在高湿度环境中不会轻易受潮或发生霉变。

（5）PVC 塑料地板弹性较高，具有抗冲击、吸音效果

PVC 塑料地板具有一定的抗冲击性，对于重物冲击破坏有一定的弹性恢复能力。PVC 塑料地板能一定限度的降低地面对人体的伤害，并可以分散对足部的冲击。另外，相比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塑料地板有良好的吸音效果，在需要安静的环境如医院病房、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影剧院等场所，PVC 塑料地板应用广泛。

3、PVC 塑料地板行业现状及前景

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 PVC 塑料地板产品起步较早，市场认知和接受程度较高，市场需求在稳定中保持增长，是全球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消费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 PVC 塑料地板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EM、ODM 产品。随着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提高和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与转变，PVC 塑料地板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1）国外 PVC 塑料地板行业现状

①北美地区市场

PVC 塑料地板最早于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是继地毯、木地板、大理石、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数，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根据 FLOOR FOCUS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量为 32.50 亿平方英尺，约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26%。

受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持续放量等因素影响，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在“基数大”的基础上亦呈现出持续、稳定的增长特征。其中，美国地区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金额由 2011 年的 19.38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2.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9%。

2011-2018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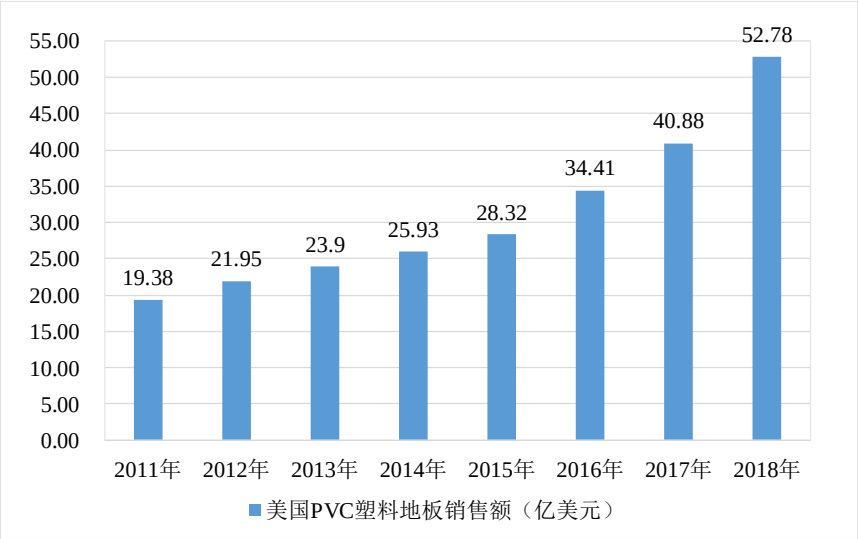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atalina Research

随着家居建材市场的发展，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日益丰富，人们在选择地面装饰材料的时候有了更多选择。随着 2015 年美国某大型地板零售商销售甲醛释放量超标的复

合地板产品经媒体报道后，消费者对地板环保性能关注度提高。PVC 塑料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易维护等优点，对传统地板的替代效应显现，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渐提升。据统计，美国市场的塑料地板进口比例从 2011 年的 19.03%增长到 2019 年的 42.08%，绿色环保的塑料地板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地位逐渐凸显。

2011-2019 年美国进口各种地面装饰材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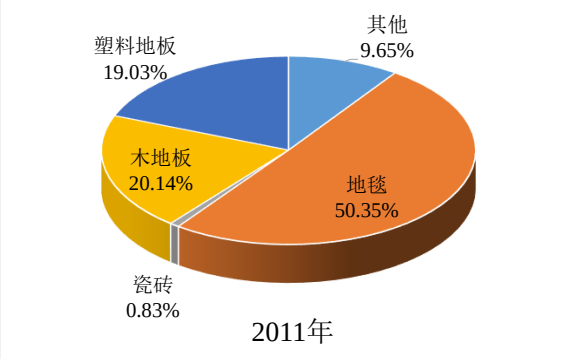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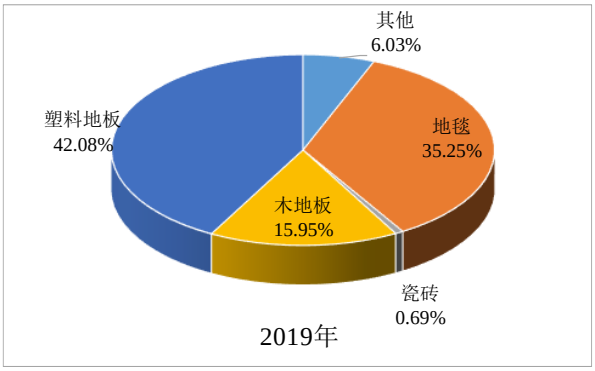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ics Canada & US Census Bureau

②欧洲地区市场

欧洲市场居民消费习惯与北美地区较为相似，对 PVC 塑料地板的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亦是 PVC 塑料地板重要的消费地区。根据 FLOOR FOCUS 的统计数据，2015 年欧洲地区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量为 41.25 亿平方英尺，约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33%。

与美国市场类似，凭借良好的环保性能与使用性能，PVC 塑料地板在欧洲市场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据统计，2011-2018 年欧盟市场的塑料地板进口额占整体地面装饰材料进口额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15.16%增长到 2018 年的 28.53%，塑料地板逐渐成为地面装饰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

2011-2018 年欧盟进口各种地面装饰材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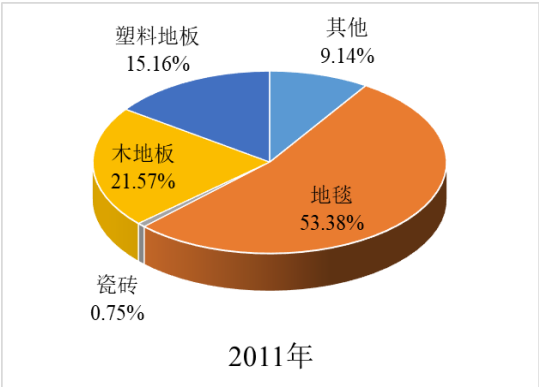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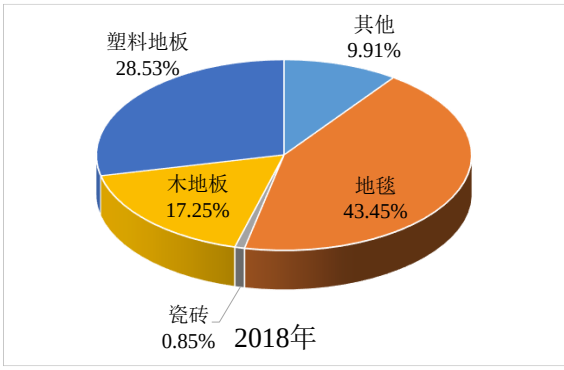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stat

（2）国内 PVC 塑料地板行业现状

①国内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未来空间可期

受产品导入较晚、传统消费观念限制等因素影响，国内 PVC 塑料地板市场现处于产品导入阶段，其市场规模占整个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国内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消费者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理念的逐渐形成，PVC 塑料地板将更多应用于国内家庭装修、商务办公区域装修、公共区域装修领域。根据 HJ Research 的预测，未来国内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将保持 7%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增长趋势，并将逐步向市场成长期过渡。

②国外 PVC 塑料地板进口需求的增加推动国内 PVC 塑料地板的出口规模增加

虽然欧美发达地区为全球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消费区域，但是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不利因素，贸易商、品牌商更多地选择发挥自身渠道和品牌优势，而所销产品主要依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的 OEM、ODM 产品。主要受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欧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不断提高。据统计，2011-2019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额从 6.87 亿美元增长到 33.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9%，需求增速保持较高水平。

2011-2019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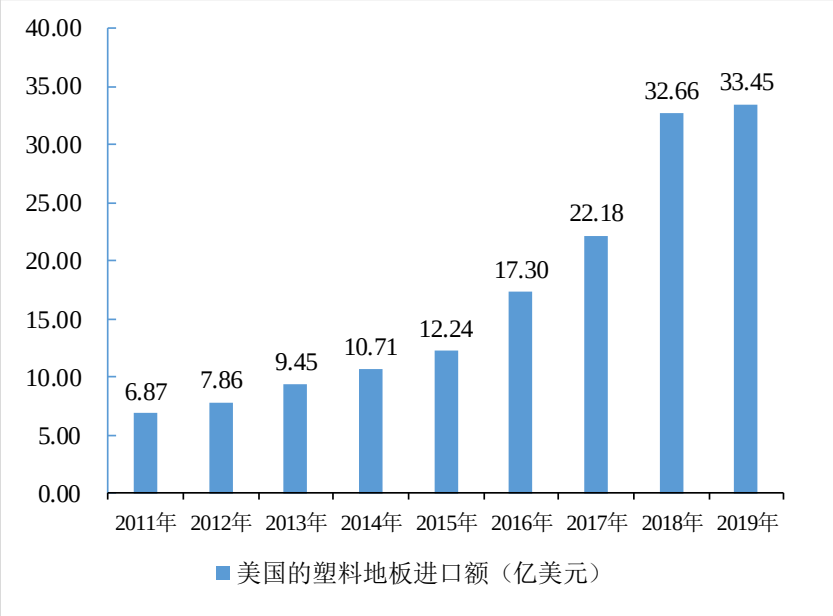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ics Canada & US Census Bureau

同期，欧盟 PVC 塑料地板进口额从 2.82 亿欧元增长到 7.7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6%，欧盟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后持续维持高位。

2011-2018 年欧盟进口 PVC 塑料地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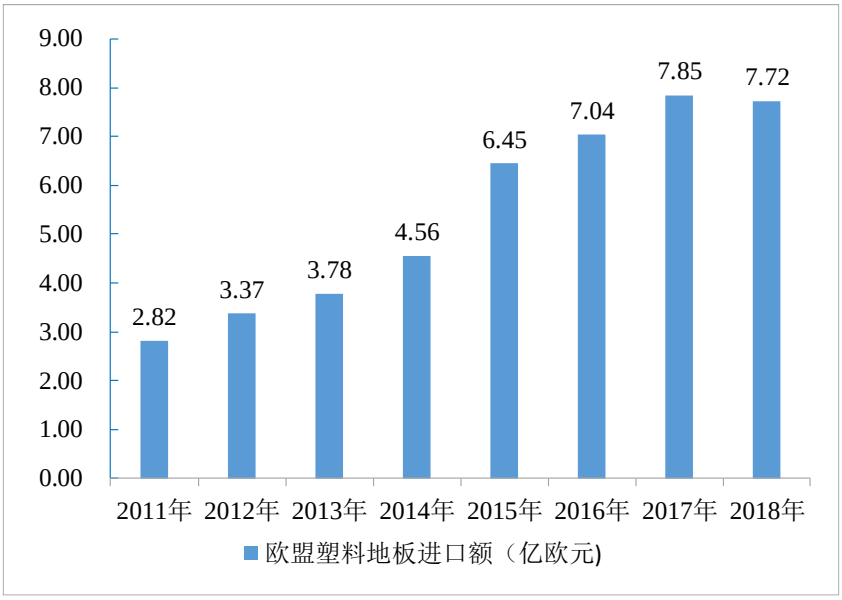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stat

凭借生产成本及产业链优势，中国成为PVC塑料地板的主要生产地区。受欧美地区PVC塑料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至2019年我国出口PVC塑料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39181090）金额从33.93亿美元增长到48.4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46%。

2017-2019 年我国 PVC 塑料地板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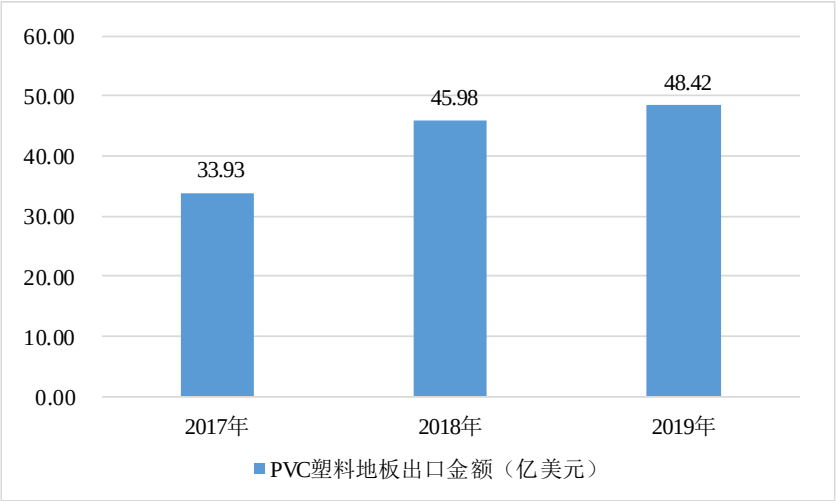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4、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目前，国内外生产 PVC 塑料地板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各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品牌效应等方面相差较大，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规模效应明显、技术先进、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将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而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一般的企业将面临不利竞争局面，市场份额将向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核心技术工艺的企业集中。

（2）设计研发技术持续创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制造工艺的逐渐加强，PVC 塑料地板核心工艺开发、关键工程问题解决能力不断提升，在耐磨性、尺度偏差、抗冲击性等方面取得技术进步。例如，硬塑地板、WPC（木塑地板）和 SPC（石塑地板）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及不同性能的产品相继进入市场。未来，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对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需要更为贴近市场，PVC 塑料地板企业根据消费者对外观呈现、铺装方式、后期维护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设计，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行业高速发展。

（3）规模化生产与现代技术融合

随着行业内的新产品、新工艺持续创新，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也面临着规模化生产和品质保证方面的挑战。中小型制造企业急需脱离大量依靠人工操作、检测、包装的低效率模式。通过引进智能生产线，实现标准化、自动化、数控化的生产作业，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性，提高 PVC 塑料地板的生产效率与生产产能，淘汰旧技术、旧工艺，从而整体提高 PVC 塑料地板的品质，在规模化、品质化的生产中建立竞争优势。

此外，PVC 塑料地板行业需要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宽新的销售渠道、传播渠道，并通过大数据实现精准的供给，满足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的消费需求及制造要求。

（4）绿色环保成为发展潮流

伴随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凸显和人们对健康关注度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关注家具、室内装饰的污染问题，绿色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欧美地区对地板产品的环保指标要求日益严格，例如，欧洲对地板有害物质限量采用释放量检测，美国更是在释放量的基础上检测空气质量标准，BRE 绿色环保认证则从地球环境资源保护的角度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虽然目前我国对 PVC 塑料地板的环保要求与欧美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随着行业标准的升级、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消费者对家居装饰的环保性能要求的提升，国内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绿色环保发展趋势将愈发明显。

（四）PVC 塑料地板行业需求变动及影响因素

PVC 塑料地板属于建筑装修装饰消费品，其行业市场需求受房地产行业发展、二次装修市场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崛起，未来 PVC 塑料地板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对 PVC 塑料地板需求的影响

地面装饰材料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成正相关关系，而房地产行业发展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对于欧美国家而言，其城镇化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现阶段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更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7 年和 2018 年，美国经济增速分别为 2.20%和 2.90%，欧洲经济增速分别为 2.40%和 1.80%。随着经济增速的加快，欧美经济逐渐复苏，房地产交易市场亦逐渐回暖。以美国为例，2010-2018 年美国销售新建房屋数量从 32.3 万套增长到 62.7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64%。

2010-2018 年美国新建房屋销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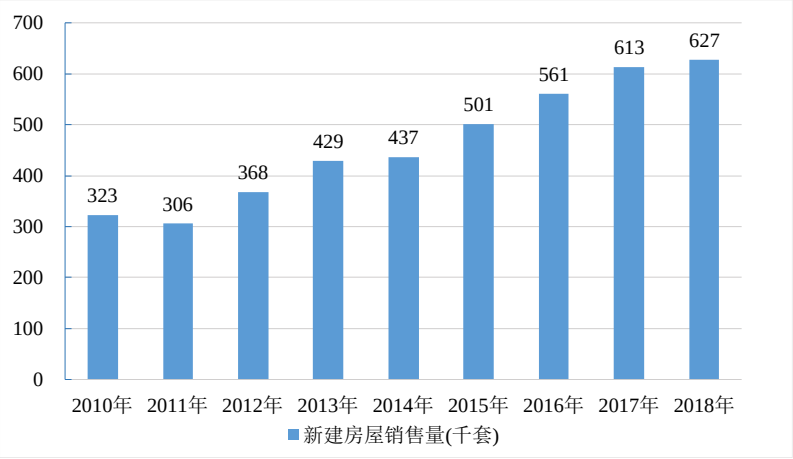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美国 2019 年、2020 年经济增速预计将达到 1.80%-2.50%，美国宏观经济的稳步上升，将持续推动美国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有力促进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047.65 百万平方米增加到 1,716.54 百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7%；同时，我国房地产投资企业竣工面积从 787.44 百万平方米增加到 935.50 百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8%。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9 年、2020 年我国经济增速分别为 6.20%、6.20%，经济发展趋势将保持稳定，并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上升，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将带动 PVC 塑料地板市场份额的持续发展。

2010-2018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及房地产竣工面积及城镇化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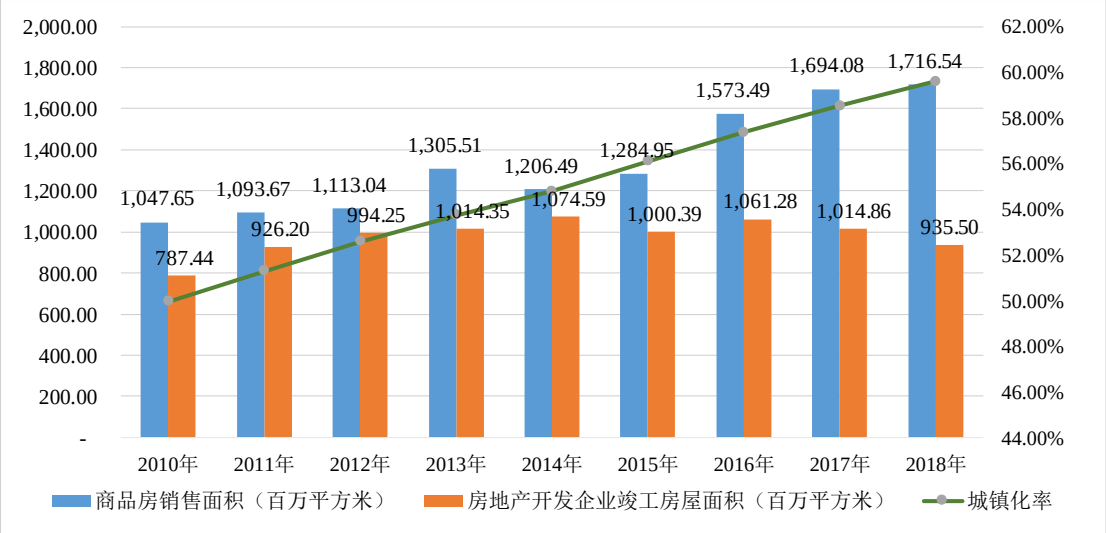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持续放量对 PVC 塑料地板需求的影响

随着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发展以及存量房装修频率的加快，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亦持续增长。一方面，大量商品房进入二手房产交易市场，消费者对于二手房存在着现实的装修需求。根据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统计，美国二手房销售量由 2010 年 371 万住宅单元增长至 2015 年 463 万住宅单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3%；此外，根据链家研究院测算，2016 年我国二手房成交金额为 6.6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1.30%，2016 年二手房成交数量为 504 万套，较 2015 年增长 24.60%，促进我国住宅装修市场规模增加 1.66 万亿元。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的安全、环保、美观、舒适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写字楼、商业中心等商品房以及个人住宅的装修周期不断缩短、装修频率持续加快，由此进一步促进二次装修市场的发展。

二次装修市场是 PVC 塑料地板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美国商务部门统计，2017 年二次装修市场的塑料地板规模占整个塑料地板市场规模合计为 53.76%。随着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的持续增长，PVC 塑料地板市场的容量将不断增加。

2018 年美国塑料地板终端应用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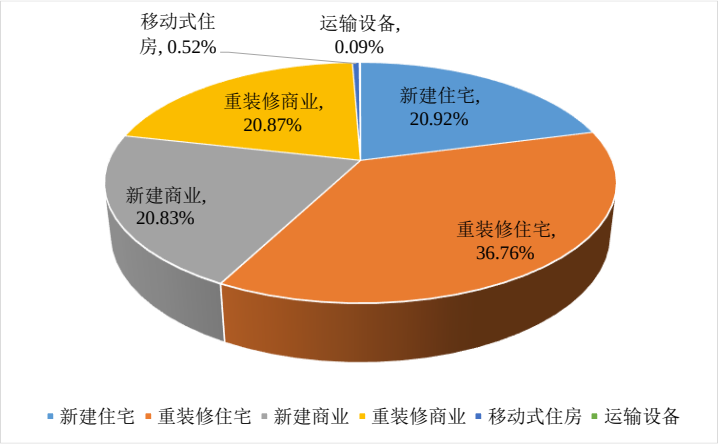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Catalina Research

3、消费者观念转变对 PVC 塑料地板需求的影响

在传统观念下，消费者较为注重装饰材料的天然性与高档性，因此偏向于使用木地板、大理石板等。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观念的提升，主要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相继出台，消费者在购置新房或二次改造房屋的装修过程中，更多选择安全环保、舒适美观、兼具

良好性能的装饰材料。与此同时，随着国际主要木材出产国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逐渐加大，主要发达国家对非法木材采伐和交易打击力度的加大，木材产出呈现紧缩态势，对传统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的运用产生一定制约。综合来看，具有节约自然资源、绿色环保、性价比高等优势的 PVC 塑料地板较好地契合了新时代消费者的环保理念，将成为地面装饰材料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五）PVC 塑料地板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其获取的利润水平较高；而定位于低端市场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在市场竞争中相对处于弱势，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

国内 PVC 塑料地板制造厂商多以出口为导向，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EM、ODM 服务。其中，ODM 企业拥有在设计、材质、视觉效果等多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所生产的 PVC 塑料地板附加值较高，能更好地满足进口贸易商、品牌商的需求，其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六）PVC 塑料地板行业竞争格局

在PVC塑料地板行业发展的几十年历程中，国内外不少企业加入了塑料地板制造领域，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对 PVC 塑料地板的接受程度较高，已成为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消费市场。凭借几十年的市场发展与积累，欧美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大，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受欧美地区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而欧美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目前，国际上已经形

成了 VERTEX、SHAW、MOHAWK、GERFLOR、MANNINGTON 等知名贸易商和品牌商以及 HOME DEPOT、LOWE'S、FLOOR & DÉCOR、BAUHAUS 等知名终端销售商。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人力成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国内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市场供给规模占据主要地位。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PVC塑料地板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两极分化严重。小型生产企业因技术实力不足且生产规模有限，较难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该等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程度严重，竞争相对激烈。公司、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在国内外市场展开竞争，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七）进入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我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以出口为主，一般销售给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建材家居进口贸易商、品牌商。进口贸易商或品牌商对其供应商的遴选、评审周期较长且要求严格，通常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亲自到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对其财务状况、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检测设备、仓储物流能力、售后服务以及工人素质等多方面进行现场审核。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通过资质考察后，还需配合客户需求进行样品试制，以确保达到客户关于耐磨度、稳定性、美观度等方面的需求，并在后续合作中持续接受监督和检查。达到客户较为严苛的要求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短期内难以被其他公司复制。而进口贸易商和品牌商一旦与 PVC 塑料地板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将不会轻易改变。这种严格的资质审查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者形成很高的壁垒。

2、规模化生产壁垒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来自不同国家和区域，因生活习惯、消费理念

的差异，客户对 PVC 塑料地板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接受的订单具有数量多、种类繁、规格各异等特征，进而需要差异化的工艺流程、原材料配方，对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规范化过程控制能力提出较高要求。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必须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的操作流程、明确的检测标准和高效的生产管理机制，方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由于缺乏相关领域的制造经验，在复杂情形下难以把握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成为一道较高的门槛。

3、质量认证壁垒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地面装饰材料作为长期耐用家居产品对生活品质具有重要影响，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需要适应日益严格的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在原辅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环节的标准，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和质量。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培训管理体系等企业管理体系外，在以出口为主导的业务模式中，其产品还需通过 CE、FLOOR SCORE、GREEN GUARD、A+、EUROFIN 等产品质量认证进入国外市场。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质量认证需要企业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且申请时间较长，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通过。质量认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技术壁垒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需在基材底料搅拌、热压、淋膜、回火、冲切等多个工序和环节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改善，保证 PVC 塑料地板的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地面装饰需求向着个性化、内涵化、创新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PVC 塑料地板企业还应在结构创意、艺术内涵、时尚风格、产品质量等方面有所创新。企业只有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具备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工艺积累和研究开发，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发展潮流、具备领先技术、拥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5、资金壁垒

PVC 塑料地板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的资金门槛较高。PVC 塑料地板制造涉及生产环节较多，各环节的厂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投资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大宗商品材料、大型机器设备的采购，并聘请专业的生产、技

术人员。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为满足新产品制造工艺，生产和检测设备需不断升级换代，特别是自动化程度高的先进设备投入较大。对新进入者而言，资金实力是限制其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八）影响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这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的使命和方向，有利于促进区域平衡、城乡平衡，补齐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不充分短板。在新型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农村新型社区逐渐出现，城市功能区域重新划分，有效带动了房地产经济。未来，在“加快城镇化过程”的大背景下，将为以房地产业为龙头，包括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建材业等组成的产业集群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我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另外，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排放，国内外均出台了指导政策或标准大力提倡绿色建筑，最大效率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影响环境。在国内，《“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政策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材料，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在国外，美国 LEED 评估体系、英国 BREE-AM 评估体系、日本 CASBEE 评估体系、加拿大 ATHENA 评估体系则针对绿色建筑出台一系列标准，以促进建筑节能改造，实现资源可循环利用。受国内外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政策和标准引导，可循环利用的 PVC 塑料地板行业将处于较快发展阶段。

（2）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作为地面装饰材料，PVC塑料地板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几年，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处于经济复苏阶段，消费信心增强，而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城市建筑密度不断上升。新建房屋装修及二手房翻新双重因素催生的地面装饰需求将为PVC塑料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发展，人们对地面装饰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平整、耐用等一般功能，针

对一些特定的建筑场所形成了特定的需求，比如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更加关注防滑、耐磨、抗菌、环保等性能。PVC塑料地板的特性吻合了上述需求，故其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PVC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耐磨层处理等关键技术日益成熟，PVC塑料地板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同时，产品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使得PVC塑料地板的种类、花色、规格、材质等元素的创新日益增多。例如，PVC塑料地板能做出仿木纹、仿石纹等的图案和质感，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地面装饰的需求。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快了PVC塑料地板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本土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通过多年的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塑料地板主要生产国。但国内大部分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以 OEM、ODM 模式为境外客户提供产品，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投入不足，使得自有品牌影响力和自主销售渠道相对较弱。

（2）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薄弱

尽管国内少数优质企业已经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长期的研发积累，在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大部分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规模及研发投入仍然较小，行业整体研发投入水平较低，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九）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在市场需求扩大和绿色建筑政策的影响下，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水平亦有明显进步。其中，部分行业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技术表现出如下特点：

1、新产品种类丰富

近年来，PVC塑料地板行业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包括利用新材料，研发新配方开发木塑复合地板、宽窄发泡锁扣地板、MGO板复合地板、亚麻复合地板等，并持续在产品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方面加大力量开展研究、创新。同时，为响应消费者日趋个性化的需求，人形、鱼骨等异型地板的开发亦逐步增多。

2、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提高

PVC塑料地板的生产工艺与机械设备的精密程度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息息相关。部分领先企业在部分工序引进自动化设备和协作机器人，并优化生产工序，降低了人员操作失误和劳动用工成本；同时，将信息化技术大量运用到生产管理和生产执行中，对生产制造全过程进行可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节能环保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外绿色、节能、低碳发展政策的出台，PVC塑料地板制造企业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向着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方向转变。在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改造体现在引进全自动开槽设备、除尘设备、自动行车等先进设备；采用热压工序冷热分开、循环上下料、开槽废料压块回收等新工艺；运用洁净气体燃料等清洁能源。通过这些节能环保技术，PVC塑料地板制造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能源、原材料耗用。

（十）PVC 塑料地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PVC塑料地板企业主要有OEM、ODM、OBM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多数企业以OEM模式为主；部分具备一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从OEM厂商到ODM厂商的转型，而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向OBM模式拓展。

OEM、ODM、OBM三种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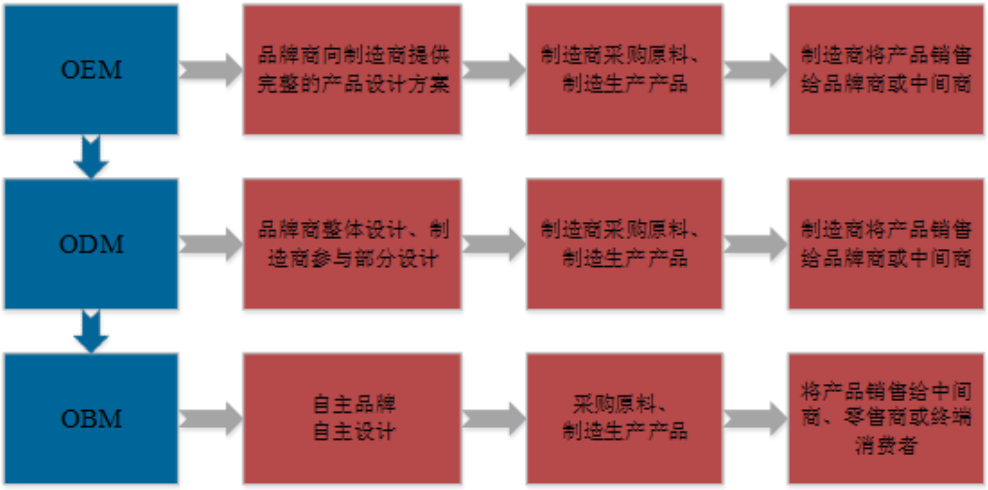

由于 PVC 塑料地板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尚未完全打开，国内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主要通过为境外塑料地板及其他塑料制品的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EM、ODM 产品，行业内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PVC 塑料地板属于建筑装修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的需求持续升级，具备良好性能的 PVC 塑料地板逐渐成为地面装饰中的常用消费品，销售稳定性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PVC 塑料地板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受行业发展历程和不同地区比较优势的影响。PVC 塑料地板的消费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发达国家，从海外传入我国首先在东南沿海地区形成产业链，因而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地的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较多。

3、行业季节性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目前，国内 PVC 塑料地板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受西方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的影响，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会根据境外客户销售计划适当备货。

（十二）PVC 塑料地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化工行业和机器设备制造厂商，下游主要是通过贸易商、品牌商等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PVC 树脂粉属于大宗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PVC 树脂粉系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塑料地板行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PVC 塑料地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庭、医院、学校、办公室、超市、商业等各种场所的地面装饰，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业以及与之相关的装饰装修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城镇化率、新建房屋规模、二次装修、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都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出口业务及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产品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应用广泛而分散。该等产业在主要进口国不涉及就业支柱产业或国家战略安全，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对该等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也未出现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情形。

（一）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及 82.11%，美国为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公司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由于美国本土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中国进口，该等贸易政策的调整对 PVC 塑料地板的中美贸易关系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

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础，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大。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需求主要依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而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以及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市场供给规模占据主要地位。上述市场格局已较为成熟稳定，短期内难以改变。

（2）中国为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最主要供应国

如前所述，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塑料地板主要市场供应地区。而随着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使得主要进口国对中国供应依赖不断增加。根据 US Census Bureau 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销售额由 8.45 亿美元提高至 28.52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亦由 66%提高 85%。美国 PVC 塑料地板产品进口主要依赖于我国，并且依赖程度不断加剧，短时间内难以摆脱中国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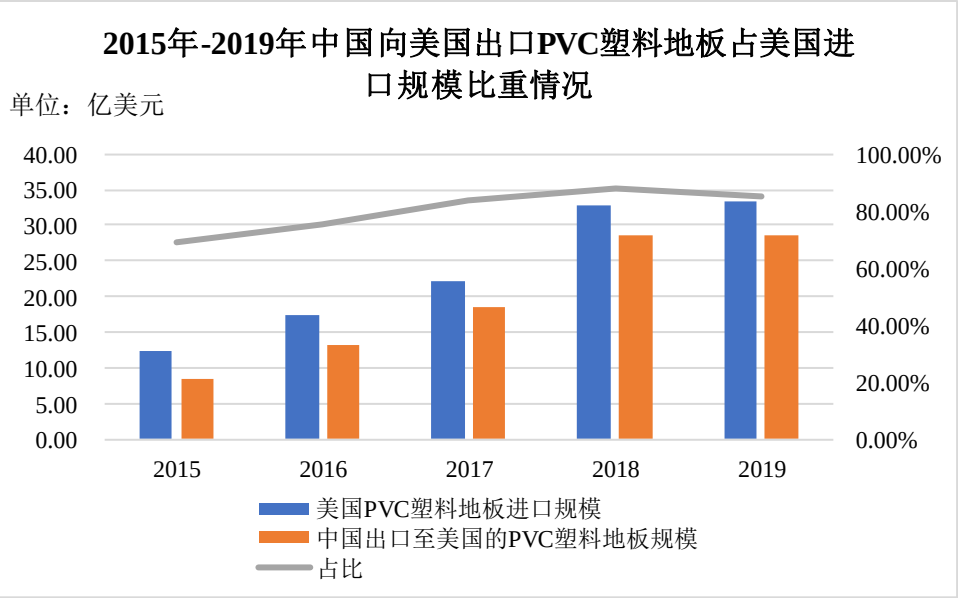

（3）产业链利润空间充足，足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

PVC 塑料地板属于新兴的家装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终端销售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并能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影响。以公司为例，公司、客户及终端客户就加征 25%关税部分每家公司的关税的承担比例已达成共识。其中，公司承担范围约在 2%-8%之间，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两国之间 PVC 塑料行业贸易业务影响有限。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发行人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的关税承担方式

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VERTEX 及主要终端客户本着避免影响各方合作关系以及正常贸易开展的角度进行友好磋商。在加征 10%关税的情况下，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调 2%；对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出口商品价格下调平均约 3%。对于调整至征收 25%关税情况下，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中终端客户为 HOME DEPOT 部分发行人产品价格再额外下调 3%；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中终端客户为非 HOME DEPOT 部分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再额外下调；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出口商品价格再额外下调 3%-5%不等。

②额外关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征收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6 月下旬开始，该等产品征收关税由 10%调整至 25%。考虑到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产品已执行 10%关税，在测算额外关税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时，选取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作为征收 10%关税时的经营情况。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6,940.9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31%。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与客户调整后的价格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具体情况	2019 年 1-6 月实际收入	价格调整比例	模拟加征 25%关税时收入
VERTEX	美国客户—终端为 HOME DEPOT	38,308.44	-3%	37,159.19

	美国客户—终端为其他客户	7,479.24	-	7,479.24
	其他国家客户	6,425.70	-	6,425.70
其他客户	美国客户	1,656.28	-3%	1,606.59
	其他国家客户	3,124.78	-	3,124.78
合计		**56,994.44**	**-**	**55,795.50**

如上所述，根据模拟营业收入及原营业成本计算模拟加征 25%关税时毛利率为 23.70%，使得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60%。

2016 年至 2018 年，受行业快速增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82%，未来短期内该等状况仍将持续。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逐步消除。

3、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美国对发行人出口商品加征 25%关税的贸易政策调整事项，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加强其他区域业务拓展等方式减轻关税加征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已经与主要客户就加征 25%关税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另一方面，在维持北美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原则下，发行人加强了欧洲、澳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力度，陆续新增了 NET CONSTRUCTIONS PTY LTD.、ICM FABRICATION、TFD-Floortile、FD CONCEPT 等客户。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部分客户开始正式交易。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PVC 塑料地板最早于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是继地毯、木地板、大理石、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数，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已成为 PVC 塑料地板的重要消费市场。

如前所述，凭借几十年的市场发展与积累，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受美国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生

产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根据 Statistics Canada 和 US Census Bureau 数据统计，2019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为 33.45 亿美元，其中约 85%的进口产品来自于中国，中国系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供应国。

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从美国市场来看，美国已经形成了 VERTEX、SHAW、MOHAWK 等知名贸易商和品牌商以及 HOME DEPOT、LOWE'S 等知名终端销售商，该等企业占据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贸易市场及销售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

（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PVC 塑料地板最早于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是继地毯、木地板、大理石、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数，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已成为 PVC 塑料地板的重要消费市场。

如前所述，凭借几十年的市场发展与积累，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受美国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根据 Statistics Canada & US Census Bureau 数据统计，2019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为 33.45 亿美元，其中约 85%的进口产品来自于中国，中国系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供应国。

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从美国市场来看，美国已经形成了 VERTEX、SHAW、MOHAWK 等知名贸易商和品牌商以及 HOME DEPOT、LOWE'S 等知名终端销售商，该等企业占据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贸易市场及销售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PVC 塑料地板产品起源并发展于欧美地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欧美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部分知名品牌商、贸易商。我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起步较晚，我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凭借着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和大批成熟的产业工人作为生产商向海外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随着欧美 PVC 塑料地板市场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产业的逐渐起步，我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其中，公司、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涉及 PVC 塑料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 39181090 类别。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PVC 塑料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 14,967.14 万美元、20,537.39 万美元、15,801.70 万美元，公司出口 PVC 塑料地板占同类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 4.45%、4.49%、3.27%。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从事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88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地砖、PVC 透明片、PVC 面膜等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往欧美、中东及非洲等地区。
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生产、研发、销售竹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塑晶地板、石塑地板的专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往浙江、上海、北京等城市和地区及出口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砖、贴墙板、离型纸、塑料片材生产。产品销往中国、欧美、中东、亚太等国家和地区。
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橡塑地、面砖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帝高力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668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设计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全部销往海外，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挪威、希腊、澳大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上述公司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披露信息或各公司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优先的理念，能快速响应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公司与 VERTEX、KRAUS、Q.E.P.CO.,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被纳入 HOME DEPOT 等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彼此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深化。公司连续多年获得美国 VERTEX 公司“最佳合作伙伴”称号。稳定的客户关系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间优势互补的结果。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等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塑料地板的贸易商和品牌商，长期从事塑料地板销售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产品销售方面的优势。第三，从产业链形态来看，公司作为塑料地板生产商与中间贸易商、终端销售商形成了交互的合作方式。三方在产品物流、产品技术流、市场信息流等方面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协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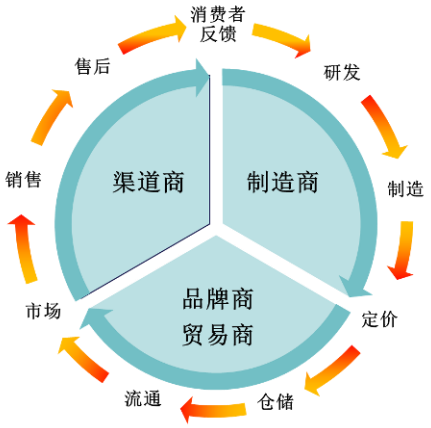

上述互惠共赢的合作模式，契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比较优势，形成了高效供应链和

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奠定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合作关系、优先交易权等内容进行约定。例如，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VERTEX 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为 VERTEX 悬浮地板唯一供应商，悬浮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在质量、价格等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供应权利等条款。稳定的客户关系不仅有利于公司产能的顺利消化、业绩的持续增长，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以及日后的稳定发展。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作为地面装饰材料，人们接触时间较长，其产品质量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因此，消费者对 PVC 塑料地板产品质量尤为关注。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地区对塑料地板的质量标准要求尤为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推进数字化精益管理，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以 ERP、MES（生产执行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强化生产流程的透明化、可视化，实现了生产过程动态数据实时监测和敏捷反馈；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的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公司强化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理念，制定了《PVC 树脂验收标准》、《底料检验标准》等一系列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该等程序执行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上述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由此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已成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3、产品开发设计优势

消费者对装修装饰材料低碳性、装饰风格、结构创意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对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良好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能够确保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及时进行产品开发，持续缩短研发周期，又好又快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明显的产品开发设计优势。首先，公司以 PVC 塑料地板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为研发重点，创建了高规格、高水平的“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研发平台；其次，为紧随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前沿动态，公司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其中，与客户 VERTEX 合作研发的悬浮地板专利技术系行业内独有的生产技术；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等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最后，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根据目标市场上产品样式、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不断推出新产品。

4、规模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终端 HOME DEPOT 等知名客户市场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产品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对原材料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的议价能力，并通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随着欧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规模不断增长。但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产能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产能因素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为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改进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规模难以短期内迅速扩张，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制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以及普通地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装、学校、商场、医院以及体育场馆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悬浮地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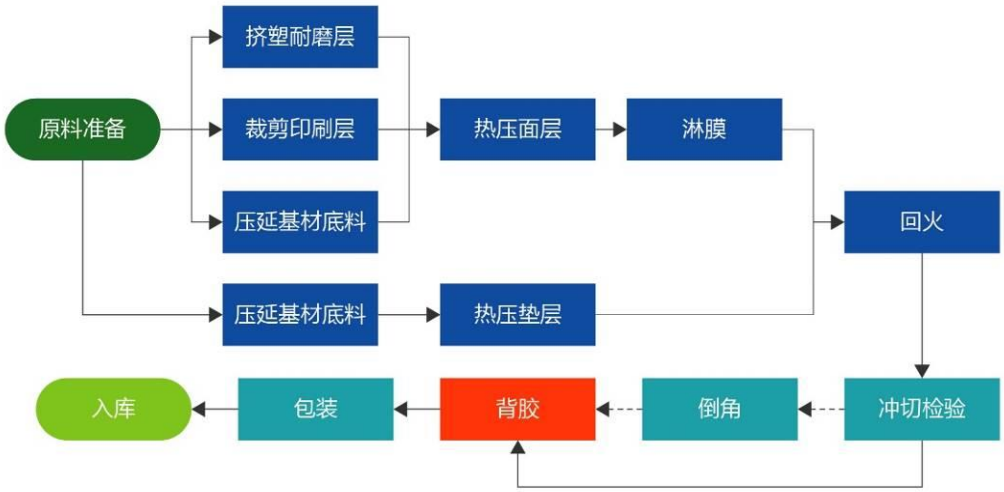

注：途中虚线为部分悬浮产品生产所需工序。

2、锁扣地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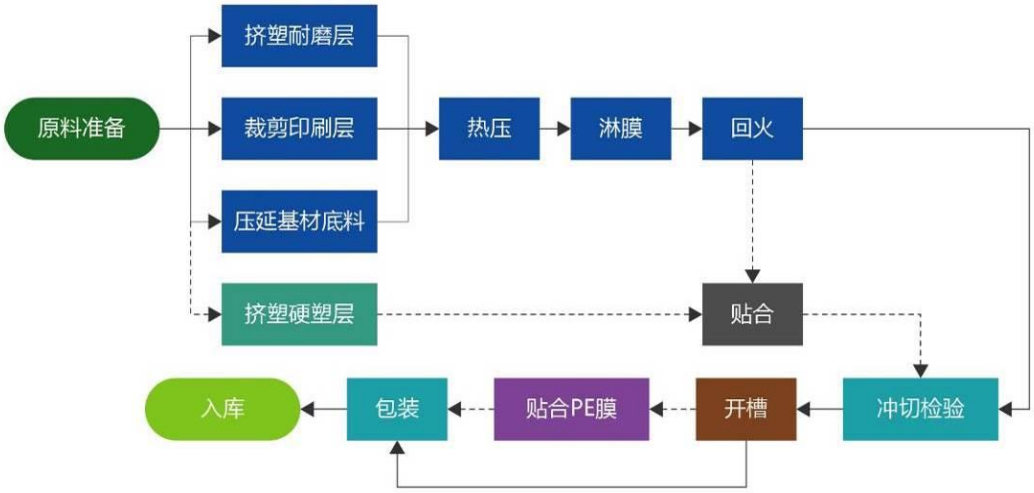

注：途中虚线为部分锁扣产品生产所需工序。

3、普通地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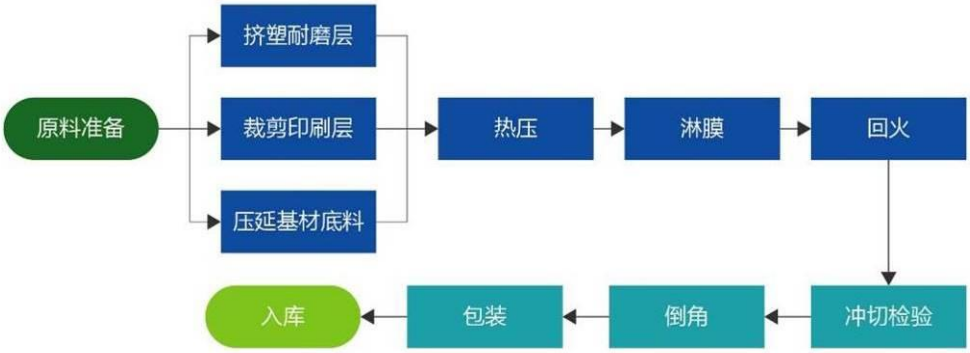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 PVC 树脂粉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印刷膜、包材等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生产需要、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企业会针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工作内容，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包括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安全库存制度、原材料质量跟踪体系等。通常，采购部按照每种原材料 2-3 家供应商的原则，优先从《年度合格外部供方名录》中选择。如需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部门需对供应商执行资质考察、样品试用等程序，初步选择完成后，企业将向其询价、议价，达成一致后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和标准、通用半成品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基本需求进行样式、配方、材质的选择，并设计成完整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确认；在客户确认、下达订单后，技术部针对设计方案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仓储物流部控制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流转，品管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达的控制计划、工艺和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测试和

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出货检验。针对通用基底材料等标准半成品，公司结合库存情况、销售预测及生产状况进行合理备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从销售渠道划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发行人经销与直销分类的具体依据主要考虑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签订经销协议、是否能够对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渠道实施有效管理控制进行划分。

发行人直销模式包括境外 ODM 业务、向境内其他地板厂商销售大片料等半成品及向终端用户零星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发行人境外 ODM 业务模式下，根据客户所下订单进行贴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不具备经销模式的特点，发行人未与 VERTEX 等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也无法对 VERTEX 等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渠道产生影响，属于直销模式。国内销售中，发行人将向其他地板厂商销售大片料等半成品及向终端用户零星销售少量自有品牌产成品的销售分类为直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主要为在境内通过经销商销向终端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公司所生产的 PVC 塑料地板可以分为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和普通地板，但是因不同种类的 PVC 塑料地板其生产工艺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其生产时所使用的生产线并不完全独立，因此无法独立计算

各种类型 PVC 塑料地板单独的产能。

公司 PVC 塑料地板产能瓶颈主要为基材生产环节，基材生产主要由连续挤出机等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决定，因此每台连续挤出机的基材生产能力可以作为衡量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基材的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吨）	90,240.00	90,240.00	90,240.00
基材产量（吨）	94,502.09	123,018.80	112,687.25
产能利用率	104.72%	136.32%	124.88%

注：产能=每台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每小时生产能力×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材料利用率

从产能利用率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要。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2019 年度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悬浮地板	751.50	757.07	100.74%
锁扣地板	908.91	942.82	103.73%
普通地板	444.92	449.92	101.13%
2018 年度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悬浮地板	814.49	861.42	105.76%
锁扣地板	1,046.56	1,012.06	96.70%
普通地板	705.49	729.42	103.39%
2017 年度产量及销量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悬浮地板	940.33	944.01	100.39%
锁扣地板	633.04	598.71	94.58%
普通地板	630.13	633.40	100.52%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浮地板	29,156.24	25.48%	34,422.96	25.11%	38,981.16	37.02%
锁扣地板	68,566.14	59.91%	74,809.10	54.57%	44,423.24	42.19%
普通地板	14,556.75	12.72%	22,699.11	16.56%	19,398.40	18.42%
其他	2,164.20	1.89%	5,166.27	3.77%	2,490.01	2.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443.33**	**100.00%**	**137,097.44**	**100.00%**	**105,292.81**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悬浮地板	38.51	-3.63%	39.96	-3.23%	41.29
锁扣地板	72.72	-1.61%	73.92	-0.38%	74.20
普通地板	32.35	3.97%	31.12	1.61%	30.63

5、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VERTEX	104,409.04	91.12%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79,141.15	69.07%
	TRU WOODS LTD	15,376.26	13.42%
	VERTEX FLOORS LTD	4,516.64	3.94%
	ASPECTA B.V.	5,214.64	4.55%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5.71	0.07%
	TEKNOFLOR SUPPLY LIMITED	74.64	0.07%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3,537.39	3.09%
	Q.E.P	1,960.46	1.71%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04	0.66%
	HANDELSONDERNEMING HEDITEX B.V.	675.97	0.59%

	2019 年前五大合计	**111,336.90**	**97.17%**
2018 年	VERTEX	120,308.78	87.64%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87,233.46	63.55%
	TRU WOODS LTD	24,856.45	18.11%
	VERTEX FLOORS LTD	5,120.59	3.73%
	ASPECTA B.V.	3,014.84	2.20%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44	0.06%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4,633.21	3.38%
	KRAUS	3,158.86	2.30%
	PROJECT FLOORS GMBH	1,984.37	1.45%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38.91	1.12%
	2018 年前五大合计	**131,624.14**	**95.88%**
2017 年	VERTEX	89,727.30	85.03%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65,437.08	62.01%
	TRU WOODS LTD	20,059.18	19.01%
	VERTEX FLOORS LTD	4,147.95	3.93%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09	0.08%
	KRAUS	4,761.05	4.51%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4,593.33	4.35%
	PROJECT FLOORS GMBH	1,788.71	1.70%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66.83	1.48%
	2017 年前五大合计	**102,437.22**	**97.07%**

注：VERTEX 披露口径含 VERTEX SERVICES LTD、TRU WOODS LTD、VERTEX FLOORS LTD、ASPECTA B.V.、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EKNOFLOR SUPPLY LIMITED 六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KRAUS 披露口径含 KRAUS CANADA LP、KRAUS USA, INC 两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Q.E.P 披露口径含 Q.E.P.CO., INC、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两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7%、95.88%和 97.17%，其中，向 VERTEX 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和 104,40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03%、87.64%和 91.1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VERTEX 的销售占比较高情况

（1）VERTEX 的基本情况

VERTEX 系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及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18 年，VERTEX 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达 6.5 亿美元，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和 104,409.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和 91.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TEX 主要业务主体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ERTEX SERVICES LTD	79,141.15	69.07%	87,233.46	63.55%	65,437.08	62.01%
TRU WOODS LTD	15,376.26	13.42%	24,856.45	18.11%	20,059.18	19.01%
VERTEX FLOORS LTD	4,516.64	3.94%	5,120.59	3.73%	4,147.95	3.93%
ASPECTA B.V.	5,214.64	4.55%	3,014.84	2.20%	-	-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5.71	0.07%	83.44	0.06%	83.09	0.08%
TEKNOFLOR SUPPLY LIMITED	74.64	0.07%	-	-	-	-
VERTEX 集团合计	**104,409.04**	**91.12%**	**120,308.78**	**87.64%**	**89,727.30**	**85.03%**

针对不同业务区域、客户种类及业务类型，VERTEX 业务主体包括 VERTEX SERVICES LTD、TRU WOODS LTD、VERTEX FLOORS LTD 等，实际控制人均系 Harlan Stone。该等主体的业务区域、业务定位分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VERTEX集团主要主体及相关业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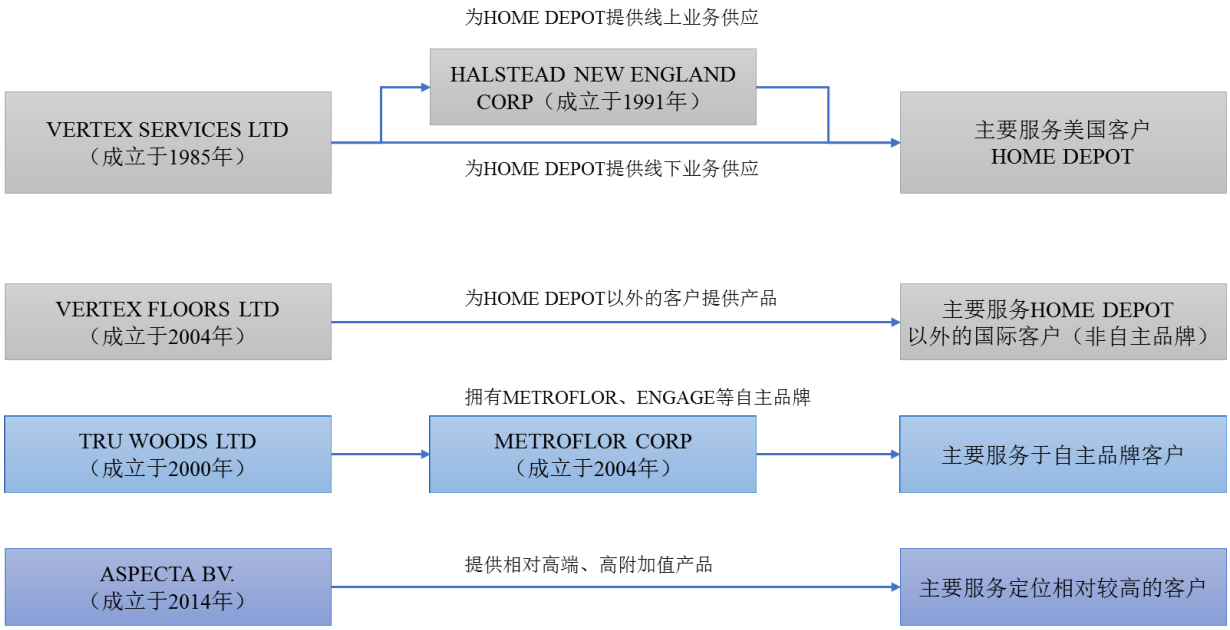

作为最早推动美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的企业之一，VERTEX 业已成为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行业地位明显。VERTEX 建立起覆盖欧美等主要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的渠道体系，并长期为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 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此外，VERTEX 实际控制人系行业代表性人物，市场影响力较大。

（2）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 VERTEX 交易基本情况

1999 年，发行人与 VERTEX 展开了业务合作，VERTEX 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 80%以上，发行人占 VERTEX 采购比例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此业务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业务规模亦不断增长，以 2007 年至 2019 年数据为例，发行人收入规模由 54,935.03 万元提升至 114,578.79 万元，净利润规模亦维持 1 亿元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 VERTEX 提供 PVC 塑料地板的 ODM 产品。获取 VERTEX 采购订单后，公司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订单确认后，技术部针对设计方案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 VERTEX 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对外销售。

从 VERTEX 的下游渠道来看，主要分为 HOME DEPOT 及自有品牌分销商两种渠道。①下游渠道为 HOME DEPOT。主要贴牌品牌为“LIFEPROOF”、“TRAFFIC MASTER”，该等品牌的拥有者为 HOME DEPOT，最终也由 HOME DEPOT 实现终端销售。交易过程中，VERTEX 系根据 HOME DEPOT 向其发出的采购订单需求情况，进而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HOME DEPOT 系发行人最大的终端客户，亦是 VERTEX 最主要客户。②下游渠道为自有品牌分销渠道。主要贴牌品牌为“METROFLOR”、“ENGAGE”等，该等品牌的拥有者为 VERTEX，由 ADLETA、TRI-WEST 等实现终端销售。VERTEX 通过该等分销商进行自主品牌推广。交易过程中，VERTEX 系根据下游分销商的销售计划情况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2）发行人与 VERTEX 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VERTEX 销售 PVC 塑料地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悬浮地板	28,654.33	33,895.55	38,297.13
锁扣地板	65,219.08	70,321.19	39,620.06
普通地板	9,594.73	14,305.25	10,926.31
其他	940.90	1,786.79	883.79
合计	**104,409.04**	**120,308.78**	**89,72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VERTEX 提供定制化的 ODM 产品。从外销产品来看，公司 PVC 塑料地板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发行人对 VERTEX 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定价政策为：以成本加成的标准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价格、汇率、采购量等情况给与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度	悬浮地板平均价格		锁扣地板平均价格		普通地板平均价格	
	VERTEX	其他客户	VERTEX	其他客户	VERTEX	其他客户
2019 年度	38.47	40.72	72.57	75.67	30.26	37.35
2018 年度	39.94	41.31	73.60	79.23	29.89	33.47

2017 年度	41.27	42.70	73.61	79.05	28.00	34.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悬浮地板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悬浮地板平均价格相比整体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锁扣地板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锁扣地板其专利使用费由 VERTEX 与专利公司统一结算，因此，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定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均价；另一方面，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与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普通地板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除销售规格型号差异影响外，主要系采购量较大价格优惠所致。

3）发行人与 VERTEX 交易相互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5.03%、87.64%和 91.12%；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比约为 40%左右。一方面，受下游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垄断竞争格局、国内生产商产能有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出于供应链管理便利、产品开发统一及供货稳定等考虑，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较少，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体采购规模相对较高，部分规格型号基本来自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亦存在依赖关系。

在发行人收入整体不断增长的情况，VERTEX 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VERTEX 所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增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在发行人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 VERTEX 订单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VERTEX 主要供应商具体产品类别及其市场增速差异所致。

4）发行人与 VERTEX 无关联关系

VERTEX 集团各主体或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3）VERTEX 下游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

1）VERTEX 客户角色及其主要客户情况

在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满足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的背景下，在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过程中，VERTEX 主要承担了贸易商角色和品牌商角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TEX 交易过程中，VERTEX 按照贸易商和品牌商角色分类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应的下游客户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VERTEX 作为贸易商	80,003.56	76.63%	85,276.43	70.88%	56,256.90	62.70%	HOME DEPOT 等
VERTEX 作为品牌商	24,405.48	23.37%	35,032.35	29.12%	33,470.40	37.30%	ADLETA、TRI-WEST 等
VERTEX 交易总金额	**104,409.04**	**100.00%**	**120,308.78**	**100.00%**	**89,727.30**	**100.00%**	-

在贸易商角色下，发行人客户 VERTEX 不拥有贴牌产品的品牌。下游渠道商为贴牌品牌的实际拥有者，具有自己的销售门店等销售渠道。例如，发行人通过 VERTEX 将 PVC 塑料地板产品销售给 HOME DEPOT。其中，主要贴牌品牌为“LIFEPROOF”、“TRAFFIC MASTER”，该等品牌的实际拥有者为 HOME DEPOT。交易过程中，VERTEX 主要承担贸易商角色。

在品牌商角色下，发行人客户 VERTEX 拥有贴牌产品的品牌。下游渠道商为客户的经销商或分销商，以经销或分销客户品牌产品为主要业务，具有自己的销售门店等销售渠道。例如，发行人通过 VERTEX 将 PVC 塑料地板产品销售给 ADLETA、TRI-WEST 等。其中，主要贴牌品牌为“METROFLOR”、“ENGAGE”等，该等品牌的实际拥有者为客户 VERTEX。交易过程中，VERTEX 承担品牌商角色。VERTEX 通过该等分销商进行自主品牌推广。

在 VERTEX 能够为发行人和 HOME DEPOT 提供业务匹配机会的基础角色上，VERTEX 还能够满足 HOME DEPOT 作为全球最大建材超市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产品 PVC 塑料地板属于耐耗品需长期保持售后服务，终端客户 HOME DEPOT 销售门店及消费客户众多，使得其服务需求水平整体较高。在 HOME DEPOT 服务需求水平整体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倘若直接与其开展业务往来，面对的文化差异、服务成本、资源投

入等风险相对较高。

而 VERTEX 长期从事 PVC 塑料地板产品的销售，在产品售后服务、仓储物流投入以及终端销售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服务优势，能够满足 HOME DEPOT 产品服务要求，并有效帮助 HOME DEPOT 降低经营成本。

2）VERTEX 与 HOME DEPOT 具体交易情况

HOME DEPOT 系发行人最大的终端客户，亦是 VERTEX 最主要客户。HOME DEPOT 系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亦为美国仅次于沃尔玛的第二大零售商；业务区域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区，连锁商店数量超过 2,000 家。2018 年，HOME DEPOT 的营业收入为 1,082.03 亿美元，净利润为 111.21 亿美元。

凭借与生产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售后服务、强大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VERTEX 与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建立起长达 30 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 PVC 塑料地板细分领域 LVT 产品绝对份额供应商。报告期内，VERTEX 向 HOME DEPOT 销售 PVC 塑料地板占比在 70%左右，HOME DEPOT 向 VERTEX 采购 PVC 塑料地板占比在 80%左右。二者形成了长期稳固的相互依赖关系。

（4）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维持在 4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一直系 VERTEX 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基于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VERTEX 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销售渠道体系，提高销售服务能力、仓储物流能力等，巩固客户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生产商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一方面，PVC 塑料地板在耐用性、安全环保性、安装便利性、保养难易程度和性价比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而随着 PVC 塑料地板技术的不断发展，耐磨层技术、彩印技术、压纹技术、悬浮技术、硬塑层技术等新技术应运而生，PVC 塑料地板在美观度、质感、舒适度优势进一步体现，加大对其他材料地板的替代。另一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领先的工艺技术

经验及标准化、精益化的质量控制，公司成为行业中仅少数可以规模化地生产质量稳定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长期稳定为 HOME DEPOT 等知名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产品在质量标准、质量一致性、开发设计针对性、性价比等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其他公司产品替代可能性较小。此外，在公司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专利保护、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保证公司产品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6）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受下游客户垄断竞争格局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产能因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特点。作为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之一，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持续发展情况下，VERTEX 凭借其与 HOME DEPOT 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将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而基于过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特殊性、终端客户要求、专利产品保护、协议保证等，未来发行人与 VERTEX 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未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为行业特点

一方面，下游主要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市场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短期内大幅提升产能可能性较小；此外，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加剧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因此，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均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8）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5.03%、87.64%和 91.12%；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比稳定在 40%左右，二者构成相互依赖关系。判断依据具体如下：（1）生产要求来看，满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要求的可选供应商较少；（2）产品特性来看，产品售后维护及一致性要求供应商保持稳定；（3）客户特性来看，终端客户影响贸易商对生产商的选择；（4）双方合作系基于各自不同的比较优势且合作深度不断加深。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共同成长实现了共赢的结果。一方面，VERTEX

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高，建立并维持与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成为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规模亦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及研发实力不断升级，成为国内最大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之一。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VERTEX 之间虽然存在相互依赖关系，但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一般结合市场需求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并提供样品供客户选择。客户确定样品后结合预计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经双方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在规定交货期内发货至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及货物交割。公司订单获取更多基于公司产品本身及市场需求状况，并且公司与 VERTEX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公司收入主要通过 VERTEX 实现，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控制、开发设计、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从而具备足够竞争力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业务拓展能力：一方面，除 VERTEX 外，发行人积极主动进行客户拓展，与 KRAUS、HK YOULINK、PROJECT FLOORS 等下游知名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受制于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门具备订单协调执行及后续客户维护能力，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执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且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3）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受下游客户垄断竞争格局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产能因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特点。作为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之一，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持续发展情况下，VERTEX 凭借其与 HOME DEPOT 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将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而基于过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及协议保证等，未来发行人与 VERTEX 合作关系稳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影响。

7、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等区域，该等区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3%、95.19%及 96.72%，其中北美洲占比分别为 90.86%、89.30%及 88.81%，占比较高。该等区域主要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区域	该区域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北美洲	VERTEX	95,527.99	83.47%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3,537.39	3.09%
		Q.E.P	1,960.46	1.71%
		HALSTEAD NEW ENGLAND ENTERPRISES, LLC	493.63	0.43%
		QUEBEC INC.	121.30	0.11%
		合计	**101,640.76**	**88.81%**
	欧洲	VERTEX	7,506.11	6.56%
		PROJECT FLOORS GMBH	546.58	0.48%
		HANDELSONDERNEMING HEDITEX B.V.	675.97	0.59%
		PELIS LLC	183.29	0.16%
		SUPERDRUG STORES PLC	139.53	0.12%
		合计	**9,051.48**	**7.91%**
2018年	北美洲	VERTEX	113,487.21	82.78%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4,633.21	3.38%
		KRAUS	3,158.86	2.30%
		Q.E.P	617.04	0.45%
		Q.E.P HALSTEAD NEW ENGLAND ENTERPRISES, LLC	527.17	0.38%
		合计	**122,423.49**	**89.30%**
	欧洲	VERTEX	5,352.78	3.90%
		PROJECT FLOORS GMBH	1,984.37	1.45%
		HANDEL SONDERNEMING HEDITEX B.V.	366.91	0.27%
		PELIS LLC	215.85	0.16%

		FAUS INTERNATIONAL FLOORING	164.22	0.12%
		合计	**8,084.12**	**5.90%**
2017年	北美洲	VERTEX	85,479.87	81.18%
		KRAUS	4,761.05	4.52%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4,588.11	4.36%
		HALSTEAD NEW ENGLAND ENTERPRISES, LLC	718.15	0.68%
		TORLYS INC	119.52	0.11%
		合计	**95,666.71**	**90.86%**
	欧洲	VERTEX	3,441.16	3.27%
		PROJECT FLOORS GMBH	1,788.71	1.70%
		SUPERDRUG STORES PLC	193.56	0.18%
		HANDELSONDERNEMING HEDITEX B.V.	187.96	0.18%
		FAUS INTERNATIONAL FLOORING	151.85	0.14%
		合计	**5,763.23**	**5.4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北美地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VERTEX 销售额分别为 85,479.87 万元、113,487.21 万元和 95,527.99 万元，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北美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市场需求规模的扩大，该区域 PVC 塑料地板整体进口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境外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北美洲	悬浮地板	29,063.21	25.40%
		锁扣地板	59,291.16	51.81%
		普通地板	12,235.00	10.69%
		合计	**100,589.36**	**87.89%**
	欧洲	悬浮地板	84.75	0.07%
		锁扣地板	7,313.32	6.39%
		普通地板	1,783.82	1.56%
		合计	**9,181.90**	**8.02%**

2018 年	北美洲	悬浮地板	34,214.51	24.96%
		锁扣地板	66,453.48	48.47%
		普通地板	20,233.42	14.76%
		合计	**120,901.40**	**88.19%**
	欧洲	悬浮地板	208.21	0.15%
		锁扣地板	6,702.96	4.89%
		普通地板	1,343.66	0.98%
		合计	**8,254.82**	**6.02%**
2017 年	北美洲	悬浮地板	38,530.91	36.59%
		锁扣地板	38,791.93	36.84%
		普通地板	17,830.20	16.93%
		合计	**95,153.04**	**90.37%**
	欧洲	悬浮地板	448.26	0.43%
		锁扣地板	4,599.65	4.37%
		普通地板	857.20	0.81%
		合计	**5,905.11**	**5.61%**

9、发行人分产品、销售地区披露主要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金额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等区域，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9 年	北美洲	100,589.36	1,979.32	50.82
	欧洲	9,181.90	131.41	69.87
	合计	109,771.26	2,110.73	52.01
2018 年	北美洲	120,901.41	2,427.35	49.81
	欧洲	8,254.83	116.16	71.06
	合计	129,156.24	2,543.51	50.78
2017 年	北美洲	95,153.04	2,063.17	46.12
	欧洲	5,905.11	84.33	70.02
	合计	101,058.15	2,147.50	47.06

从整体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来看，报告期内，受美国整体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

规模较大、美国 PVC 塑料地板产品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以北美市场为主，发行人在北美洲的销售收入和数量高于其他区域。

从整体销售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整体平均价格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锁扣地板销售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锁扣地板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26.78%、36.44%和 42.90%。

发行人一般根据成本加成同时综合考虑订单规模、汇率价格波动、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除外部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而基于长期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对明显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下游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的态势下，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在不同的销售区域，发行人均根据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同种产品在不同地区的销售平均价格略有差异主要是产品的规格型号、贸易政策、专利使用费支付方式的不同。整体来看，一方面，受产品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销往欧洲的 PVC 塑料地板总体厚度和耐磨层厚度略高于销往北美的同类产品，导致欧洲地区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北美洲地区。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销往北美洲的同类产品的价格略低于其他区域。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区域销售金额、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1）悬浮地板

时间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9 年	北美洲	29,063.21	755.26	38.48
	欧洲	84.75	1.50	56.36
	合计	**29,147.96**	**756.77**	**38.52**
2018 年	北美洲	34,214.51	857.82	39.89
	欧洲	208.21	3.59	57.94
	合计	**34,422.72**	**861.41**	**39.96**
2017 年	北美洲	38,530.91	936.28	41.15
	欧洲	448.26	7.67	58.42
	合计	**38,979.17**	**943.95**	**4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洲悬浮地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1.15 元/平方米、39.89 元/平方米和 38.48 元/平方米；销往欧洲市场悬浮地板价格为 58.42 元/平方米、57.94 元/平方米和 56.36 元/平方米。发行人销往欧洲市场悬浮地板的平均价格高于北美市场，主要原因为欧洲市场与北美市场悬浮地板的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其中欧洲市场主要以面积较大、耐磨层厚度较高的产品型号为主。

（2）锁扣地板

时间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9 年	北美洲	59,291.16	827.05	71.69
	欧洲	7,313.32	89.91	81.34
	合计	**66,604.48**	**916.95**	**72.64**
2018 年	北美洲	66,453.48	906.88	73.28
	欧洲	6,702.96	83.83	79.96
	合计	**73,156.44**	**990.71**	**73.84**
2017 年	北美洲	38,791.93	524.58	73.95
	欧洲	4,599.65	60.32	76.25
	合计	**43,391.58**	**584.90**	**7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洲锁扣地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3.95 元/平方米、73.28 元/平方米和 71.69 元/平方米；销往欧洲市场锁扣地板价格为 76.25 元/平方米、79.96 元/平方米和 81.34 元/平方米。发行人销往欧洲市场锁扣地板的平均价格高于北美市场，主要原因为欧洲市场与北美市场锁扣地板的规格型号、专利使用费支付方式及贸易政策存在差异。

2017 年发行人销往北美洲和欧洲的销售价格整体较为接近，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2018 年和 2019 价格差异较大，除产品规格型号有所差异外，发行人在两地区的专利使用费支付方式和贸易政策有所不同。①从专利使用费支付方式来看，根据 VERTEX 与专利公司的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销售给 VERTEX 的产品专利使用费由 VERTEX 自行统一结算，因此，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价格略低。发行人在北美洲主要销售给客户 VERTEX，销售价格不含专利使用费，销往欧洲市场除 VERTEX 之外的客户较多，销售价格含专利使用费，使得欧洲区域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北美区域。②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出现，美国政府对销往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

产品开始加征关税。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销往北美洲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下调约 2%-3%，使得发行人销往北美洲地区的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3）普通地板

时间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9 年	北美洲	12,235.00	397.01	30.82
	欧洲	1,783.82	40.00	44.59
	合计	**14,018.83**	**437.02**	**32.08**
2018 年	北美洲	20,233.42	662.65	30.53
	欧洲	1,343.66	28.74	46.76
	合计	**21,577.08**	**691.39**	**31.21**
2017 年	北美洲	17,830.20	602.31	29.60
	欧洲	857.20	16.34	52.46
	合计	**18,687.40**	**618.65**	**3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洲普通地板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9.60 元/平方米、30.53 元/平方米和 30.82 元/平方米；销往欧洲市场普通地板价格为 52.46 元/平方米、46.76 元/平方米和 44.59 元/平方米。发行人销往欧洲市场普通地板的平均价格高于北美市场，主要原因为欧洲市场与北美市场普通地板的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其中欧洲市场主要以面积较大、总体厚度较高的产品型号为主。

10、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113,525.92	99.20%	133,442.90	97.33%	103,502.58	98.30%
境内销售	917.41	0.80%	3,654.54	2.67%	1,790.23	1.70%
合计	**114,443.33**	**100.00%**	**137,097.44**	**100.00%**	**105,29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0%、97.33%及 99.20%。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0.23 万元、3,654.54 万元及

917.41 万元，占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2.67%和 0.80%，整体占比较小。

（1）境内销售经销、直销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为向其他地板厂商销售半成品及向终端用户销售少量产成品。经销模式主要为通过少量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内销模式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直销	半成品	26.24	765.92	83.49%	168.32	3,541.57	96.91%	49.35	1,566.83	87.52%
	各类地板	2.93	135.07	14.72%	2.15	64.72	1.77%	1.51	71.15	3.97%
	其他	-	2.71	0.30%	-	23.84	0.65%	-	19.49	1.09%
经销	各类地板	0.50	13.71	1.49%	0.79	24.42	0.67%	3.17	132.76	7.42%
合计	-		**917.41**	**100.00%**	-	**3,654.55**	**100.00%**	-	**1,790.23**	**100.00%**

（2）主要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等，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2019 年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04	82.19%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50.82	5.54%
	张家港市双山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14.15	1.54%
	张家港市久久商贸有限公司	12.20	1.33%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88	1.29%
	合计	**843.09**	**91.90%**
2018 年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38.91	42.11%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71.01	32.04%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64	22.76%
	张家港市双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7	0.66%

	张家港市久久商贸有限公司	17.19	0.47%
	合计	**3,583.03**	**98.04%**
2017 年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66.83	87.52%
	张家港市久久商贸有限公司	57.35	3.20%
	泰州市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1	2.00%
	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7	1.57%
	常州铭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16	1.35%
	合计	**1,712.23**	**95.64%**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红霞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西漳社区（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PVC板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收入约 15,000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是。少量退换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双盛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荷琴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主营业务	新型装饰塑胶环保板材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收入约 8,000 万美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是。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鸣生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PVC 塑胶地板、木门、木线条制造；装饰纸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销售收入约 15,000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张家港市久久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久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洪虎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名都花苑M11#M13#M15#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鞋帽、服饰、工艺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金属		

	制品、体育用品购销；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收入约 196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工程商、个人等，较为分散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无库存，以销定购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泰州市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州市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飞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海陵区迎春东路东 999 号 1 号综合楼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对方不便提供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常州铭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铭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卫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对方不便透露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工程商、个人等，较为分散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无库存，以销定购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张家港市双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双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毅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希望路8号		
主营业务	PVC 装饰板材、面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情况	2018 年收入约 2,100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满忠伟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8 层 9B26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收入约 190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2,2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洪波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新城区商务中心 B 地块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对方不便提供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张家港市双山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双山休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祺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金港镇双山岛		
主营业务	健身、钓鱼、乒乓球、网球、篮球；中餐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承兑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尤瑞柏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翔路 50 号		
主营业务	生产橡塑地、面砖等新型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PVC 膜、PVC 印刷面料、PP 印刷面料、PET 印刷面料、PE 印刷面料或其他材质的印刷面料、聚氯乙烯、亚克力、PVC 粉、色粉、油墨（上述危化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6 亿元人民币		
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	非经销商		
经销产品库存情况	非经销商		
结算方式	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果存在，说明返利政策的条款、报告期内的返利金额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销售模式，在接到下游终端客户订单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金额较小，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PVC 树脂粉	19,481.12	29.12%
2	增塑剂	5,195.32	7.77%
3	印刷膜	7,236.88	10.82%
合计		**31,913.33**	**47.70%**
2018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PVC 树脂粉	23,674.41	29.64%
2	增塑剂	6,432.44	8.05%
3	印刷膜	8,664.26	10.85%
合计		**38,771.11**	**48.54%**
2017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PVC 树脂粉	17,120.60	28.16%
2	增塑剂	6,039.47	9.93%
3	印刷膜	6,766.04	11.13%
合计		**29,926.12**	**49.23%**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报告期内，该等能源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429.88	3,681.49	3,119.11
	采购数量（万度）	5,513.73	6,116.54	4,953.67
	平均价格（元/度）	0.62	0.60	0.63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1,653.61	2,074.26	1,868.09
	采购数量（吨）	95,881.00	120,578.00	112,928.00
	平均价格（元/吨）	172.46	172.03	165.42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VC 树脂粉（元/吨）	5,835.73	5,806.15	5,692.16
增塑剂（元/KG）	6.99	7.48	7.06
印刷膜（元/米）	2.70	2.78	2.87

（2）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能源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峰	元/度	0.89	0.87	0.89
	平		0.53	0.51	0.45
	谷		0.25	0.25	0.26
蒸汽		元/吨	172.46	172.03	165.42

3、原材料及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成本	原材料		能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87,401.54	66,904.83	76.55%	5,083.48	5.82%
2018 年度	103,030.41	79,870.30	77.52%	5,755.75	5.59%
2017 年度	76,321.37	60,789.99	79.65%	4,987.21	6.53%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7.77	14.4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57.28	13.9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	6.71%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7.04	5.99%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25.61	5.57%
	前五名小计	**31,229.59**	**46.68%**
2018 年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83.51	13.25%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8.83	8.52%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0.22	8.20%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7.01	7.16%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7.83	6.61%
	前五名小计	**34,937.40**	**43.74%**
2017 年	江阴市飞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5,895.55	9.70%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668.69	9.33%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98.01	7.73%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5.45	6.87%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3,884.63	6.39%
	前五名小计	**24,322.33**	**4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5、按主要原材料类别划分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和印刷膜，按照原材料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PVC 树脂粉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 树脂粉	电汇	9,357.28	5,726.37	48.03%
2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 树脂粉	电汇	8,865.89	5,893.42	45.51%
3	江阴市飞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 树脂粉	电汇	809.41	6,264.81	4.15%

4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447.29	6,353.58	2.30%
5	张家港市双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1.25	6,016.63	0.01%
合计					**19,481.12**	**-**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10,583.51	5,802.70	44.70%
2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5,793.57	5,913.93	24.47%
3	江阴市飞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4,436.37	5,754.84	18.74%
4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1,596.45	5,427.33	6.74%
5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984.05	6,104.54	4.16%
合计					**23,393.95**		**98.8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市飞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5,895.55	5,406.28	34.44%
2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4,200.02	6,021.18	24.53%
3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3,884.63	5,762.41	22.69%
4	苏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电汇	1,640.35	5,751.58	9.58%
5	OXYDE CHEMICALS INC	向贸易商间接采购	PVC树脂粉	信用证	600.03	5,912.77	3.50%
合计					**16,220.57**	**-**	**94.74%**

（2）增塑剂

2019 年度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	**结算**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占该类原材**

号			内容	方式	（单位：万元）	（单位：元/吨）	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3,559.74	7,481.09	68.52%
2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1,635.58	6,127.55	31.48%
合计					**5,195.32**	-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4,732.96	8,275.21	73.58%
2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1,699.48	5,905.10	26.42%
合计					**6,432.44**	-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4,175.45	7,907.41	69.14%
2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1,858.72	5,685.69	30.78%
3	山东岩海建设资源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增塑剂	电汇	5.30	5,299.15	0.09%
合计					**6,039.47**	-	**100.00%**

（3）印刷膜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米）**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3,725.61	2.67	51.48%
2	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1,264.82	2.88	17.48%
3	张家港市伟成纸业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743.95	2.45	10.28%
4	南通吉美装饰材	向生产商直	印刷膜	电汇	540.93	3.06	7.47%

	料有限公司	接采购					
5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515.07	2.43	7.12%
合计					**6,790.38**	**-**	**93.8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米）**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6,550.22	2.79	75.60%
2	昆山大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807.23	3.09	9.32%
3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622.02	2.36	7.18%
4	张家港市伟成纸业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364.16	2.76	4.20%
5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184.40	2.93	2.13%
合计					**8,528.02**	**-**	**98.4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价格（单位：元/米）**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5,668.69	2.89	83.78%
2	昆山大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567.28	2.98	8.38%
3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319.00	2.38	4.71%
4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105.63	2.86	1.56%
5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向生产商直接采购	印刷膜	电汇	76.13	2.39	1.13%
合计					**6,736.73**	**-**	**99.57%**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1）主要原材料耗用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VC 树脂粉	耗用数量（吨）	30,779.54	38,547.17	29,661.85
	产成品产量（万平方米）	2,142.56	2,753.76	2,262.43
	单耗（kg/平方米）	1.44	1.40	1.31
增塑剂	耗用数量（吨）	6,896.62	8,994.88	8,909.16
	产成品产量（万平方米）	2,142.56	2,753.76	2,262.43
	单耗（kg/平方米）	0.32	0.33	0.39
印刷膜	耗用数量（千米）	26,383.46	29,554,08	21,854.09
	产成品产量（万平方米）	2,142.56	2,753.76	2,262.43
	单耗（米/平方米）	1.23	1.07	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 PVC 树脂粉耗用量分别为 1.31KG/平方米、1.40KG/平方米和 1.44KG/平方米，PVC 树脂粉单位耗用数量有所增加，主要系 PVC 树脂粉单耗相对较高的硬塑锁扣地板产量占比上升及 2017 年末开始普通地板配方变动使得 PVC 树脂粉单位耗用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增塑剂耗用量分别为 0.39KG/平方米、0.33KG/平方米和 0.32KG/平方米，增塑剂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增塑剂单耗较低锁扣地板产量占比上升及锁扣地板增塑剂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印刷膜耗用量分别为 0.97 米/平方米、1.07 米/平方米和 1.23 米/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印刷膜单位耗用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原发行人部分自产印刷膜转为外购所致。考虑自产印刷膜的数量对外购印刷膜有替代作用，2017 年至 2019 年加上自产印刷膜之后，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印刷膜耗用量分别为 1.27 米/平方米、1.20 米/平方米和 1.23 米/平方米，单位产品印刷膜的耗用量较为稳定。

（2）主要能源耗用与公司产品产销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耗用数量（万度）	5,513.73	6,116.54	4,940.29
蒸汽	耗用数量（吨）	96,685.00	122,836.00	112,928.00
产成品产量（万平方米）		2,142.56	2,753.76	2,26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蒸汽和电的耗用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其中印刷膜为非标产品，无直接可比市场价格。PVC 树脂粉和增塑剂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比对情况如下：

①PVC 树脂粉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VC 树脂粉	采购金额（元）	194,811,232.37	236,744,126.32	171,206,010.47
	采购数量（吨）	33,382.49	40,774.71	30,077.53
	采购单价（元/吨）	5,835.73	5,806.15	5,69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树脂粉的采购量分别为 30,077.53 吨、40,774.71 吨和 33,382.49 吨，采购价格分别为 5,692.16 元/吨、5,806.15 元/吨和 5,835.73 元/吨。报告期内，PVC 树脂粉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VC 树脂粉型号包括 5 型、宁波台塑 7 型、天津大沽 7 型、8 型。发行人不同型号 PVC 树脂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PVC 树脂粉（5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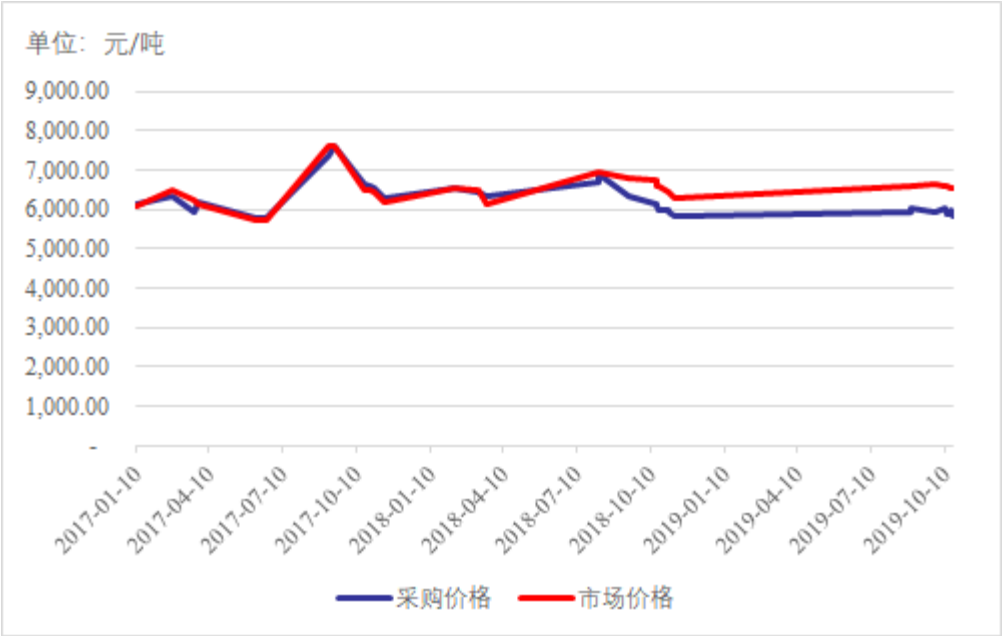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PVC 树脂粉（天津大沽 7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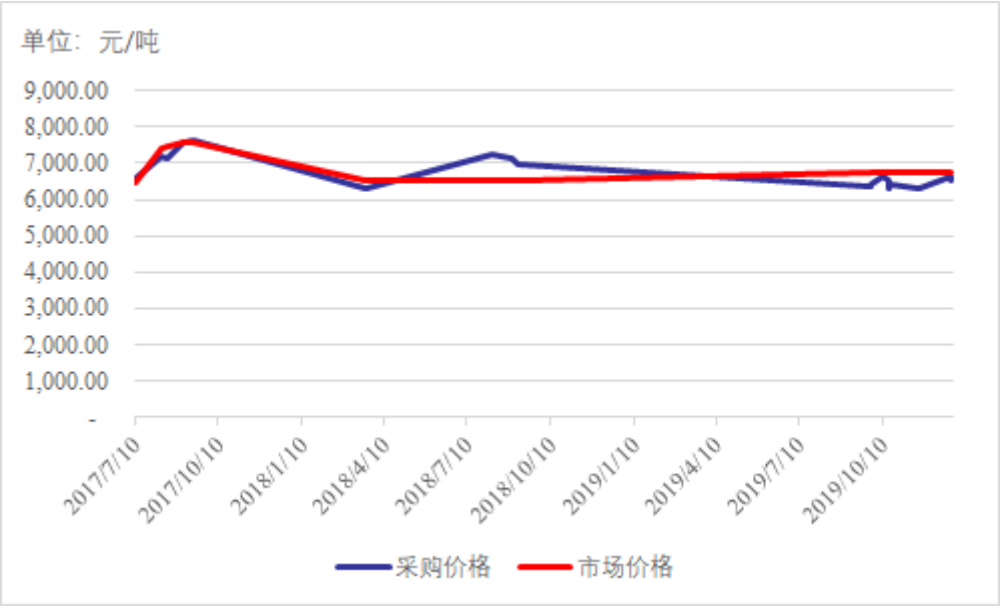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PVC 树脂粉（宁波台塑 7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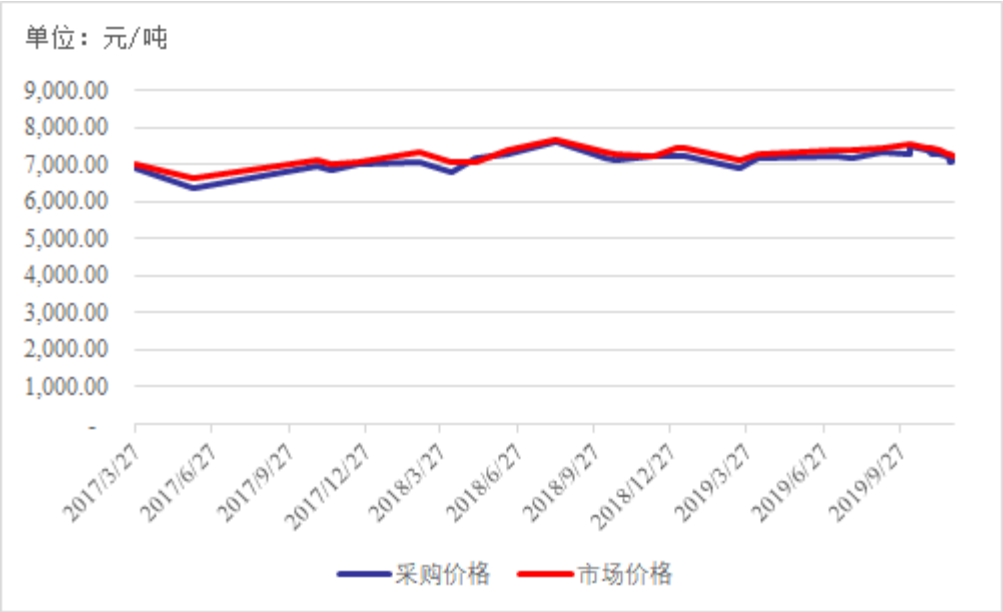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D：PVC 树脂粉（8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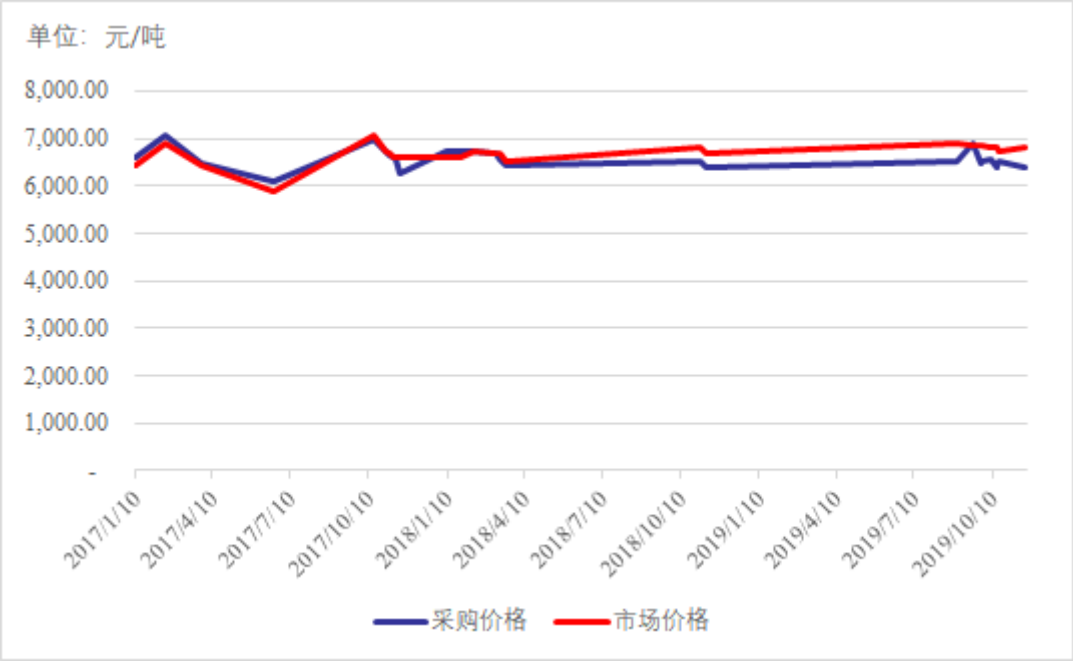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树脂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增塑剂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塑剂	采购金额（元）	51,953,213.57	64,324,362.00	60,394,727.58
	采购数量（吨）	7,427.54	8,597.42	8,559.55
	采购单价（元/吨）	6,994.67	7,481.82	7,05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塑剂的采购量分别为 8,559.55 吨、8,597.42 吨和 7,427.54 吨，采购价格分别为 7,055.83 元/吨、7,481.82 元/吨和 6,994.67 元/吨。报告期内，增塑剂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增塑剂主要为 UN488 型增塑剂，UN488 型增塑剂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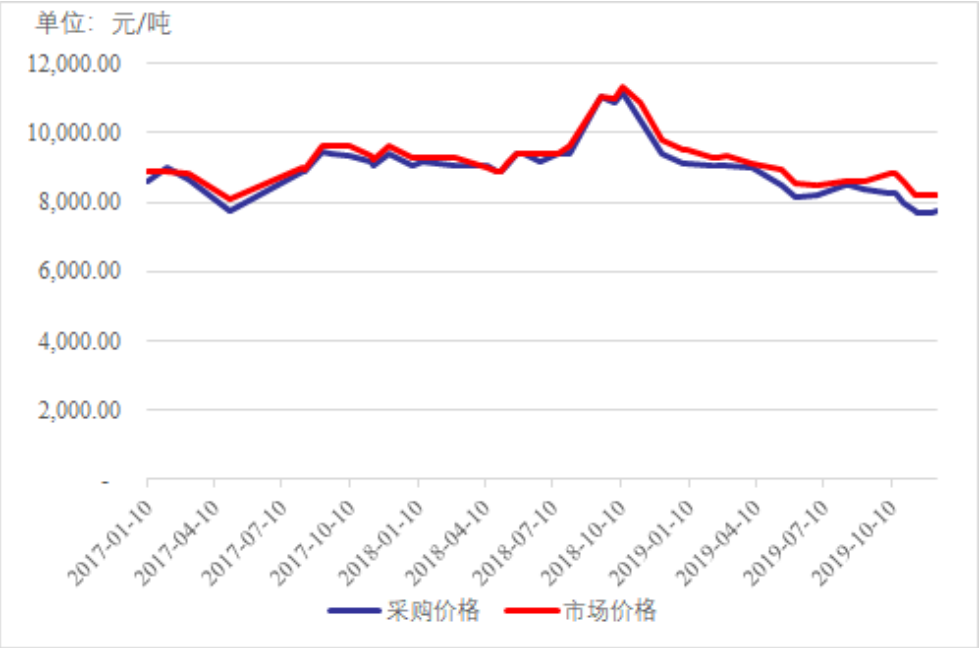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塑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7、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历史情况及合理性

（1）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安资本”）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要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中期协备案核准，业务范围包括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五项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2）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历史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永安资本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采购价格、数量、交货方式等条件，并支付履约保证金，而后根据实际需求提请永安资本分批发货，并按前述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该批次 PVC 树脂粉货款。发行人与永安资本原材料采购交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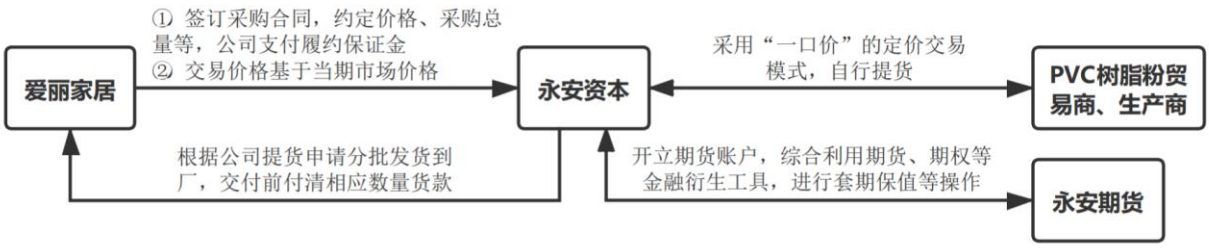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安资本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2019 年	PVC 树脂粉	16,340.67	9,357.28	5,726.37
2018 年	PVC 树脂粉	18,238.95	10,583.51	5,802.70

2017 年	-	-	-	-

发行人与永安资本交易合理性主要为：一方面，鉴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系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发行人采用该种交易方式可以锁定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影响；另一方面，在锁定采购价格后，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所需按批次提请永安资本发货，并据此进行货款结算，有效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库存。

（3）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浙江永安资本的原因，向永安资本采购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区别，是否能够有效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1）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浙江永安资本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属于石油相关衍生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供需关系和国内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公司原有采购模式系在保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根据生产计划的短期需求不定期采购，因此公司生产成本易受 PVC 树脂粉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随着生产企业对期货市场了解的不断深入，以及期货价格在产业链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永安资本为代表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供应链服务商等主题应运而生。通过基差贸易、含权贸易等个性化风险管理方式，上述企业在帮助客户规避风险的同时，满足客户日常生产经营中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库存管理等各方面诉求。

为减小 PVC 树脂粉剧烈价格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公司转变向浙江永安资本采购 PVC 树脂粉，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根据 PVC 树脂粉历年的价格波动趋势可以选择在恰当的时点锁定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以降低 PVC 树脂粉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第二，永安资本属于业内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其可通过母公司永安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第三，永安资本能够利用其专业能力对 PVC 树脂粉的市场供求信息、价格波动趋势等方面进行分析，进而对发行人采购 PVC 树脂粉的时点、采购规模提供专业性的指导和建议；第四，向永安资本采购 PVC 树脂粉预付款金额较小，减少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向永安资本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区别

如前所述，发行人向永安资本采购 PVC 树脂粉有诸多优点。截至目前，发行人向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顶太”）采购 PVC 树脂粉亦采用与向永安资本类似的模式。发行人用量较大的 PVC 树脂粉（5 型、天津大沽 7 型、8 型）均向永安资本和无锡顶太采购（以下简称“永安资本模式”），只有用量较少的宁波台塑 7 型 PVC 树脂粉向江阴市飞盛塑胶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以下简称“非永安资本模式”）。发行人向永安资本采购与向非采用永安资本模式其他供应商采购有许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类型	永安资本模式	非永安资本模式
1	定价原则	参考合同签订时点 PVC 树脂粉的期货价格	参考近期现货价格
2	采购方式	一次签订订单，分次供货	根据订单一次供货
3	采购规模	总体采购规模较大	总体采购规模较小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较低，余款按送货批次结算	预付款比例较高，部分需要全款，余款在原材料全部送完后一次性结算
5	供应商类型	贸易商	贸易商、生产商

①定价原则区别。采用永安资本模式时，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合同签订时点 PVC 树脂粉的期货价格，综合运输费用、交货时段等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非永安资本模式供应商交易时，基本为当期采购，参考合同订立时点的市场价格，结合运费等因素进行确定。

②采购方式与采购规模区别。向永安资本采购通常总体采购规模较大，全年交易频次较低，并可根据公司需求分批发货，在不扩大库存的情况下公司能够锁定 PVC 树脂粉的采购价格。而与其他非永安资本模式供应商交易时，通常总体采购规模较小，在短期内完成交货，发行人目前只有宁波台塑 7 型 PVC 树脂粉采用此方式采购。

③付款方式区别。公司与永安资本约定的预付款比例相对较低，余款按送货批次结算，该等预付款于该合同最后一批货物提货时冲抵货款，资金占用量较小。而向其他其他非永安资本模式供应商采购时，预付款比例相对较高，余款在原材料全部送完后一次性结算。甚至对于批次采购量特小的合同执行全额款到发货，资金占用量相对较高。

④供应商类型区别。永安资本其自身没有任何 PVC 树脂粉生产能力，主要通过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向其供应商采购等方式收集货源，再为下游客户进行供货，本质上系能够大规模供货的贸易商。对于其他非永安资本模式供应商，既有专门从事 PVC 树脂

粉采购与销售的贸易商，也有少量 PVC 树脂粉生产商。

3）是否能够有效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如前所述，公司发生采购时，发行人与永安资本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当期现货、远期期货市场价格约定 PVC 树脂粉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品种、交货方式等条件，并支付货款约 10%的履约保证金；而后根据实际需求提请永安资本分批发货，并按前述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该批次 PVC 树脂粉货款。

通过上述交易模式，发行人可锁定部分未来一段时间内 PVC 树脂粉采购价格。但发行人与永安资本间未直接发生套期保值业务，也未开立期货账户，与永安资本的交易仍是现货采购交易业务；永安资本通过母公司永安期货进行 PVC 树脂粉套期保值操作，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给其带来的风险或获取其他收益。通过上述方式，发行人间接实现了一定程度上规避 PVC 树脂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16.12	4,592.25	7,123.86	60.80%
机器设备	21,336.08	8,100.00	13,236.07	62.04%
运输设备	1,785.08	1,464.29	320.78	1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9.37	906.70	562.67	38.29%
总计	**36,306.64**	**15,063.24**	**21,243.39**	**58.5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开槽线	15	套	73.08%

2	压机	82	台	40.31%
3	硬塑地板生产线	26	套	71.74%
4	多片锯线	7	台	76.86%
5	开炼机	25	套	21.71%
6	纸盒自动包装系统	4	套	84.72%
7	节电器	9	台	72.67%
8	除尘器	36	台	76.03%
9	冲床	30	台	48.24%
10	溴冷机	5	台	73.53%
11	混合机组	12	台	64.74%
12	密炼机	19	台	28.39%
13	回火机	11	台	63.61%
14	升降平台	212	套	49.45%
15	贴合线	10	套	70.58%
16	淋幕线	9	套	60.35%
17	SPC 石塑地板生产线	4	台	82.19%
18	地板热压流转线	28	套	73.62%
19	压延机	3	台	23.09%
20	上料机	18	台	94.79%
21	屑料收集装置	14	套	56.36%
22	冷风机组	26	套	51.18%
23	削边机	21	台	39.64%
24	复合线	1	套	54.11%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1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7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2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3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4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5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5	2019.07.04	350.05	爱丽家居
6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6	2019.07.04	182.85	爱丽家居
7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7	2019.07.04	354.92	爱丽家居
8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69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8	2019.07.04	159.08	爱丽家居
9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019.03.02	1,968.44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018.12.12	21,913.63	爱丽家居
1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018.12.12	19,289.87	爱丽家居
1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018.03.22	19,152.29	爱丽家居
1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2019.11.11	19,221.11	江苏优程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1	爱丽家居	张家港市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沙印集宿区 9 号楼	360.00	员工住宿	2019.09.16~2020.09.15
2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	青草巷西侧	7,669.00	仓库	2018.03.01~2020.02.29
3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10G 室	40.00	办公	2019.10.26~2020.10.2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占公司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

因在开发建设中未完整履行房屋建设手续，上述第 2 项租赁标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原为星火村、洪桥村所有集体土地，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批准（苏政地[2016]677 号）征收为国有用地用于村镇建设。洪桥村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后续会继续跟进办理

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租赁标的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2018 年 11 月 6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已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的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登记日期	权属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7281 号	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	66,893.84	2049.07.07	2019.07.16	爱丽家居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112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719.90	2046.03.23	2019.06.20	爱丽家居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锦丰镇洪桥村	4934.77	2049.01.16	2019.03.02	爱丽家居
4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835 号	锦丰镇洪桥村	26,626.17	2048.12.27	2018.12.18	爱丽家居
5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9,474.50	2050.11.14	2018.12.12	爱丽家居
6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5,418.60	2051.06.30	2018.12.12	爱丽家居
7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	锦丰镇洪桥村	6,255.56	2048.11.25	2018.11.23	爱丽家居
8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3 号	锦丰镇洪桥村	1,939.00	2048.06.03	2018.06.12	爱丽家居
9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22,715.60	2053.04.29	2018.03.22	爱丽家居
10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23,094.20	2053.08.14	2018.01.24	爱丽家居
1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15,746.58	2064.02.19	2019.11.11	江苏优程

2、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5551.5	2011.10.09	2014.12.17	爱丽家居
2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2639.5	2012.09.26	2015.06.03	爱丽家居
3	地板块及利用该地板块铺设而成的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057.6	2010.02.10	2011.01.13	爱丽家居
4	软木地板块及软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2.X	2010.12.01	2012.01.25	爱丽家居
5	用于地板块保护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101.5	2010.12.01	2011.11.02	爱丽家居
6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894.0	2011.10.09	2012.07.04	爱丽家居
7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539.5	2012.09.26	2013.05.08	爱丽家居
8	一种 PVC 发泡塑料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217.6	2013.05.02	2013.12.04	爱丽家居
9	一种防潮隔音弹性塑料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033.4	2014.07.07	2015.01.07	爱丽家居
10	一种适用于地暖的耐压隔音 PVC 弹性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212969.6	2016.11.10	2017.10.10	爱丽家居
11	一种块状化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091.8	2017.06.26	2018.01.30	爱丽家居
12	一种块状化亚麻弹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588.X	2017.06.26	2018.05.25	爱丽家居
13	一种由弹性卷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149.8	2017.09.04	2018.06.05	爱丽家居
14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2.2	2017.09.04	2018.05.08	爱丽家居
15	一种块状组合式弹性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713.6	2017.09.04	2018.04.06	爱丽家居
16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 PVC 发泡板或 SPC 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125255.6	2017.09.04	2018.04.10	爱丽家居
17	一种由大理石或天然岩石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78207.6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18	一种由大理石片材或天然岩石片材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378210.8	2018.03.20	2018.11.06	爱丽家居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1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155871	2005.12.29	2007.01.02	爱丽家居	美国
2	FloorPlank	发明专利	7322159	2006.10.11	2008.01.29	爱丽家居	美国
3	FloorTile	发明专利	7458191	2006.11.09	2008.12.02	爱丽家居	美国
4	Elastic plastic floor which is with the functions of moisture proof and sound insulation,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10494822	2015.06.19	2019.12.03	爱丽家居	美国

3、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3158294	Eletile	27	2003.09.28	2023.09.27	爱丽家居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1	UNILIN BEHEER B.V.、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 àr.l.、PERGO(EUROPE) AB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扣锁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协议期限自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2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用于地板块机械连接的锁定系统及其生产方法、地板块的锁定系统和具有这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2015 年 7 月 1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 5 年期届满前 6 个月	普通许可	爱丽有限

			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 5 年		
3	I4F LICENSING B.V.	Innovations4Flooring Holding N.V.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 3L 三重锁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普通许可（再许可）	爱丽家居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PVC 锁扣地板	开槽废料压块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动计量混料技术	
硬塑锁扣地板	硬塑板板面拉丝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背面 PE 覆膜技术	大批量生产
悬浮地板	背胶错位复合技术	大批量生产
	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普通地板	冷热压机节能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PE 复膜技术	自主开发	该技术系在自动涂胶设备上进行升级改造，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伺服系统、减速机以及恒定张力等装备，能同步控制输送速度、张力和压力，将隔音膜准确地贴合于地板背面，避免了手工贴膜造成的贴合不牢、受力不均易收缩、裁切不均匀等缺陷。	国内先进
开槽废料压块技术	自主开发	该技术采用气缸和油缸联动，将粉末废料压成一定重量的块状废料，替代了原有的袋式收集模式，有效降低粉尘，也便于再次回收使用。	国内先进
自动计量混	自主开发	该系统能将生产 PVC 塑料地板所需的各类形态原材	国内先进

料系统		料通过自动计量和输送管道送入搅拌装置，实现全自动搅拌混料及自动称量、袋装一体成型，整个输送和计量全程由计算机精准控制，并杜绝了原先人工配料导致称重繁琐、配比不准确、配料粉尘多等问题，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的可靠性。	
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	自主开发	该技术采用定位气缸、运用 PC 控制程序，结合双气缸控制快速准确定位待冲切半成品，特别是针对带边框的产品，既缩减了人工对点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能有效控制冲切精度。	国内先进
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	自主开发	该技术采用杜邦丝对其表面进行四道拉丝处理，可以快速通过手柄上下摇，调整拉丝效果，满足不同厚度的产品需求，从而提高贴合强度，显著减少脱胶风险，工作效率高，对环境的影响小。	国内先进
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开发了圆角塑料地板制备装置，利用该装置实现了塑料圆角地板的开发和量产，并满足产品圆角角度恒定不反弹。	国内先进

（三）研发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一种块状化复合地板的研究	亚麻、同透、橡胶、WPT 等卷材在工装行业应用广泛。公司结合该等材料的优点及公司生产工艺优势，将该等材料与硬塑板、SPC 板等材料结合，通过复合、锯切、开槽、复合 PEfoam（吸音效果）等工艺，使卷材块状化，达到便利运输及简便安装要求。	试生产
新型木塑地板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的产品通过将不同木种的木皮与硬塑板、SPC 等结合，通过贴合工艺、木皮表面处理工艺和开槽工艺达到或接近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技术要求，实现不同材质混搭的效果。在减少木材耗用量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实木地板的质感。	试生产
马赛克锁扣地板	该项目通过特殊的切割工序将锁扣地板上层与硬塑板结合、开槽制作，设计和开发出具有马赛克地板表面效果的锁扣地板，并保留其轻量化、易安装、保温等特点。	小试
Non-pvc 锁扣地板	该项目选择合适的 Non-PVC 材料、设计合理的配方，通过压纹和面膜设计，开发出具有立体感、层次感强烈的视觉效果，不含有 PVC，不含有增塑剂，与玻镁板、焱木板结合，通过开槽技术保持锁扣地板的安装优势，赋予产品更安全、更卫生、更健康的理念，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进而开拓市场	小试
魔术贴地板	该项目通过对商用地板配方的设计，在其背面覆膜、背胶，开发出一款魔术贴地板，此产品可以直接在平整的、干净的、无污染的水泥地上直接施工，安装方式更为便捷，也可以重复安装，同	小试

	时提供舒适的脚感，开拓新的市场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67.06	1,269.27	414.69
营业收入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占比	**1.11%**	**0.92%**	**0.39%**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技术部下设技术组、测试组、样品组三个职能组别。各组别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技术组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实现量产前的试制、验证工作，组织开展研发、中试、试量产等工作；负责做好技术储备工作（产品升级；材料、工艺、配方合理化、多样化等）；负责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负责公司与技术相关的外联工作（项目申报、专利申请、标准参编、技术交流、第三方检测等）；负责参与公司合同评审、供应商评定、外部审核、客诉分析等工作。
2	测试组	主要负责测试中心管理；负责为本部门内部和公司其他部门提供原材料和产品的检测服务。
3	样品组	主要负责样品管理工作；负责完成贸易部下达的样品计划单；负责管理公司客户来样、生产批次样、邮寄样工作。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 PVC 塑料地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按国家对密级的统一规定进行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的保密由技术副总经理决定，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技术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市场，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控制缺陷为牵引，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不断增加对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开展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引导行业的发展方向。

（1）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责任到人，阶段性进行攻关总结。公司为激励技术人员推陈出新，以效率优先为基本原则，根据攻关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是替代产品进行开发，并对技术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出建设性建议、改进工艺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员工的技术创新业绩将作为工资调整、职位提升、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以人才为核心，不断的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紧贴市场发展的脉络，紧跟国际先进水平的脚步，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的创新，以推出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来提高产品的单位售价，通过生产工艺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真正的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且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在与下游行业处于领先

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八、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建有高规格、高水平的“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研发平台。公司拥有多项 PVC 塑料地板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直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自公司经营运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积极宣传贯彻质量理念。

公司引入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把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贯穿在一起，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技术质量人员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公司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均能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顺利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内部管理标准。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

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包括生产或生活污水，废气包括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物理反应，少数工序涉及化学反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23,000t	30,000t	30,571t	冷却水直接排放，其他废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废气		29,505 万 m^3	244,918 万 m^3	267,534 万 m^3	旋风除尘器、布袋滤网除尘器、静电除油、光氧等离子装置、水喷淋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滤棉装置和低温等离子等，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1.42t	18.32t	57.34t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环卫所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235.30t	304.08t	195.72t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注：（1）2017 年，根据环评要求，发行人生产废气多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量较小；2018 年，为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增设了 16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16 个排气筒，将大部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从而使得受统计的有组织废气量增加；（2）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情形，上表所述排放量是指生产经营中产生固体废弃物的量，均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处理。2018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量增加，主要

系发行人 2018 年进行活性炭更换产生了较大量的废活性炭；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量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评要求有新增危险废物品类。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以及日常环保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94.56 万元、938.91 万元和 388.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且进一步提高环保水平所致。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能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主要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及排放。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华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86.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10%股权；宋锦程直接持有公司 6.69%股份，且为持有公司 2.09%股份泽慧管理、1.95%股份泽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正兴、侯福妹系夫妻关系，为宋锦程之父母，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合计控制公司 96.73%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该等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

争。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博华有限	控股股东	持有爱丽家居 86.00%股权
2	宋锦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80.00%股权、爱丽家居 6.69%股权，分别持有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 6.27%、0.23%出资份额并担任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宋正兴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10.00%股权，分别持有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 0.05%、0.06%出资份额
4	侯福妹	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10.00%股权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优程	控股子公司	爱丽家居持有其 100%股权
2	达元贸易		爱丽家居持有其 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泽慧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锦程出资占比为 6.2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泽兴管理		宋锦程出资占比为 0.23%，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丁　盛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陆勤锋		董事
4	李　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洪卫		独立董事
6	吴卫明		独立董事
7	李　路		独立董事
8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9	朱小凤		监事
10	朱必青		监事
11	施慧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之妻
12	泰源建设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哥哥之配偶汪彩琴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出资占比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否
2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是
3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否
4	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通过金盟贸易、博华有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是
5	金盟贸易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否

6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曾持股60%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31日注销	否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31日注销	否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18日注销	否
9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33.51%的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3月30日注销	否
10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担任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2017年11月14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11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担任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17年11月15日辞去董事职务	否
12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慧芳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26日转让	否
1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8日辞去董事职务	否

注：2019年1月4日，金盟贸易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金盟有限发生的采购和租赁交易、与佰利信之间发生的墙板、地板销售交易等。2018 年、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为与佰利信之间的销售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PVC 塑料墙板、地板	22.13	0.02%

报告期内，佰利信向公司采购少量 PVC 塑料墙板、地板满足境内客户需要。2017 年，该等交易金额为 22.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7 年，公司销售给佰利信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平方米/元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给佰利信的平均价格	无关联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17 年	锁扣地板	55.28	56.11	-1.49%
	墙板	66.72	67.45	-1.08%

注：无关联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发行人向境内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佰利信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自 2017 年 7 月起，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佰利信不再发生交易。2018 年 1 月，佰利信注销。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采购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	采购塑料磨砂片	4,165.74	6.85%	5.46%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金盟有限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基于金盟有限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磨砂片用以

生产 PVC 塑料地板。2017 年，该等采购金额为 4,16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5.46%。

2017 年 1-7 月，发行人采购塑料磨砂片基本上均为向金盟有限采购，无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为金盟有限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 20%-30%的毛利率空间销售给发行人。2017 年 1-7 月金盟有限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29.22%，保持在较合理的区间范围内。

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为与金盟有限之间的租赁交易，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面积（m^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7 年[注]	房屋租赁	9.46	1,680.00	0.01%

注：2017 年 8 月，公司与金盟有限房屋租赁协议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房屋租赁给金盟有限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该等交易金额为 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以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8 月，公司终止了与金盟有限的房屋租赁协议，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4）与金盟有限之间的代收代缴电费交易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电费	118.52	0.11%

2017 年 1-8 月，金盟有限一直租用公司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每月耗用的电费由公司代收代缴。2017 年，公司代收代缴电费金额为 11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金盟有限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前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同时，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收购江苏优程股权交易

交易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8 月	宋正兴、宋锦程	收购宋正兴、宋锦程持有江苏优程股权	3,112.97

报告期内，江苏优程主要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收购宋锦程、宋正兴持有的江苏优程 92.86%、7.14%股权，此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江苏优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收购达元贸易股权交易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8 月	宋锦程、施慧璐	收购宋锦程、施慧璐持有的达元贸易股权	15,099.16

报告期内，达元贸易主要从事 PVC 树脂粉等原材料的购销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25 日，宋锦程、施慧璐分别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70%股权、30%股权对爱丽有限增资，达元贸易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 15,099.16 万元。增资完成后，达元贸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交易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8 月	金盟有限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	15,813.87

报告期内，金盟有限主要从事塑料磨砂片的生产和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此次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7.12.1 至 2018.4.4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00	2018.4.4 至 2020.8.17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10 至 2019.4.10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18.4.26 至 2019.4.26

（5）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资金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使用费用
1	泰源建设	1,000	2013.5.28	2017.12.28	泰源建设用于其日常经营	149.43

注：泰源建设资金使用费为报告期内资金使用费。

2013 年，公司拆借给泰源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底，泰源建设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公司。

2）履行的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履行当时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2018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且由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交易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爱丽家居或非关联股东收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爱丽家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管理程序，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必要的利息，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	-	78.40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	3,529.44

2017 年末，公司对泰源建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40 万元，主要为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2017 年末，公司对金盟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29.44 万元，主要为收购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

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及时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总经理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全体董事报送上月关联交易报表。若董事对关联交易

提出疑问，总经理应于 2 天之内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报送给全体董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

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一期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履行当时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发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对发行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其他交易情况

水木原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5%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原交易主要为零散 PVC 塑料地板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PVC 塑料地板	28.07	0.03%

2017 年，发行人曾向水木原销售过塑料地板，交易金额为 2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上述销售价格和第三方相同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水木原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销售，其销售的产品包括 PVC 塑料地板，系发行人下游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水木原除 2017 年自爱丽家居采购过一次 PVC 塑料地板外，未曾与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其他交易，同时，水木原出具《说明函》确认未来亦不会从事塑料地板、地砖的研发、生产相关的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退出水木原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为此，发行人与水木原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水木原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宋锦程先生，男，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汇泽贸易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董事，金盟贸易董事，金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执行董事，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华有限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宋正兴先生，男，1953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博华有限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丁　盛先生，男，197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朱晓燕女士，女，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陆勤锋先生，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设备部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李　虹先生，男，198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王洪卫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吴卫明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李　路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陆秀清女士，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生产部质量检验负责人、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朱小凤女士，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工人、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朱必青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爱丽有限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宋锦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丁　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朱晓燕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李　虹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宋正兴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陆秀清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贾华伟先生，男，198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研发中心亚太区科学家、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爱丽有限技术部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宋锦程	博华有限	副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宋正兴		董事长	
丁　盛		董事	
朱晓燕		董事	
陆勤锋		董事	

李　虹		董事	
王洪卫		独立董事	
吴卫明		独立董事	
李　路		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会任职	选聘情况
陆秀清	博华有限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必青		监事	
朱小凤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管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宋锦程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丁　盛	副总经理	
朱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　虹	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除宋正兴、宋锦程为父子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宋锦程及其妻子施慧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69%	6.69%	6.69%
施慧璐	宋锦程之妻子	2.87%	2.87%	2.8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8.94%	68.81%	68.81%
宋正兴	董事长	8.60%	8.60%	8.60%
丁　盛	董事兼副总经理	0.35%	0.35%	0.35%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0.35%	0.35%	0.35%
陆勤锋	董事	0.35%	0.35%	0.35%
李　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35%	0.35%	0.35%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0.12%	0.12%	0.12%
朱必青	监事	0.12%	0.12%	0.12%
朱小凤	监事	0.12%	0.12%	0.12%
贾华伟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0.05%	0.05%	0.05%
侯福妹	宋锦程之母亲，宋正兴之妻子	8.60%	8.60%	8.6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博华有限	80.00%
		宏海同兴（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东方宏海	29.45%
		泽兴管理	0.23%
		泽慧管理	6.27%
宋正兴	董事长	博华有限	10.00%
		泽兴管理	0.06%
		泽慧管理	0.05%
丁　盛	董事兼副总经理	泽兴管理	17.76%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泽兴管理	17.76%
陆勤锋	董事	泽兴管理	17.76%
李　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上海晏禧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50%
		上海璞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50%
		太仓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
		泽兴管理	17.76%
王洪卫	独立董事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0%
		上海立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1%
吴卫明	独立董事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0.90%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泽兴管理	5.46%
朱小凤	监事	泽兴管理	5.46%
朱必青	监事	泽兴管理	5.46%

贾华伟	总工程师	泽慧管理	2.5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38.49
宋正兴	董事长	136.64
丁　盛	董事、副总经理	86.59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9.60
陆勤锋	董事	35.00
李　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4.06
王洪卫	独立董事	8.00
吴卫明	独立董事	8.00
李　路	独立董事	8.00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20.24
朱必青	监事	19.92
朱小凤	监事	16.76
贾华伟	总工程师	56.1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宋锦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优程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方宏海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博华有限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宋正兴	董事长	江苏优程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东方宏海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丁　盛	董事、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陆勤锋	董事		
李　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洪卫	独立董事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吴卫明	独立董事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李　路	独立董事	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朱必青	监事		
朱小凤	监事		
贾华伟	总工程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2017.11.7）
董事会成员	宋正兴、宋锦程、侯福妹	宋正兴、宋锦程、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王洪卫、吴卫明、李路
监事会成员	丁　盛	陆秀清、朱必青、朱小凤
总经理	宋锦程	未变动

副总经理	-	朱晓燕、丁盛
财务负责人	朱晓燕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李虹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锦程、宋正兴、丁盛、朱晓燕、陆勤锋、李虹、王洪卫、吴卫明、李路 9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王洪卫、吴卫明、李路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小凤为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秀清、朱必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朱小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锦程为公司总经理，丁盛、朱晓燕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该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

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1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宋正兴、宋锦程、李虹组成，宋正兴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李路、吴卫明、宋锦程组成，独立董事李路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成员由王洪卫、李路、丁盛组成，独立董事王洪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吴卫明、王洪卫、朱晓燕组成，独立董事吴卫明为主任委员。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国土、消防、环保、海关等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原因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时间	处罚文号	罚款金额（万元）	
2019 年	–	–	–	–	–	–
2018 年	申报数量有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当场处罚决定书》（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	-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新增产能未履行环评程序投入生产及排放口臭气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7]287 号）	8.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未

	浓度超标					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新建生产线未及时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7]288号）	8.00	2018年11月2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制成品单耗有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7年8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关缉违字[2017]0020号）	16.00	2018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一小块绿化用地使用违规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3月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城法罚决字[2017]第21830001号）	1.00	2017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函》，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006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丽家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825,465.18	192,547,682.01	152,733,9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8,614,812.82	169,030,442.45	227,986,441.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061,233.71	23,843,528.62	24,791,290.04
其他应收款	2,414,633.69	6,473,881.00	1,128,120.35
存货	161,123,324.58	179,990,572.90	179,147,349.7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520.91	16,442,164.09	21,379,761.41
流动资产合计	**585,523,990.89**	**588,328,271.07**	**607,166,91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2,433,909.32	201,314,241.95	188,449,985.01
在建工程	51,321,165.59	785,441.54	5,241,99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811,969.51	66,107,312.99	47,121,150.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516.38	4,435,3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530.35	22,046,589.44	20,005,4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71,574.77**	**290,307,102.30**	**265,253,951.96**
资产总计	**972,895,565.66**	**878,635,373.37**	**872,420,863.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137,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955.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55,833.9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6,156,000.00	-	-
应付账款	95,982,990.79	110,806,823.20	102,641,937.35
预收款项	1,523,626.01	1,883,756.56	1,681,486.65
应付职工薪酬	27,138,797.48	31,501,283.58	28,786,227.95
应交税费	9,983,571.16	17,391,531.70	15,029,623.39
其他应付款	796,067.21	768,976.94	249,409,054.2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19.93	2,221,199.13	7,399,437.43
流动负债合计	**253,268,528.25**	**307,229,405.01**	**479,947,7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558.62	3,604,157.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558.62**	**3,604,157.63**	**-**
负债合计	**263,064,086.87**	**310,833,562.64**	**479,947,767.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635,468.85	50,635,468.85	50,635,468.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未分配利润	432,072,739.98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895,565.66**	**878,635,373.37**	**872,420,863.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787,941.70**	**1,372,730,138.48**	**1,055,257,192.47**
减：营业成本	874,015,423.08	1,030,304,112.86	763,213,681.69
税金及附加	8,622,560.33	9,413,814.54	7,870,754.11
销售费用	27,703,955.31	33,360,039.63	27,983,768.40
管理费用	41,515,143.46	42,386,806.61	92,046,761.52
研发费用	12,670,566.87	12,692,658.92	4,146,937.34
财务费用	3,010,649.60	-2,033,901.99	13,476,916.61
其中：利息费用	4,838,154.78	7,467,159.21	693,804.45
利息收入	1,995,745.97	1,834,343.32	1,160,921.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91,656.70	-8,942,574.60	724,96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5,878.23	-5,655,833.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97,936.9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790,896.89	3,158,71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62,127.07	-3,049,796.55	-2,140,51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23,800.58**	**231,749,299.75**	**148,261,538.71**
加：营业外收入	26,775,639.29	641,894.19	7,222,384.57
减：营业外支出	221,223.83	428,451.27	2,100,67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78,216.04**	**231,962,742.67**	**153,383,243.54**
减：所得税费用	44,748,547.98	56,634,028.59	38,737,21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36,834,99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7	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785,835.11	1,392,048,373.54	1,003,184,44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64,582.67	95,501,058.44	82,499,33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1,494.98	59,852,809.61	50,379,2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481,912.76**	**1,547,402,241.59**	**1,136,063,0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420,149.78	987,774,750.31	743,676,64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61,282.02	146,104,911.40	120,526,5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5,972.02	43,160,738.53	71,288,7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5,433.88	55,666,112.22	42,637,6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82,837.70**	**1,232,706,512.46**	**978,129,5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075.06**	**314,695,729.13**	**157,933,49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14.08	41,540.45	724,96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2,591.05	543,853.56	1,224,661.2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0,604.57	4,784,000.84	143,544,6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709.70**	**5,369,394.85**	**145,494,32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31,626.84	70,080,131.80	69,414,36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294,377.20	154,318,6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170.78	30,104,768.96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2,797.62**	**135,479,277.96**	**283,732,9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087.92**	**-130,109,883.11**	**-138,238,64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9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3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044.76	220,882,041.23	84,524,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044.76**	**351,882,041.23**	**84,524,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44.76**	**-158,882,041.23**	**10,787,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5.36**	**989,274.87**	**-8,758,80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12.26**	**26,693,079.66**	**21,723,6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129,760,31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90,815.84**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70,662.58	191,479,423.56	150,133,10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8,614,812.82	169,030,442.45	173,632,898.9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061,233.71	23,273,940.78	24,221,702.20
其他应收款	8,614,633.69	18,426,418.70	37,450,106.37
存货	161,123,324.58	179,990,572.90	179,333,357.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82,449.88	12,442,026.16	14,020,071.71
流动资产合计	**585,067,117.26**	**594,642,824.55**	**578,791,24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678,588.93	169,722,979.95	153,876,049.15
在建工程	51,321,165.59	785,441.54	5,241,99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357,626.83	56,640,122.93	37,431,015.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68,9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530.35	22,046,589.44	20,005,4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175,362.55**	**437,208,584.71**	**408,236,905.43**

资产总计	**1,124,242,479.81**	**1,031,851,409.26**	**987,028,150.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137,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955.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55,833.9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6,156,000.00	-	-
应付账款	95,982,990.79	110,804,137.22	167,690,144.14
预收款项	1,523,626.01	1,883,756.56	1,681,486.65
应付职工薪酬	27,099,635.48	31,460,575.08	28,783,682.59
应交税费	9,819,506.78	17,177,329.53	2,784,806.08
其他应付款	796,067.21	768,976.94	249,409,054.2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19.93	2,221,199.13	7,399,437.43
流动负债合计	**253,065,301.87**	**306,971,808.36**	**532,748,61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558.62	3,604,157.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558.62**	**3,604,157.63**	**-**
负债合计	**262,860,860.49**	**310,575,965.99**	**532,748,61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0,148,919.70	210,148,919.70	210,148,919.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未分配利润	424,109,429.66	298,013,871.22	57,717,55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381,619.32**	**721,275,443.27**	**454,279,5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242,479.81**	**1,031,851,409.26**	**987,028,150.7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173,241.75**	**1,373,339,387.16**	**1,057,313,851.58**
减：营业成本	878,693,839.17	1,033,355,417.79	818,820,837.10
税金及附加	8,076,003.99	8,726,890.58	5,887,434.86
销售费用	27,703,955.31	33,360,039.63	27,839,015.04
管理费用	41,007,829.55	41,923,186.11	89,256,129.67
研发费用	12,670,566.87	12,692,658.92	4,146,937.34
财务费用	3,032,120.38	-2,005,920.84	13,522,600.91
其中：利息费用	4,814,706.50	7,430,279.97	641,625.00
利息收入	1,945,623.91	1,765,033.81	1,028,988.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31,170.78	85,607,546.79	53,524,77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5,878.23	-5,655,833.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545,399.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41,338.51	6,033,66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40,490.77	-2,656,823.30	-2,075,96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8,097,743.93**	**322,540,666.05**	**155,323,366.47**
加：营业外收入	26,769,570.24	542,893.39	1,227,379.98
减：营业外支出	191,614.83	428,451.27	1,957,00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84,675,699.34**	**322,655,108.17**	**154,593,741.14**
减：所得税费用	44,569,523.29	55,659,204.50	25,654,0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772,063.60	1,392,038,704.99	1,005,115,9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64,582.67	95,501,058.44	82,217,89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3,065.25	2,569,244.57	8,893,6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319,711.52**	**1,490,109,008.00**	**1,096,227,4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021,450.59	1,059,190,772.14	722,748,0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81,817.02	146,000,036.87	115,846,63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2,488.11	36,835,579.34	48,939,5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5,516.93	55,564,025.32	42,041,6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81,272.65**	**1,297,590,413.67**	**929,575,9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8,438.87**	**192,518,594.33**	**166,651,5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2,989,587.54	35,126,84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501.17	538,089.27	1,213,03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1,409.21	7,398,654.93	19,388,97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910.38**	**120,926,331.74**	**55,728,85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40,183.76	69,964,231.80	67,471,76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294,377.20	126,38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170.78	22,104,768.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1,354.54**	**127,363,377.96**	**193,852,7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9,444.16**	**-6,437,046.22**	**-138,123,90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9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3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3,596.48	220,845,161.99	84,524,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13,596.48**	**351,845,161.99**	**84,524,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596.48**	**-158,845,161.99**	**10,787,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5.36**	**989,274.87**	**-8,758,80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2,756.41**	**28,225,660.99**	**30,556,3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08,769.65	148,883,108.66	118,326,73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36,013.24**	**177,108,769.65**	**148,883,108.6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爱丽家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丽家居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爱丽家居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525.92 万元、133,442.90 万元和 103,502.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8%、97.21% 和 98.08%。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5“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通常内销收入在货物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或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公证天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公证天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爱丽家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

效性；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③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④对于外销收入，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登录海关电子口岸，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外销业务的报关单信息与爱丽家居的收入明细清单信息，以评价外销收入真实性与准确性；就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具的统计数据以及明细表，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报关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江苏优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00.00%
达元贸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	
金盟有限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8 月	-

注：金盟有限系爱丽家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爱丽有限于 2017 年 8 月收购金盟有限全部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鉴于本次收购转入爱丽有限的部分资产与负债，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公司将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

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

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

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组合 3 以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出口退税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出口退税款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2）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转入产成品；

（3）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

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的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

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

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其他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

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

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

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类别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公司外销欧美地区为主，并为该等地区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内销主要为销售 PVC 塑料地板半成品及少量 PVC 塑料地板。内外销均采用买断模式。

公司内外销商品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规定的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和计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具体如下：

1）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业务基本采用 FOB 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视为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此时，与货物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销售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不存在对货物保留及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等条款的约定。因此，公司以出口报关单、合

同或订单以及货运提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内销业务

公司内销通常由客户自行至公司提货，少量由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视为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此时，与货物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能够可靠计量，销售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不存在对货物保留及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等条款的约定。因此，公司以发货单、合同或订单以及客户签收确认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具体判断标准：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	-	-117,208.33
	应付股利	-	-213,453,669.50
	其他应付款	-	213,570,877.83
（2）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	-	4,146,937.34
	管理费用	-	-4,146,937.3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其他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视为货物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视为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确认收入。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的地板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九条规定如下：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第十条规定如下：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对于公司地板产品销售而言，公司为客户设计、生产并交付地板产品。交货完成后，公司无需提供其他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如安装或调试），因此，公司的地板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2）公司的地板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五条规定如下：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

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三条规定如下：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公司地板产品销售而言，公司外销业务基本采用 FOB 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此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内销业务通常由客户自行至公司提货，少量由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此，公司的地板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对于公司而言，目前按照内外销商品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 5 项条件，与现行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类别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公司外销欧美地区为主，并为该等地区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内销主要为销售 PVC 塑料地板半成品及少量 PVC 塑料地板。公司内外销均采用买断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合同条款

① 出口销售主要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设计、生产、交付地板产品。公司按单生产，并在约定期限内发货至客户指定关口完成报关出口手续，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客户完成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

② 国内销售主要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厂区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4,578.79	114,578.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97	14,202.97	-
	资产总额	97,289.56	97,289.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0,983.15	70,983.15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7,273.01	137,273.0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2.87	17,532.87	-
	资产总额	87,863.54	87,863.5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6,780.18	56,780.18	-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5,525.72	105,525.7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4.60	11,464.60	-
	资产总额	87,242.09	87,242.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9,247.31	39,247.31	-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哎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

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6.21	-304.98	-2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	53.74	3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8.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68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400.53	-1,463.99	-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95	4.15	1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	-32.39	-28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5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0	-435.87	-1,173.2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25**	**-1,307.61**	**3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4.72**	**18,840.48**	**11,124.6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9.95 万元、-1,307.61 万元和 72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24.66 万元、18,840.48 万元和 13,474.72 万元。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现金	4,069.97
2	银行存款	151,486,745.87
3	其他货币资金	39,334,649.34
合计		**190,825,465.18**

（二）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068,224.02	5.00%	10,453,411.20	198,614,812.82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9,068,224.02**	**5.00%**	**10,453,411.20**	**198,614,812.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存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计提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62,165,320.56	-	62,165,320.56
在产品	43,934,552.13	-	43,934,552.13
产成品	55,023,451.89	-	55,023,451.89
合计	**161,123,324.58**	**-**	**161,123,324.58**

（四）固定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7,161,170.36	45,922,531.22	71,238,639.14
机器设备	213,360,763.04	81,000,036.91	132,360,726.13
运输工具	17,850,768.53	14,642,925.78	3,207,842.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93,653.02	9,066,951.72	5,626,701.30
合计	**363,066,354.95**	**150,632,445.63**	**212,433,909.32**

（五）无形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09,000,701.80	8,282,228.23	100,718,473.57	出让/转让
软件	5,056,886.75	3,963,390.81	1,093,495.94	购置
合计	**114,057,588.55**	**12,245,619.04**	**101,811,969.51**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46,600,00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信用借款	46,600,000.00
2	保证借款	-
合计		**46,6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95,982,990.79
合计	**95,982,990.79**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62,202.8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13,629.73
住房公积金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964.95
合计	**27,138,797.48**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57,105.8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38,961.38
合计	**796,067.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因资金往来形成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47,698.00
企业所得税	9,384,355.70
其他	551,517.46
合计	**9,983,571.16**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35,468.85	50,635,468.85	50,635,468.8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未分配利润	432,072,739.98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075.06	314,695,729.13	157,933,49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087.92	-130,109,883.11	-138,238,6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44.76	-158,882,041.23	10,787,583.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5.36	989,274.87	-8,758,80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12.26	26,693,079.66	21,723,631.19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8%	30.10%	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1]	3.94	3.15	2.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38%	0.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2	5.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6.57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19.50	26,542.81	17,591.92
利息保障倍数	39.61	32.06	22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5	0.88

注1：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各期指标均按公司目前股本18,000万股计算。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75	0.75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2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4	1.05	1.05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9	0.65	0.6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0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对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961.96	51,076.60	1,114.64	2.23%
非流动资产	36,279.87	47,332.52	11,052.65	30.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801.35	19,766.36	965.01	5.13%
固定资产	13,679.98	21,236.16	7,556.18	55.24%
在建工程	349.39	362.47	13.09	3.75%
无形资产	1,063.35	3,581.72	2,518.37	23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07	482.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75	1,903.75	-	-
资产总计	**86,241.83**	**98,409.12**	**12,167.30**	**14.11%**

流动负债	54,412.74	54,412.74	-	-
负债合计	**54,412.74**	**54,412.7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829.09**	**43,996.39**	**12,167.30**	**38.23%**

其中，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556.18 万元，主要原因为物价上涨导致建筑重置成本增加，使得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升高；（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518.37 万元，主要原因为针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于近年来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值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552.40	58,832.83	60,716.69
资产总额	97,289.56	87,863.54	87,242.09
负债总额	26,306.41	31,083.36	47,994.78
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营业利润	16,022.38	23,174.93	14,826.15
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82.55	19.61%	19,254.77	21.91%	15,273.39	17.51%
应收账款	19,861.48	20.41%	16,903.04	19.24%	22,798.64	26.13%
预付款项	1,906.12	1.96%	2,384.35	2.71%	2,479.13	2.84%
其他应收款	241.46	0.25%	647.39	0.74%	112.81	0.13%
存货	16,112.33	16.56%	17,999.06	20.49%	17,914.73	20.53%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5	1.39%	1,644.22	1.87%	2,137.98	2.45%
流动资产合计	58,552.40	60.18%	**58,832.83**	**66.96%**	**60,716.69**	**69.60%**
固定资产	21,243.39	21.84%	20,131.42	22.91%	18,845.00	21.60%
在建工程	5,132.12	5.28%	78.54	0.09%	524.20	0.60%
无形资产	10,181.20	10.46%	6,610.73	7.52%	4,712.12	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35	0.01%	443.53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5	2.24%	2,204.66	2.51%	2,000.55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7.16**	**39.82%**	**29,030.71**	**33.04%**	**26,525.40**	**30.40%**
资产总计	**97,289.56**	**100.00%**	**87,863.54**	**100.00%**	**87,24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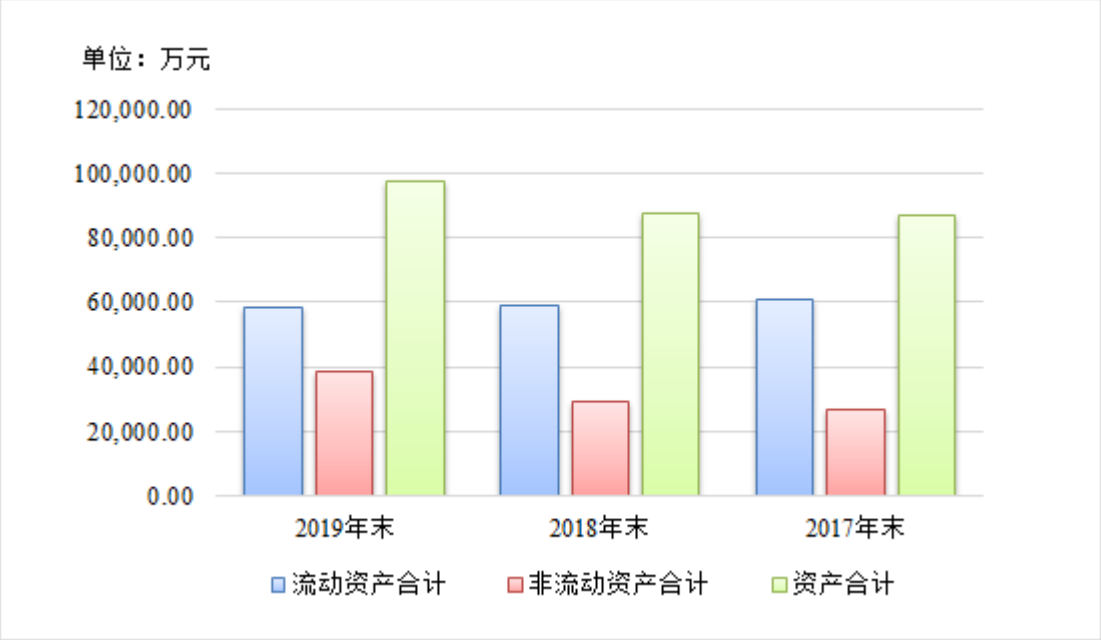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82.55	32.59%	19,254.77	32.73%	15,273.39	25.16%

应收账款	19,861.48	33.92%	16,903.04	28.73%	22,798.64	37.55%
预付款项	1,906.12	3.26%	2,384.35	4.05%	2,479.13	4.08%
其他应收款	241.46	0.41%	647.39	1.10%	112.81	0.19%
存货	16,112.33	27.52%	17,999.06	30.59%	17,914.73	29.51%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5	2.30%	1,644.22	2.79%	2,137.98	3.52%
流动资产合计	**58,552.40**	**100.00%**	**58,832.83**	**100.00%**	**60,71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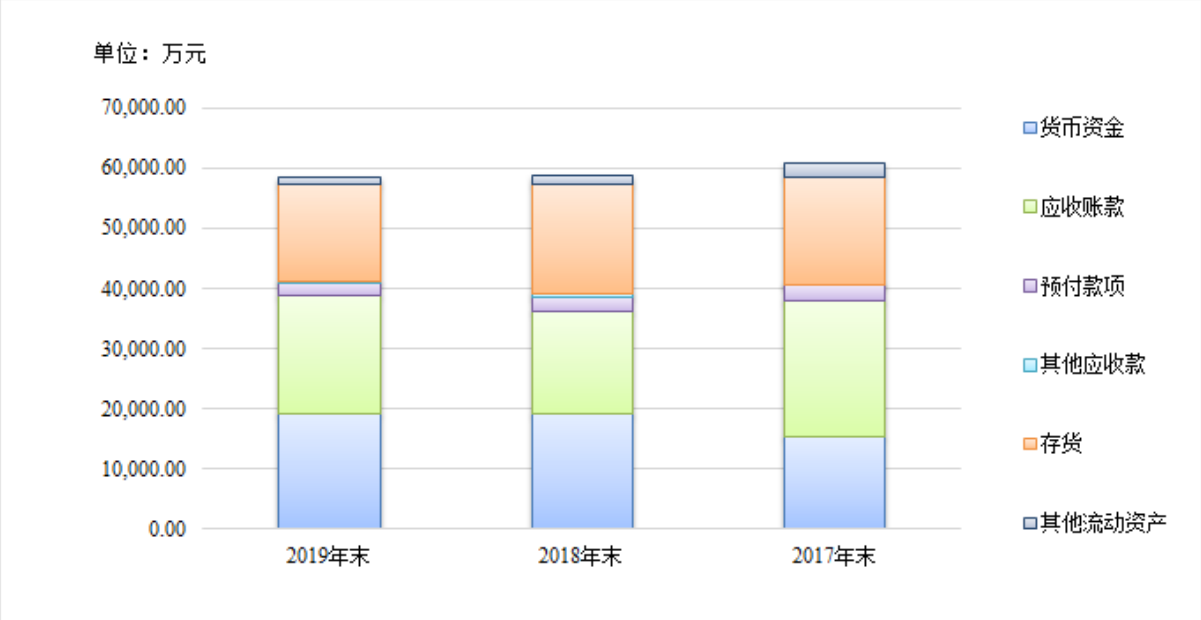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1	1.45	9.60
银行存款	15,148.67	17,816.25	15,138.79
其他货币资金	3,933.46	1,437.07	125.00
合计	**19,082.55**	**19,254.77**	**15,273.39**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3.39 万元、19,254.77 万元和 19,082.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1%、21.91%和 19.61%，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各类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981.3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当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1,469.57 万元；另一方面，受当期支付土地、固定资产投资等影响，2018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 13,010.99 万元；此外，受当期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增加及现金分红支出影响，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出 15,888.29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8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861.48	16,903.04	22,798.64
合计	**19,861.48**	**16,903.04**	**22,798.64**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20,906.82	17,792.68	24,001.18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7.50%	-25.87%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6.53%	30.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5%	12.96%	2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境外客户，主要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LC）和商业信用（TT）进行结算，自公司确认收入至客户付款的实际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01.18 万元、17,792.68 万元及 20,906.8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陆续处置镍铁资产，相应增加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721.43 万元。

剔除上述特定事项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2%、12.96%及 18,25%，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

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部分客户资金较为充裕，信用期内提前回款金额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梦百合	-	18.59%	16.54%
中源家居	-	9.05%	7.22%
永艺股份	-	15.42%	12.03%
恒林股份	-	18.67%	13.85%
菲林格尔	-	0.12%	0.17%
大亚圣象	-	10.49%	10.27%
海象股份	-	16.31%	18.18%
平均值	**-**	**12.06%**	**10.01%**
爱丽家居	**17.33%**	**12.31%**	**21.60%**

注1：除海象股份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爱丽家居的数值。

注2：海象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注3：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9年数据。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0%、12.31%及17.33%。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平均值分别为10.01%、12.06%。除中源家居及菲林格尔外，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其中，中源家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所致；菲林格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主要采取代理经销的销售模式，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收款政策。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镍铁资产出售，相关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引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VERTEX SERVICES LTD	15,466.93	73.98%
	ASPECTA BV.	1,963.05	9.39%

	TRU WOODS LTD	1,307.37	6.25%
	VERTEX FLOORS LTD	1,024.92	4.90%
	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276.95	1.32%
	合 计	**20,039.22**	**95.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VERTEX SERVICES LTD	10,874.74	61.12%
	TRU WOODS LTD	2,574.76	14.47%
	ASPECTA BV.	2,278.71	12.81%
	VERTEX FLOORS LTD	560.39	3.15%
	PROJECT FLOORS GMBH	413.61	2.32%
	合 计	**16,702.21**	**93.87%**
2017年 12月31日	VERTEX SERVICES LTD	12,802.21	53.34%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5,721.43	23.84%
	TRU WOODS LTD	3,473.62	14.47%
	VERTEX FLOORS LTD	608.44	2.54%
	PROJECT FLOORS GMBH	550.74	2.29%
	合 计	**23,156.44**	**96.48%**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06.82	100%	1,045.34	17,792.68	100.00%	889.63	23,995.68	99.98%	1,199.78
1-2 年	-	-	-	-	-	-	-	-	-
2-3 年	-	-	-	-	-	-	5.50	0.02%	2.75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0,906.82**	**100.00%**	**1,045.34**	**17,792.68**	**100.00%**	**889.63**	**24,001.18**	**100.00%**	**1,20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8%、100.00%及 100.00%，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梦百合	5%	20%	50%	100%	100%
中源家居	5%	10%	30%	100%	100%
永艺股份	5%	10%	30%	100%	100%
恒林椅业	5%	10%	20%	50%-80%	100%
菲林格尔	5%	20%	50%	100%	100%
大亚圣象	1%	3%	10%	30%-50%	100%
海象股份	5%	10%	5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发行人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同或者更为谨慎。

4）主要客户（销售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账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逾期金额
1	VERTEX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15,466.93	L/C45 天 TT45 天	60.74	2,513.71
	TRU WOODS LTD	1,307.37	L/C45 天 TT45 天	46.08	-

	VERTEX FLOORS LTD	1,024.92	TT45 天	64.06	15.40
	ASPECTA B.V.	1,963.05	TT45 天	148.45	846.42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6	见票后 30 天	44.29	-
	TEKNOFLOR SUPPLY LIMITED	-	TT45 天	-	-
2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235.83	TT45 天	12.17	-
3	Q.E.P.	507.78	TT60 天	97.28	7.27
4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6	见票后次月	96.67	-
5	HANDELSONDERNEMING HEDITEX B.V.	32.37	TT30 天	8.74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账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逾期金额
1	VERTEX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10,874.74	L/C45 天 TT45 天	49.53	-
	TRU WOODS LTD	2,574.76	L/C45 天 TT45 天	44.41	-
	VERTEX FLOORS LTD	560.39	TT45 天	41.66	-
	ASPECTA B.V.	2,278.71	TT45 天	80.46	981.11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84	见票后 30 天	60.05	-
2	KRAUS	-	TT45 天	-	-
3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	TT30 天	-	-
4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	见票后次月	-	-
5	PROJECT FLOORS GMBH	413.61	L/C90 天	88.69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账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逾期金额

1	VERTEX				
	其中：VERTEX SERVICES LTD	12,802.21	L/C45 天 TT65 天	55.53	0.80
	TRU WOODS LTD	3,473.62	L/C45 天 TT65 天	64.95	-
	VERTEX FLOORS LTD	608.44	TT65 天	58.40	0.83
	ASPECTA B.V.	-	-	-	-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62	TT30 天	59.01	-
2	KRAUS	117.24	TT45 天	11.20	15.81
3	HK YOULINKINT'L LIMITED	185.69	TT30 天	11.05	-
4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418.72	见票后次月	97.40	-
5	PROJECT FLOORS GMBH	550.74	L/C90 天	130.86	-

注：公司海外客户信用账期于收到提单开始计算。FOB 模式下，发行人应收账款于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时确认，一般自公司确认应收账款至客户收到提单约需 30 天。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对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一般给予客户 30-65 天的信用期。由于提单等票据准备、寄送及运输一般约需 30 天时间，使得自公司确认收入至客户付款的实际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仅存在少量客户受偶发性资金因素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其中，2019 年期末主要客户逾期金额相对较高，经公司催收后已陆续收回中。

5）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结算政策等匹配情况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的配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未完成订单包含了公司期末已生产完毕但风险尚未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订单以及公司期末已生产完毕且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但尚未收款的订单以及其他未发货订单。

对于长期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65 天的信用期；对于新增客户，公司一般预收 30%货款，且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即为公司期

末已生产完毕且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但尚未收款的订单金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②应收账款变动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当期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 年/2019 年末	114,578.79	20,906.82	18.25%	61.64
2018 年/2018 年末	137,273.01	17,792.68	12.96%	55.56
2017 年/2017 年末	105,525.72	24,001.18	22.74%	64.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22.74%、12.96%及 18.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4.49、55.56 及 61.64，基本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相符。其中，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当期出售镍铁资产，款项尚未回收增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而未相应增加当期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系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信用期所致。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部分客户资金较为充裕，信用期内提前回款金额较多所致。

③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确认收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出口销售货物于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国内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且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中尚未收取的部分一次性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款项回收的风险情况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收到客户的货款时冲减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

6）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以及现金流回款情况

①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客户	期末 应收款余额	当期 销售收入	是否与主要客户匹配
2019 年	VERTEX SERVICES LTD	15,466.93	79,141.15	是
	ASPECTA BV.	1,963.05	5,214.64	是
	TRU WOODS LTD	1,307.37	15,376.26	是
	VERTEX FLOORS LTD	1,024.92	4,516.64	是
	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276.95	1,187.98	是
	HKYOULINKINT'LLIMITED	235.83	3,537.39	是
	Q.E.P.CO., INC	230.83	772.48	是
	HALSTEAD NEWENGLAND ENTERPRISES, LLC	160.60	493.63	是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6	754.04	是
	HANDEL SONDERNEMING HEDITEX B.V.	34.41	675.97	是
2018 年	VERTEXS ERVICES LTD	10,874.74	87,233.46	是
	TRU WOODS LTD	2,574.76	24,856.45	是
	ASPECTA B.V.	2,278.71	3,014.84	是
	VERTEX FLOORS LTD	560.39	5,120.59	是
	PROJECT FLOORS GMBH	413.61	1,984.37	是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24	831.64	是
	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280.29	290.14	是
	Q.E.P.CO.,INC	256.92	326.90	是
	HALSTEAD NEWENGLAND ENTERPRISES,LLC	206.23	527.17	是
	MY FLOOR COLTD	11.56	92.07	否
2017 年	VERTEX SERVICES LTD	12,802.21	65,437.08	是
	TRU WOODS LTD.	3,473.62	20,059.18	是
	VERTEX FLOORS LTD.	608.44	4,147.95	是
	PROJECT FLOORS GMBH	550.74	1,788.71	是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418.72	1,566.83	是
	HK YOULINKINT'L LTD	185.69	4,593.33	是
	KRAUS CANADA LP	65.09	2,628.62	是
	KRAUS USA,INC	52.15	2,132.44	是
	HALSTEAD NEWENGLAND ENTERPRISES,LLC	30.45	718.15	是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62	83.09	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少量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不匹配主要系该客户四季度销售较多所致。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906.82	17,792.68	24,001.18
期后回款金额	3,281.76	17,792.68	23,998.68
回款率	15.70%	100.00%	99.99%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01.18 万元、17,792.68 万元和 20,906.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各年度期后应收账款分别已回款 23,998.68 万元、17,792.68 万元和 3,281.76 万元，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③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与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与现金流匹配情况	
		本期收回上期账款	当期确认当期回款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率
2019 年	17,792.68	17,792.68	94,058.02	111,850.70	111,678.58	0.15%
2018 年	24,001.18	23,998.68	120,107.90	144,106.57	139,204.84	3.52%
2017 年	13,318.48	13,177.12	81,846.07	95,023.19	100,318.44	-5.2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年的回款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当期回款金额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处理镍铁资产，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5,721.43 万元，而相应回款在现流表中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906.12	1.96%	2,384.35	2.71%	2,479.13	2.84%
资产合计	**97,289.56**	**100.00%**	**87,863.54**	**100.00%**	**87,242.0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79.13 万元、2,384.35 万元和 1,906.12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2.71%和 1.96%，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1.46	0.25%	647.39	0.74%	112.81	0.13%
资产合计	**97,289.56**	**100.00%**	**87,863.54**	**100.00%**	**87,242.0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112.81 万元、647.39 万元和 241.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74%和 0.25%，占比较小。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16.53	38.58%	5,557.56	30.88%	5,933.76	33.12%
在产品	4,393.46	27.27%	5,004.81	27.81%	4,738.60	26.45%
产成品	5,502.35	34.15%	7,436.69	41.32%	7,242.37	40.43%
合计	**16,112.33**	**100.00%**	**17,999.06**	**100.00%**	**17,914.73**	**100.00%**

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生产模式基本执行“按单生产”，对于部分

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此外，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需要，并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17,914.73 万元、17,999.06 万元和 16,112.33 万元，存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率（次）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次）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次）	周转天数（天）
原材料	14.85	24.25	17.93	20.08	15.13	23.79
在产品	18.60	19.36	21.15	17.02	18.53	19.43
产成品	13.51	26.65	14.04	25.64	12.31	29.24
其中：发出商品	33.12	10.87	34.26	10.51	33.48	10.75
合计	**5.12**	**70.25**	**5.74**	**62.72**	**4.97**	**72.43**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装箱出库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的货物。外销货物发出时，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对货物进行清点装箱、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后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由于货物出库至完成报关出口需要一段时间（通常为 1 至 2 周左右），因此，公司将上述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的货物列示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率天数分别为 10.75、10.51 及 10.87，发出商品周转情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5.25	1,116.86	1,047.92
预交企业所得税	0.19	-	1,090.05
发行费用	183.02	127.36	
理财产品	-	400.00	-
合计	**1,348.45**	**1,644.22**	**2,137.98**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7.98 万元、1,644.22 万元及 1,348.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1.87%及 1.39%，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发行费用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243.39	54.84%	20,131.42	69.35%	18,845.00	71.05%
在建工程	5,132.12	13.25%	78.54	0.27%	524.20	1.98%
无形资产	10,181.20	26.28%	6,610.73	22.77%	4,712.12	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35	0.02%	443.53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5	5.63%	2,204.66	7.59%	2,000.55	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7.16**	**100.00%**	**29,030.71**	**100.00%**	**26,52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123.86	6,930.05	7,360.17
机器设备	13,236.07	12,353.45	10,649.16
运输设备	320.78	388.49	39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2.67	459.43	437.38
合计	**21,243.39**	**20,131.42**	**18,845.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8,845.00 万元、20,131.42 万元及 21,243.39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0%、22.91%及 21.84%，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

上涨主要系公司适当投资建设新产品生产线以满足产品开发生产需要。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5,132.12	5.28%	78.54	0.09%	524.20	0.60%
资产合计	**97,289.56**	**100.00%**	**87,863.54**	**100.00%**	**87,242.0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20 万元、78.54 万元及 5,132.12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0%、0.09%及 5.28%，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扩建生产厂房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071.85	6,393.30	4,592.00
软件	109.35	217.44	120.12
合计	**10,181.20**	**6,610.73**	**4,712.12**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2.12 万元、6,610.73 万元和 10,071.8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0%、7.52%和 10.4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0.45	233.00	30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5	141.40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7.22	141.70	136.11
未实现利润	–	-	4.65
可抵扣亏损	–	4.17	-
合计	**450.92**	**520.26**	**4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30.47	875.33	-
合计	1,430.47	875.33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5**	**443.5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6**	**360.42**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43.53 万元、520.26 万元和 450.92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购置款	-	1,717.28	1,717.28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2,180.45	487.38	283.27
合 计	**2,180.45**	**2,204.66**	**2,000.55**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55 万元、2,204.66 万元和 2,180.45 万元，主要为预付房屋购置款及预付工程设备购置款等。

（三）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89.63	1,20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2.36	8.5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	**931.99**	**1,211.08**
信用减值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5.3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45	-	-
合计	**1,081.79**	-	-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1,211.08万元、931.99万元和1,081.79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60.00	17.71%	13,700.00	44.08%	7,500.00	15.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00	0.3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65.58	1.82%	-	-
应付票据	6,615.60	25.15%	-	-	-	-
应付账款	9,598.30	36.49%	11,080.68	35.65%	10,264.19	21.39%
预收款项	152.36	0.58%	188.38	0.61%	168.15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713.88	10.32%	3,150.13	10.13%	2,878.62	6.00%
应交税费	998.36	3.80%	1,739.15	5.60%	1,502.96	3.13%
其他应付款	79.61	0.30%	76.90	0.25%	24,940.91	51.97%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	1.58%	222.12	0.71%	739.94	1.54%
流动负债合计	**25,326.85**	**96.28%**	**30,722.94**	**98.86%**	**47,994.7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6**	**3.72%**	**360.42**	**1.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6**	**3.72%**	**360.42**	**1.16%**	-	-
负债合计	**26,306.41**	**100.00%**	**31,083.36**	**100.00%**	**47,994.78**	**100.00%**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60.00	18.40%	13,700.00	44.59%	7,500.00	15.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00	0.3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65.58	1.84%	-	-
应付票据	6,615.60	26.12%	-	-	-	-
应付账款	9,598.30	37.90%	11,080.68	36.07%	10,264.19	21.39%
预收款项	152.36	0.60%	188.38	0.61%	168.15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713.88	10.72%	3,150.13	10.25%	2,878.62	6.00%
应交税费	998.36	3.94%	1,739.15	5.66%	1,502.96	3.13%
其他应付款	79.61	0.31%	76.90	0.25%	24,940.91	51.97%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	1.64%	222.12	0.72%	739.94	1.54%
流动负债合计	**25,326.85**	**100.00%**	**30,722.94**	**100.00%**	**47,994.78**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7,994.78 万元、30,722.94 万元和 25,326.8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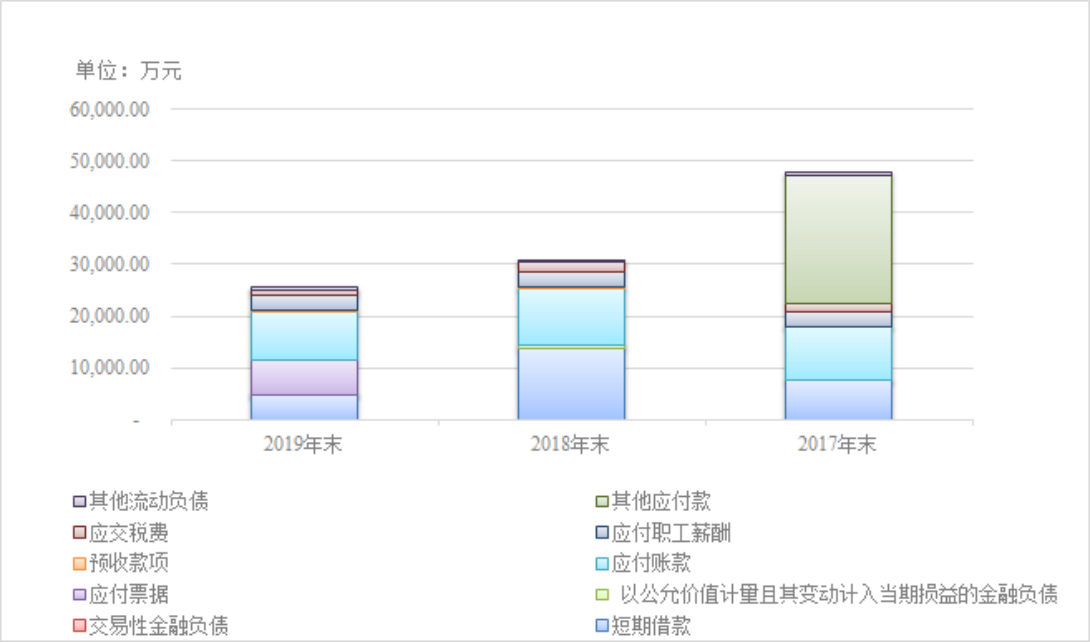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660.00	11,2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	2,500.00	1,500.00
合计	**4,660.00**	**13,700.00**	**7,5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0.00 万元、13,700.00 万元和 4,660.0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3%、44.08%和 17.71%。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6,615.60	–	–
合计	**6,615.60**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615.60 万元，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开始使用票据与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598.30	36.49%	11,080.68	35.65%	10,264.19	21.39%
负债合计	**26,306.41**	**100.00%**	**31,083.36**	**100.00%**	**47,994.78**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4.19 万元、11,080.68 万元和 9,598.3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9%、35.65%和 36.4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713.88	10.32%	3,150.13	10.13%	2,878.62	6.00%
负债合计	**26,306.41**	**100.00%**	**31,083.36**	**100.00%**	**47,994.78**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8.62 万元、3,150.13 万元和 2,713.8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7	5.78	1,110.91
企业所得税	938.44	1,616.88	12.67
其他税费	55.15	116.50	379.39
合计	**998.36**	**1,739.15**	**1,502.96**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02.96 万元、1,739.15 万元及 988.36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末出售镍铁形成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对较高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5.71	0.02%	15.60	0.05%	11.72	0.02%
应付股利	-	-	-	-	21,345.37	44.47%
其他应付款	73.90	0.28%	61.30	0.20%	3,583.82	7.47%
合计	79.61	0.30%	**76.90**	**0.25%**	**24,940.91**	**51.97%**
负债合计	**26,306.41**	**100.00%**	**31,083.36**	**100.00%**	**47,994.78**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940.91 万元、76.90 万元及 79.61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高系股利分红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收购金盟有限的款项未支付完毕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8%	30.10%	53.98%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19.50	26,542.81	17,591.92
利息保障倍数	39.61	32.06	222.08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梦百合	-	1.89	1.92
	中源家居	-	1.97	0.88
	永艺股份	-	2.09	1.65
	恒林股份	-	4.09	5.33
	菲林格尔	-	1.99	1.93
	大亚圣象	-	1.85	1.63
	海象股份	-	0.96	1.02
	平均值	-	**2.12**	**2.05**
	爱丽家居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梦百合	-	1.55	1.47
	中源家居	-	0.78	0.69
	永艺股份	-	1.29	1.02
	恒林股份	-	1.82	1.96
	菲林格尔	-	0.88	0.70
	大亚圣象	-	1.11	1.01
	海象股份	-	0.61	0.57
	平均值	-	**1.15**	**1.06**
	爱丽家居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梦百合	-	41.11%	25.94%
	中源家居	-	34.99%	63.38%
	永艺股份	-	41.68%	52.62%
	恒林股份	-	19.48%	16.13%
	菲林格尔	-	22.43%	25.61%
	大亚圣象	-	34.50%	33.60%
	海象股份	-	53.28%	65.50%
	平均值	-	**35.35%**	**40.40%**
	爱丽家居	**23.38%**	**30.10%**	**53.98%**

注1：除海象股份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爱丽家居的数值。

注 2：海象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年报数据。

3、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91 和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28 和 1.62，其中，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应付股利较高，导致期末流动负债较高。此外，2017 年末，公司收购金盟有限资产款项尚未支付完毕进一步导致期末流动负债较高。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2017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百合、恒林股份及菲林格尔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上市并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现金流较为充裕，从而使得其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8%、30.10%和 23.38%。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如前所述，梦百合、恒林股份及菲林格尔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上市并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现金流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3.35 万元、31,469.57 万元及 19,779.91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2	5.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6.57	5.66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梦百合	-	6.05	7.35
	中源家居	-	12.32	16.63
	永艺股份	-	7.71	8.43
	恒林股份	-	6.32	6.89
	菲林格尔	-	689.04	997.98
	大亚圣象	-	8.42	8.71
	海象股份	-	7.50	6.50
	平均值	-	**8.05**	**9.09**
	爱丽家居	**5.92**	**6.57**	**5.66**
存货周转率	梦百合	-	5.97	5.99
	中源家居	-	11.16	13.43
	永艺股份	-	8.26	8.10
	恒林股份	-	8.42	7.92
	菲林格尔	-	4.49	4.60
	大亚圣象	-	2.73	2.69
	海象股份	-	5.20	4.18
	平均值	-	**6.60**	**6.70**

	爱丽家居	**5.12**	**5.74**	**4.97**

注：因菲林格尔基本采取款到发货销售收款模式，故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剔除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5.66、6.57和5.92，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管理较为严格，客户回款及时。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末两个月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及当期镍铁资产出售，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除中源家居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相当，中源家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5.74和5.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百合、菲林格尔、海象股份基本相当，略低于中源家居、永艺股份和恒林股份，略高于大亚圣象。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模式基本执行“按单生产”，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结合产能及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粉、增塑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引致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此外，各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规模相对较高，使得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127.73**	**99.82%**	**34,183.62**	**99.83%**	**29,091.67**	**99.61%**
悬浮地板	6,924.90	25.48%	9,142.27	26.70%	11,002.81	37.68%
锁扣地板	15,052.35	55.39%	16,230.96	47.40%	11,111.44	38.05%
普通地板	4,514.83	16.61%	7,071.97	20.65%	6,202.66	21.24%

其他	635.65	2.34%	1,738.43	5.08%	774.76	2.65%
其他业务毛利	**49.52**	**0.18%**	**58.98**	**0.17%**	**112.68**	**0.39%**
合计	**27,177.25**	**100.00%**	**34,242.60**	**100.00%**	**29,204.35**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和普通地板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7%、94.75%和 97.48%，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的影响

随着发达地区经济的逐步复苏和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大，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追求不断增强，地面装修的需求日益旺盛。PVC 塑料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防滑等优点，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渐提升，市场需求量逐渐增长，我国 PVC 塑料地板出口规模随之不断上升。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出口 PVC 塑料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39181090）金额从 33.93 亿美元增长到 48.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6%，整体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PVC 塑料地板的性能、美观度、环保性将有进一步的提升，其在地面装饰材料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将愈发凸显，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PVC 塑料地板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渠道以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公司与 VERTEX、Q.E.P.CO., 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被纳入 HOME DEPOT 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优质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产品需求量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的投入，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通过规模化、自动

化改造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4,578.79**	**-16.53%**	**137,273.01**	**30.08%**	**105,525.72**
减：营业成本	87,401.54	-15.17%	103,030.41	35.00%	76,321.37
税金及附加	862.26	-8.40%	941.38	19.60%	787.08
销售费用	2,770.40	-16.95%	3,336.00	19.21%	2,798.38
管理费用	4,151.51	-2.06%	4,238.68	-53.95%	9,204.68
研发费用	1,267.06	-0.17%	1,269.27	206.08%	414.69
财务费用	301.06	-248.02%	-203.39	-115.09%	1,347.69
其中：利息费用	483.82	-35.21%	746.72	976.28%	69.38
利息收入	199.57	8.80%	183.43	58.01%	116.09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869.17	-2.81%	-894.26	-1333.46%	7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59	183.56%	-565.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9.7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279.09	-11.64%	-315.87
资产处置收益	-1,256.21	311.90%	-304.98	42.48%	-214.05
二、营业利润	**16,022.38**	**-30.86%**	**23,174.93**	**56.31%**	**14,826.15**
加：营业外收入	2,677.56	4,071.30%	64.19	-91.11%	722.24
减：营业外支出	22.12	-48.38%	42.85	-79.60%	210.07
三、利润总额	**18,677.82**	**-19.48%**	**23,196.27**	**51.23%**	**15,338.32**
减：所得税费用	4,474.85	-20.99%	5,663.40	46.20%	3,873.72
四、净利润	**14,202.97**	**-18.99%**	**17,532.87**	**52.93%**	**11,4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97	-18.99%	17,532.87	52.93%	11,464.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 114,578.79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64.60 万元、17,532.87 万元及 14,202.97 万元。受收入波动、综合毛利率、股份支付费用、汇兑损益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其中，2017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及汇兑损失较高，使得公司当年净利润相对较低；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使得公司当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受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收入有所波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和 114,578.79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下游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整体增加，具体分析如下：随着 PVC 塑料地板主要消费区域经济景气度的回升、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主要区域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以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市场为例，根据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atalina Research 统计，美国地区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量由 2013 年的 8.52 亿平方英尺增长至 2018 年的 27.30 亿平方英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22%，需求增速保持较高水平。随着美国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国内 PVC 塑料地板对美国市场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出口 PVC 塑料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39181090）金额从 33.93 亿美元增长到 48.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6%，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市趋势。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美国出口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单价下降。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产品价格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加征关税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5%左右，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加征关税、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协商，协商期间订单下达量有所下降。此外，在中美贸易谈判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申请豁免加征关税过程中，发行人美国客户及终端客户产生观望情绪，影响业务订单下达。

（2）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8%、24.94%和 23.72%，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目前已趋于相对稳定；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硬塑锁扣地板产品收入占比明显上升。与其他 PVC 塑料地板产品相比，公司新产硬塑锁扣地板产品具有单位毛利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凭借其舒适性、静音效果优良等比较优势，推出市场后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硬塑锁扣地板产品收入占比由 32.77%提升至 57.27%，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②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下降。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产品价格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加征关税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5%左右，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受股份支付及汇兑损益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存在明显波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65.44 万元、8,640.56 万元及 8,490.0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与汇兑损益影响后，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 7,316.34 万元、9,536.45 万元及 8,61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95%和 7.52%，期间费用整体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而增长

2017 年，公司因员工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54.60 万元，对公司管理费用影响相对较高。此外，受汇兑损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7.69 万元、-203.39 万元和 301.06 万元，波动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443.33	99.88%	137,097.44	99.87%	105,292.81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35.46	0.12%	175.58	0.13%	232.91	0.22%
合计	**114,578.79**	**100.00%**	**137,273.01**	**100.00%**	**105,52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VC 塑料地板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8%、99.87%和 99.8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原材料、利息收入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4,443.33**	**99.88%**	**137,097.44**	**99.87%**	**105,292.81**	**99.78%**
悬浮地板	29,156.24	25.45%	34,422.96	25.08%	38,981.16	36.94%
锁扣地板	68,566.14	59.84%	74,809.10	54.50%	44,423.24	42.10%
普通地板	14,556.75	12.70%	22,699.11	16.54%	19,398.40	18.38%
其他	2,164.20	1.89%	5,166.27	3.76%	2,490.01	2.3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5.46**	**0.12%**	**175.58**	**0.13%**	**232.91**	**0.22%**
营业收入	**114,578.79**	**100.00%**	**137,273.01**	**100.00%**	**105,52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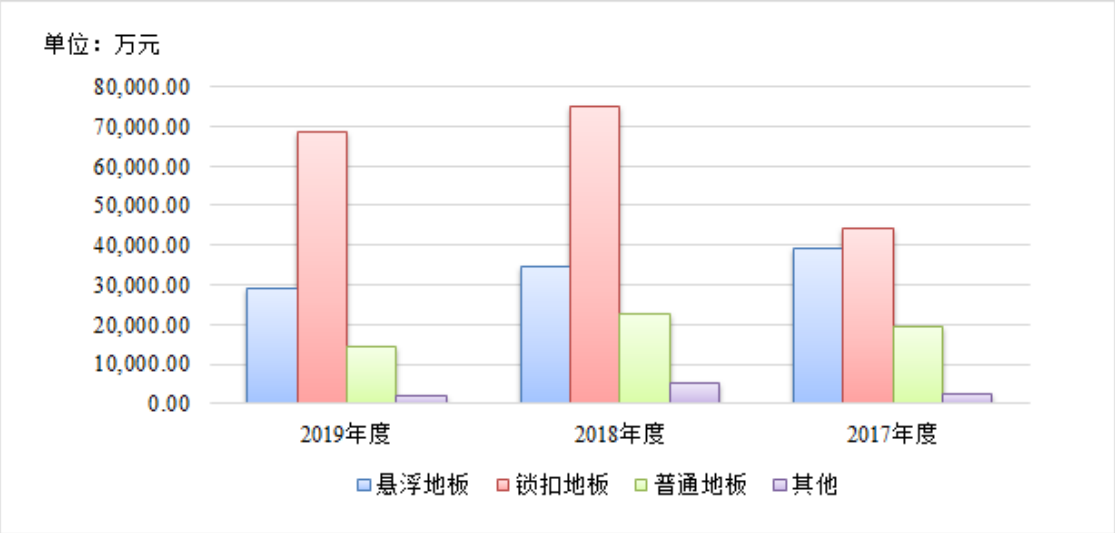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和普通地板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102,802.79 万元、131,931.17 万元和 112,27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6.11%和 97.9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产品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113,525.92	99.20%	133,442.90	97.33%	103,502.58	98.30%
境内销售	917.41	0.80%	3,654.54	2.67%	1,790.23	1.70%
合计	**114,443.33**	**100.00%**	**137,097.44**	**100.00%**	**105,29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0%、97.33%和 99.20%。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万平方米）	变动率	金额（元/平方米）	变动率
2019 年	悬浮地板	29,156.24	-15.30%	757.07	-12.11%	38.51	-3.63%
	锁扣地板	68,566.14	-8.35%	942.82	-6.84%	72.72	-1.61%

	普通地板	14,556.75	-35.87%	449.92	-38.32%	32.35	3.97%
2018 年	悬浮地板	34,422.96	-11.69%	861.42	-8.75%	39.96	-3.23%
	锁扣地板	74,809.10	68.40%	1,012.06	69.04%	73.92	-0.38%
	普通地板	22,699.11	17.02%	729.42	15.16%	31.12	1.61%
2017 年	悬浮地板	38,981.16	-	944.01	-	41.29	-
	锁扣地板	44,423.24	-	598.71	-	74.20	-
	普通地板	19,398.40	-	633.40	-	30.63	-

报告期内，受益于 PVC 塑料地板整体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悬浮地板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81.16 万元、34,422.96 万元和 29,156.24 万元。

报告期内，悬浮地板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757.07	861.42	944.0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169.84	-3,410.33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38.51	39.96	41.29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096.88	-1,147.87	-
累计贡献（万元）	-5,266.72	-4,558.20	-

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销售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悬浮地板销售量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新开发出新品硬塑锁扣地板，随着公司终端客户持续加强新品宣传力度，加大该等新品门店铺货规模，公司新开发的锁扣地板产品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公司当前 PVC 塑料地板整体产能相对有限，在当年锁扣地板订单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对悬浮地板的产销规模存在一定影响，使得 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销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单价下降。针对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产品价格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加征关税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5%左右，使得

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加征关税、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协商，协商期间订单下达量有所下降。此外，在中美贸易谈判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申请豁免加征关税过程中，发行人美国客户及终端客户产生观望情绪，影响业务订单下达。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悬浮地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锁扣地板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锁扣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23.24 万元、74,809.10 万元和 68,566.14 万元。

报告期内，锁扣地板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942.82	1,012.06	598.7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117.94	30,670.39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72.72	73.92	74.2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25.02	-284.53	-
累计贡献（万元）	-6,242.96	30,385.87	-

报告期内，公司锁扣地板销售量分别为 598.71 万平方米、1,012.06 万平方米和 942.82 万平方米，销量的快速上升是锁扣地板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出硬塑锁扣产品，经过前期市场推广及小批量生产销售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使得公司锁扣地板销量不断增长。如前所述，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锁扣地板销售量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3）普通地板

报告期内，普通地板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449.92	729.42	633.4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8,697.71	2,940.67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32.35	31.12	30.63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55.35	360.04	-
累计贡献（万元）	-8,142.36	3,300.71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普通地板收入分别为 19,398.40 万元、22,699.11 万元和 14,556.75 万元。如前所述，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普通地板销售数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4）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销售 PVC 塑料地板半成品、墙板、展示板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90.01 万元、5,166.27 万元和 2,164.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3.76%及 1.89%，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87,315.59**	**99.90%**	**102,913.81**	**99.89%**	**76,201.14**	**99.84%**
悬浮地板	22,231.34	25.44%	25,280.69	24.54%	27,978.36	36.66%
锁扣地板	53,513.79	61.23%	58,578.14	56.86%	33,311.79	43.65%
普通地板	10,041.93	11.49%	15,627.14	15.17%	13,195.73	17.29%
其他	1,528.54	1.75%	3,427.84	3.33%	1,715.26	2.25%
二、其他业务	**85.95**	**0.10%**	**116.60**	**0.11%**	**120.23**	**0.16%**
合计	**87,401.54**	**100.00%**	**103,030.41**	**100.00%**	**76,32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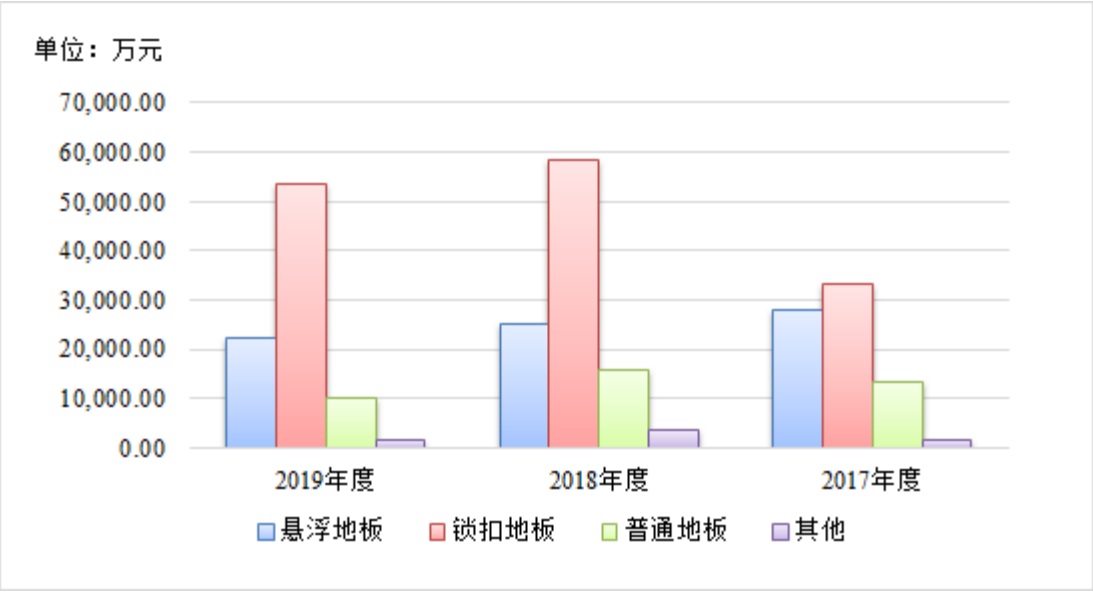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6,321.37 万元、103,030.41 万元和 87,401.54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1）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主要为国外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和标准、通用半成品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步骤较多，步骤间连续式加工，且主要步骤间生产场所独立；同时公司订单具有大量、大批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即按照产品的主要生产步骤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最后算出产成品成本。

公司依据产品生产工艺步骤设置了基材、挤塑、热压、冲切、精加工等主要生产车间，以生产车间（工艺步骤）作为成本中心，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半成品备货计划编制排产计划，技术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半成品备货计划设计 BOM 清单，相关排产计划及 BOM 清单通过公司 ERP 系统下达给各生产车间，并形成相应的生产工单，每一份生产工单形成各成本中心的成本核算对象。公司采用 EPR 系统归集和计算每一份生产工单下产品的总成本及单位产品成本，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主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辅助材料成本等，由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 BOM 清单形成的生产工单

进行领用，EPR 系统自动根据领料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薪酬成本，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工资报表，财务部按所属成本中心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月末 ERP 系统自动根据成本中心完工入库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分摊至各生产工单下的产品成本中。

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检测费用、能源费用等，制造费用发生时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月末 ERP 自动根据成本中心完工入库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分摊至各生产工单下的产品成本中。

综上，根据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对产成品成本进行核算，以各生产车间为成本中心、生产工单为成本核算对象，通过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产品的成本。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存货核算，自动归集和计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和计算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准确、合规。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销售所涉及的订单、发货、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已全部纳入 ERP 系统进行管理，通过 ERP 系统自动完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结转。ERP 系统对公司所有的存货从物料编码、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等基本要素进行了标准化管理，确保存货在整个流转、财务核算过程中的统一规范。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后全部录入 ERP 系统，产品发货时，首先由销售业务人员在 ERP 系统的销售管理模块中依据对应的销售订单开具发货通知单，经销售主管审核通过后形成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人员、品管员根据 ERP 系统中的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发货过程中同时与提货人员共同清点商品的数量、规格型号，确认是否与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一致，确认无误后，仓库管理人员在 ERP 系统中确认已发货，ERP 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并与相应的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进行关联。贸易部单证员收到客户签收单或外销产品出口报关单、货物提单时，与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 ERP 系统中生成应收单，并

将相关单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再次核对客户签收单或外销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出库单、商业发票后，审核确认应收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开票完成后，应收单、销售发票、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在 ERP 系统中自动形成关联。月末，ERP 系统自动从应收单、销售出库单中提取相应的单价、销售数量计算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成本，并根据相关单据生成记账凭证和相关明细账。

综上，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准确、配比性良好。

（3）人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总额、员工人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直接人工（万元）	11,274.42	-4.51%	11,806.73	27.78%	9,240.06
平均人数（个）	1,162	-1.86%	1,184	21.44%	975
平均薪酬（万元/年）	9.70	-2.71%	9.97	5.22%	9.48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9,240.06 万元、11,806.73 万元和 11,274.42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工人数不断增长。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生产工人数平均为 975 人、1,184 人，人员增加带动整体人工成本的上升。此外，随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进一步规范，使得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整体有所提高。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波动较小。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商务办公区域装修、公共区域装修等多个领域。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 PVC 塑料地板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EM、OD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770.40	2.42%	3,336.00	2.43%	2,798.38	2.65%
管理费用	4,151.51	3.62%	4,238.68	3.09%	9,204.68	8.72%
研发费用	1,267.06	1.11%	1,269.27	0.92%	414.69	0.39%
财务费用	301.06	0.26%	-203.39	-0.15%	1,347.69	1.28%
期间费用合计	**8,490.03**	**7.41%**	**8,640.56**	**6.29%**	**13,765.44**	**13.0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65.44 万元、8,640.56 万元及 8,49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3.04%、6.29%及 7.41%。其中，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公司确认 5,154.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受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因素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损益大幅上升，使得当期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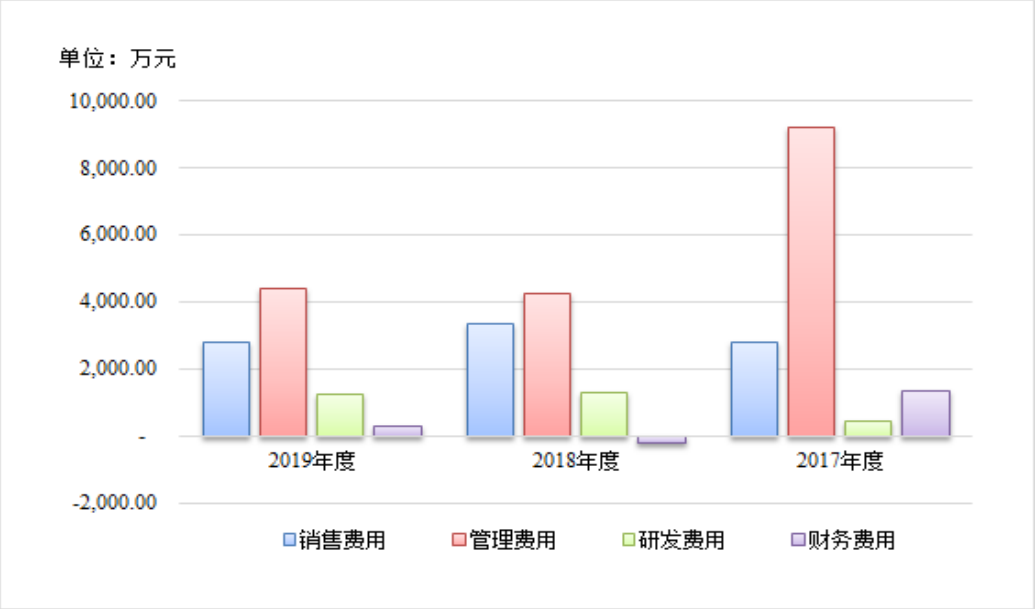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98.38 万元、3,336.00 万元和 2,77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43%和 2.42%，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04.68 万元、4,238.68 万元和 4,151.51 万元，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度确认 5,154.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该因素影响，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3.09%及 3.62%，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4.69 万元、1,269.27 万元和 1,26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92%及 1.11%，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及提高核心竞争力，逐年增加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相应使得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7.69 万元、-203.39 万元和 301.06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是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合理，不存在少记费用的情况。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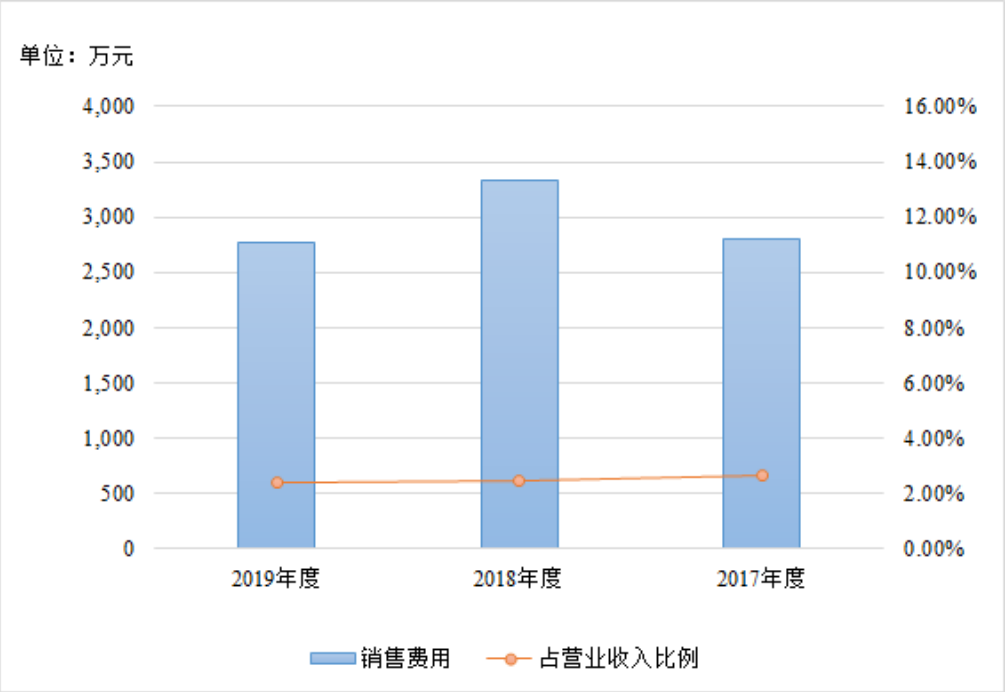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2,098.00	75.73%	2,490.93	74.67%	1,951.59	69.74%
专利使用费	157.83	5.70%	329.39	9.87%	399.07	14.26%
职工薪酬	244.15	8.81%	249.68	7.48%	210.08	7.51%
业务宣传费	106.03	3.81%	98.84	2.96%	89.46	3.20%
出口信用保险费	28.00	1.01%	38.14	1.14%	43.67	1.56%
其他	136.39	4.92%	129.02	3.87%	104.51	3.73%
合计	**2,770.40**	**100.00%**	**3,336.00**	**100.00%**	**2,798.3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专利使用费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98.38 万元、3,336.00 万元及 2,770.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5%、2.43%及 2.42%，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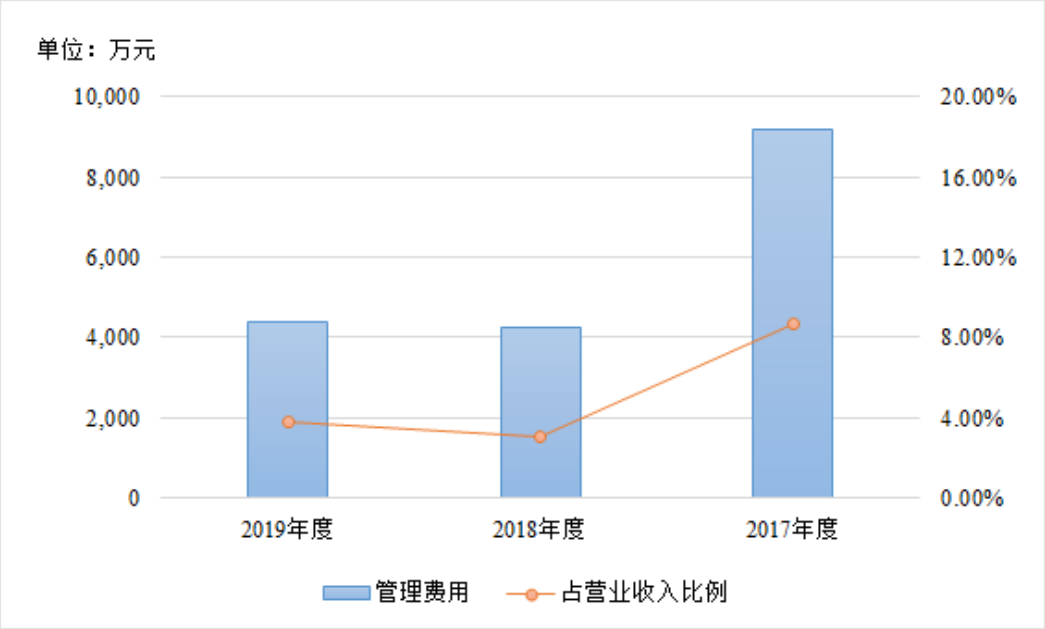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39.59	44.31%	2,310.38	54.51%	2,420.68	26.30%

股份支付	-	-	-	-	5,154.60	56.00%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684.56	16.49%	521.01	12.29%	319.99	3.48%
公司经费	1,119.85	26.97%	883.22	20.84%	668.41	7.26%
咨询服务费	295.74	7.12%	271.58	6.41%	290.27	3.15%
财产保险费	69.14	1.67%	66.96	1.58%	69.67	0.76%
其他	142.62	3.44%	185.53	4.38%	281.06	3.05%
合计	**4,151.51**	**100.00%**	**4,238.68**	**100.00%**	**9,204.68**	**100.00%**

注：公司经费包含办公、水电、差旅、业务招待、物料消耗、修理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公司经费等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04.68 万元、4,238.68 万元及 4,15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3.09%及 3.62%。2017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进行股权激励，本期确认计提股份支付 5,154.60 万元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2017 年 8 月，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设立泽兴管理、泽慧管理两个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入伙。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泽兴管理、泽慧管理两个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量授予公司 728 万股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认购了 2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每股 1.90 元，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本次交易实质是公司为了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其以较低价格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符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进行计量。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持股平台入股时间、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市盈率等因

素，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无关联外部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据此，公司以最近一次（2017 年 12 月）无关联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权的价格 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该外部入股价格系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以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市场合理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该价格对应 2017 年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市盈率倍数为 10.52 倍，公允合理。

如前所述，泽兴管理、泽慧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持有公司 728 万股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持有 2 万股股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有 726 万股。鉴于宋锦程和宋正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本次低价增资未稀释其他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 726 万股公司股份作为股份支付的确认范围，未将宋锦程和宋正兴持有的 2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范围。

综上，公司将持股平台增资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5,154.60 万元确认为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资本公积。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267.06	1.11%	1,269.27	0.92%	414.69	0.39%
营业收入	**114,578.79**	**100.00%**	**137,273.01**	**100.00%**	**105,525.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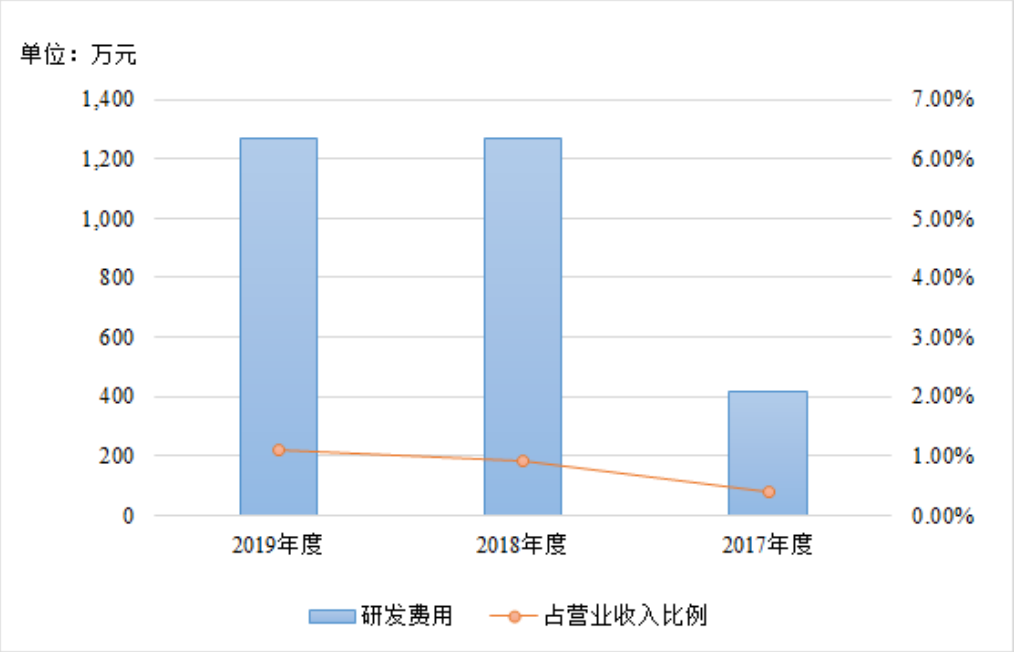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设备折旧等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4.69 万元、1,269.27 万元及 1,26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92%及 1.11%。报告期内，为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新工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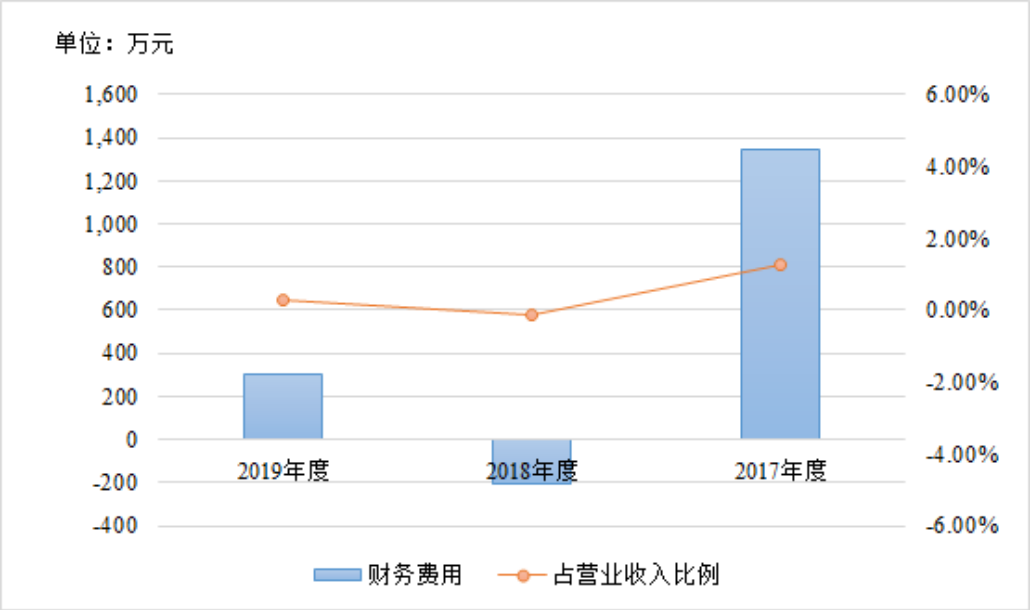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83.82	746.72	69.38
减：利息收入	199.57	183.43	116.09
汇兑损益	-124.81	-895.89	1,294.50
手续费支出	141.64	129.22	99.91
合计	**301.06**	**-203.39**	**1,347.6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7.69 万元、-203.39 万元及 30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0.15%及 0.26%，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2017 年财务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公司当期汇兑损益大幅上升，使得当年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5）公司期间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梦百合	-	21.44%	22.05%
中源家居	-	17.46%	16.76%
永艺股份	-	11.22%	12.33%
恒林股份	-	12.17%	14.31%
菲林格尔	-	18.10%	20.68%
大亚圣象	-	23.86%	23.45%
海象股份	-	15.75%	24.38%
平均值	-	**17.14%**	**19.14%**
爱丽家居	**7.41%**	**6.29%**	**13.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对较低。分别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梦百合	-	13.15%	12.07%

中源家居	-	12.66%	9.58%
永艺股份	-	3.86%	3.47%
恒林股份	-	5.34%	5.44%
菲林格尔	-	9.65%	12.13%
大亚圣象	-	13.19%	13.46%
海象股份	-	9.76%	9.15%
平均值	-	**9.66%**	**9.33%**
爱丽家居	**2.42%**	**2.43%**	**2.65%**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5%、2.4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33%、9.66%，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分别为 210.08 万元、249.68 万元及 244.15 万元，销售人员总薪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含销售业务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人数	人均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人数	人均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人数	人均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梦百合	-	-	-	-	5,799.80	466	12.45	1.90%	2,790.47	416	6.71	1.19%
中源家居	-	-	-	-	2,792.39	144	19.39	3.14%	1,154.25	68	16.97	1.47%
永艺股份	-	-	-	-	2,339.62	113	20.70	0.97%	1,433.49	69	20.78	0.78%
恒林股份	-	-	-	-	3,156.63	96	32.88	1.36%	2,048.60	84	24.39	1.08%
菲林格尔	-	-	-	-	1,047.75	61	17.18	1.25%	1,034.08	64	16.16	1.30%
大亚圣象	-	-	-	-	12,080.05	605	19.97	1.66%	10,489.24	603	17.40	1.49%
海象股份	-	-	-	-	573.52	22	26.07	0.73%	359.91	-	-	0.92%
平均值	**-**	**-**	**-**	**-**	**3,969.97**	**215**	**21.23**	**1.57%**	**2,758.58**	**217**	**17.07**	**1.18%**
爱丽家居	**244.15**	**14**	**17.44**	**0.21%**	**249.68**	**13**	19.21	**0.18%**	**210.08**	**12**	17.51	**0.2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数据。

注 2：海象股份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仅披露 2018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13 人和 14 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

别为 17.15 万元/年、19.21 万元/年及 17.44 万元/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人均薪酬处于中间水平。2017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17 人及 215 人，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 VERTEX，少量销售人员即可完成销售拓展、流程跟踪及后续维护，使得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订单类型及数量相对较多，客户维护需求较高，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多，薪酬总额亦相对较高。

② 公司承担的运杂费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运杂费分别为 1,951.59 万元、2,490.93 万元及 2,09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85%、1.81%及 1.83%，运杂费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运杂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梦百合	-	-	14,019.17	4.60%	10,343.04	4.42%
中源家居	-	-	6,460.69	7.28%	5,061.81	6.45%
永艺股份	-	-	5,090.22	2.11%	3,468.46	1.88%
恒林股份	-	-	6,883.95	2.97%	6,359.44	3.35%
菲林格尔	-	-	-	-	-	-
大亚圣象	-	-	27,956.81	3.85%	29,403.18	4.17%
海象股份	-	-	2,323.83	2.97%	1,058.79	2.72%
平均值	-	-	**10,201.81**	**3.64%**	**9,164.21**	**3.53%**
爱丽家居	**2,098.00**	**1.83%**	**2,490.93**	**1.81%**	**1,951.59**	**1.85%**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永艺股份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百合、中源家居及恒林股份，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少部分为内销。对于外销部分，公司与国外客户交易基本采用 FOB 方式，即公司仅承担产品出厂运输至出口港海关的陆上运输费及报关等费用；此外，公司与主要报关海关距离相对较短，使得外销运杂费相对较低；对于内销部分，公司销售基本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承担运输费用较低。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相对较低。

③ 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9.46 万元、98.84 万元及 106.03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业务宣传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销售渠道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梦百合	-	-	19,033.68	6.24%	14,032.03	6.00%
中源家居	-	-	1,915.00	2.16%	1,287.19	1.64%
永艺股份	-	-	1,635.16	0.68%	1,377.57	0.75%
恒林股份	-	-	2,075.04	0.90%	1,656.46	0.87%
菲林格尔	-	-	5,919.44	7.09%	7,031.81	8.83%
大亚圣象	-	-	41,297.62	5.69%	39,983.57	5.67%
海象股份	-	-	117.93	0.15%	71.17	0.18%
平均值	-	-	**10,284.84**	**3.27%**	**9,348.54**	**3.42%**
爱丽家居	**106.03**	**0.09%**	**98.84**	**0.07%**	**89.46**	**0.08%**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基本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及投入相对较小。可比上市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拓展力度相对较大，例如中源家居通过博览会、展会活动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建立客户关系及梦百合通过行业展会、开设门店、网络渠道建设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推广等，使得其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且受制于产能因素，公司业务以 VERTEX 等知名客户为主，公司优先安排 VERTEX 集团的订单生产，使得公司参与相关展会、推荐会等较少，业务拓展费用支出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市场推广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多。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梦百合	-	5.26%	5.05%
中源家居	-	2.76%	3.31%
永艺股份	-	3.68%	4.65%
恒林股份	-	3.33%	3.07%
菲林格尔	-	5.40%	5.37%
大亚圣象	-	8.53%	8.43%
海象股份	-	2.23%	8.70%[1]
平均值	-	**4.46%**	**4.98%**
爱丽家居	**3.62%**	**3.09%**	**8.72%**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因当年度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计提股份支付 5,154.60 万元所致。剔除 2017 年公司股份支付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3.84%。剔除上述股份支付因素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3.09%及 3.62%；2017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7%、4.98%，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与可比上市比较情况如下：

（1）公司承担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20.68 万元、2,310.38 万元及 1,83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 2.29%、1.68%及 1.61%，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梦百合	-	-	6,859.92	2.25%	4,704.52	2.01%
中源家居	-	-	1,151.04	1.30%	1,416.26	1.81%
永艺股份	-	-	4,408.89	1.83%	4,455.61	2.42%
恒林股份	-	-	9,779.92	1.56%	8,473.28	1.60%
菲林格尔	-	-	1,718.04	2.06%	1,754.64	2.20%
大亚圣象	-	-	26,606.66	3.66%	26,183.99	3.71%

海象股份	-	-	1,094.68	1.40%	714.14	1.84%
平均值	-	-	**7,374.17**	**2.01%**	**6,814.63**	**2.23%**
爱丽家居	**1,839.59**	**1.61%**	**2,310.38**	**1.68%**	**2,420.68**	**2.2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2）公司承担的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与可比公司处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319.99 万元、521.01 万元及 68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0%、0.38%及 0.60%，管理人员承担的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梦百合	-	-	1,297.60	0.43%	1,282.16	0.55%
中源家居	-	-	554.73	0.62%	433.43	0.55%
永艺股份	-	-	1,100.23	0.46%	679.98	0.37%
恒林股份	-	-	1,862.93	0.80%	906.53	0.48%
菲林格尔	-	-	384.92	0.46%	418.31	0.53%
大亚圣象	-	-	8,505.56	1.17%	8,932.43	1.27%
海象股份	-	-	-	-	-	-
平均值	-	-	**2,284.33**	**0.66%**	**2,108.81**	**0.63%**
爱丽家居	**684.56**	**0.60%**	**521.01**	**0.38%**	**319.99**	**0.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股份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承担的公司经费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公司经费分别为 668.41 万元、883.22 万元及 1,11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63%、0.64%及 0.98%，公司经费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费支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经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梦百合	-	-	4,913.73	1.61%	3,887.83	1.66%
中源家居	-	-	601.22	0.68%	597.55	0.76%
永艺股份	-	-	1,794.70	0.74%	1,974.39	1.07%
恒林股份	-	-	1,282.10	0.55%	970.48	0.51%
菲林格尔	-	-	571.49	0.68%	805.71	1.01%
大亚圣象	-	-	20,430.58	2.81%	18,726.46	2.66%
海象股份	-	-	387.43	0.49%	352.39	0.91%
平均值	**-**	**-**	**4,283.04**	**1.08%**	**3,902.12**	**1.23%**
爱丽家居	**1,119.85**	**0.98%**	**883.22**	**0.64%**	**668.41**	**0.63%**

注：公司经费包含办公、水电、差旅、业务招待、物料消耗、修理等费用，同行业相同类目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除梦百合及大亚圣象外，公司承担的公司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处同一水平，未有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梦百合	-	-	8,884.89	2.91%	8,013.42	3.43%
中源家居	-	-	2,878.55	3.24%	2,512.88	3.20%
永艺股份	-	-	10,002.94	4.15%	6,615.66	3.59%
恒林股份	-	-	9,779.92	4.22%	8,473.28	4.47%
菲林格尔	-	-	2,753.31	3.30%	2,501.41	3.14%
大亚圣象	-	-	14,874.95	2.05%	5,387.50	0.76%
海象股份	-	-	2,358.06	3.01%	1,672.07	4.30%
平均值	**-**	**-**	**7,361.80**	**3.27%**	**5,025.17**	**3.27%**
爱丽家居	**1,267.06**	**1.11%**	**1,269.27**	**0.92%**	**414.69**	**0.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已相对成熟，公司研发活动更多基于原有产品、工艺基础上进行改进，

该等研发投入规模相对有限；综合公司收入规模，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投入相对较多，使得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77.56	64.19	722.24
其中：政府补助	2,651.48	53.74	522.11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净损益	-	-	113.35
其他	26.08	10.45	86.78
利润总额	18,677.82	23,196.27	15,338.32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4%	0.28%	4.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2.12	42.85	210.07
其中：罚款支出	-	-	33.12
税收滞纳金	-	-	157.33
捐赠支出	10.00	18.32	0.50
其他	12.12	24.52	19.12
利润总额	18,677.82	23,196.27	15,338.32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18%	1.37%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1%、0.28%和 14.34%，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0.18%和 0.12%。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以上）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700.00	《证明》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	8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发委[2019]41 号） 关于给予爱丽家居等 3 家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的请示（张金办[2019]10 号）及其批复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	55.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的通知（张财企[2019]27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4	50.00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5	12.33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张金办[2018]6 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6	7.62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江苏省财政厅
7	6.51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商贸流通）和苏州市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25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合计	**2,631.46**	-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2.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11.0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8.30	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4	7.09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贸流通）的通知（张财企[2018]11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合计	**38.40**	-	-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483.90	《证明》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1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江苏省财政厅
3	1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5.0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号)	江苏省财政厅
5	5.0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合计	**520.98**	-	-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0%	24.93%	27.6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55%	33.59%	48.38%
综合毛利率	**23.72%**	**24.94%**	**27.6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8%、24.94%和 23.72%，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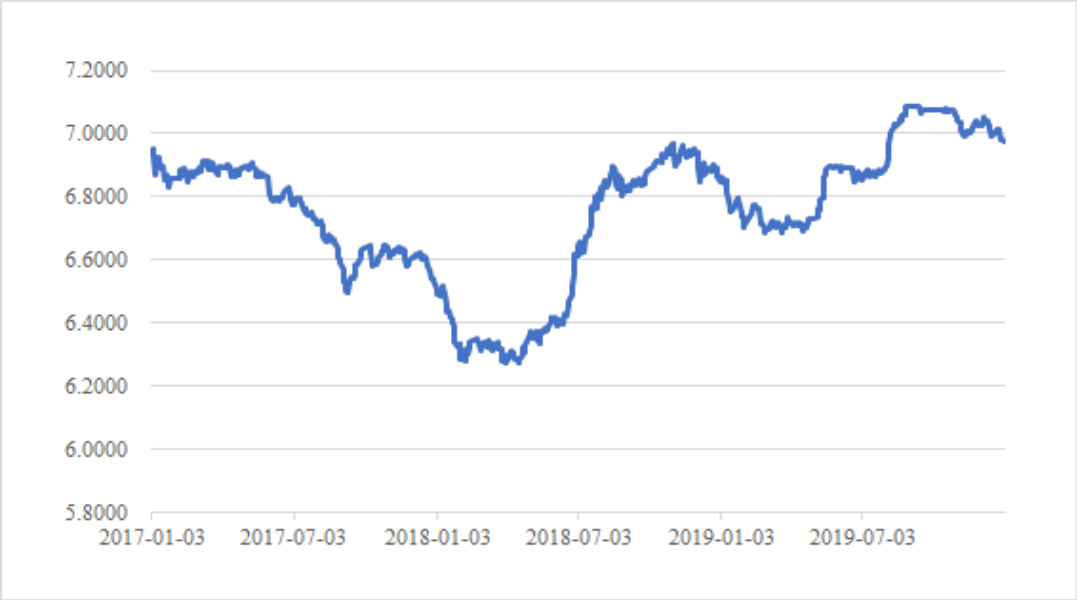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部分毛利率相对较

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政策关税调整影响，公司四季度开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此外，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较 2017 年有所升值，使得公司产品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针对公司产品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产品价格调整协议，使得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公司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1）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梦百合	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	-	32.08%	29.54%
中源家居	功能性沙发和固定沙发	-	27.22%	28.30%
永艺股份	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	-	15.64%	18.76%
恒林股份	办公椅、沙发、按摩椅	-	19.60%	25.03%
菲林格尔	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定制家具	-	30.35%	32.04%
大亚圣象	人造板、地板（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	-	36.42%	35.54%
海象股份	PVC 塑料地板	-	28.87%	29.71%
平均值	-	-	**27.17%**	**28.42%**
爱丽家居	PVC 塑料地板	**23.72%**	**24.94%**	**27.68%**

注 1：除海象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爱丽家居的数值。

注 2：海象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数据。

除永艺股份外，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永艺股份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且该等客户占其收入比重较高。其中，地板类可比公司：

①可比公司海象股份主要产品为 PVC 塑料地板，业务模式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类似。2017 年至 2018 年，海象股份综

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71%、28.87%，与发行人整体较为接近。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锁扣专利使用费用结算方式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VERTEX 交易的锁扣产品专利费用由客户直接与专利公司进行结算，并在产品定价上予以相应抵减。而海象股份直接与专利公司结算锁扣专利使用费用，并在销售费用明细科目体现。假设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包含专利使用费部分，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7%及 26.71%，与海象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②2017 年至 2018 年，可比公司大亚圣象地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1.24%及 41.95%；2017 年至 2018 年，可比公司菲林格尔地板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31%、31.25%，整体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差异较大所致。大亚圣象地板主要为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等；菲林格尔地板产品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此外，不同于发行人 ODM 模式，该等公司业务模式以自主品牌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产品具备性对较强的品牌溢价及渠道价值，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同时品牌宣传、渠道建设投入等销售费用支出亦相对较大。

（2）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外销售	113,525.92	23.63%	133,442.90	24.67%	103,502.58	27.71%
境内销售	917.41	32.38%	3,654.54	34.54%	1,790.23	23.02%
合计	**114,443.33**	**23.70%**	**137,097.44**	**24.93%**	**105,292.81**	**27.6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71%、24.67%及 23.63%，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3.02%、34.54%及 32.38%，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及内销销售产品毛利率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	PVC 塑料地板	23.58%	98.79%	24.58%	98.50%	27.55%	99.22%

	合计	**23.63%**	**100.00%**	**24.67%**	**100.00%**	**27.71%**	**100.00%**
境内销售	基材半成品	32.25%	82.19%	35.09%	96.91%	21.79%	87.52%
	合计	**32.38%**	**100.00%**	**34.54%**	**100.00%**	**23.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向国外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公司内销业务主要系基材半成品销售以及 PVC 塑料地板、墙板等零星销售，基材半成品销售占各年度内销销售比例分别为 87.52%、96.91%及 82.19%。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地板制造厂商，由于其产能不足或产品品质难以达到终端客户需求，故向公司采购部分基材半成品，因此，内销情况下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实际定价过程中，公司按成本加成模式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为成本基础上加成 35%左右。其中，2017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新增半成品型号，新型号生产初期平均合格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拉低 2017 年度整体内销毛利率水平。

（3）公司 OEM 与 ODM 毛利率情况

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国外销售情况下，由于面临法规、管理及文化等的差异，门店开设、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发行人基本以直销为主，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市场。一般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样品、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确定产品并下单。国内销售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为向境内客户销售基材半成品以及少量产成品，主要采取“经销+直营”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模式及其他业务模式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ODM 模式	113,525.92	23.63%	133,442.90	24.67%	103,502.58	27.71%
其他业务模式	917.41	32.38%	3,654.54	34.54%	1,790.23	23.02%
合计	**114,443.33**	**23.70%**	**137,097.44**	**24.93%**	**105,292.81**	**27.63%**

注：公司其他业务模式主要为基材半成品销售业务及其他零星销售。

公司ODM业务模式及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参见上述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4）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少量境内销售通过经销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	114,429.62	23.70%	137,073.02	24.93%	105,160.05	27.62%
经销	13.71	18.28%	24.42	35.54%	132.76	34.36%
合计	**114,443.33**	**23.70%**	**137,097.44**	**24.93%**	**105,292.81**	**27.6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7.62%、24.93%及 23.70%%，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4.36%、35.54%及 18.28%。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部分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商整体规模不大，采购数量相对较小，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定价相对于国外大型贸易商、品牌商较高所致。2019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由于个别订单属于新产品订单，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5）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 VERTEX 销售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硬塑锁扣地板销量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硬塑锁扣地板产品销售额由 2017 年的 34,504.43 万元提高至 2019 年的 65,539.97 万元，销售占比由 32.77%提升至 57.27%。因其毛利率整体低于其他类型 PVC 塑料地板产品，随着其销售占比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产品价格调整协议，使得公司 2019 年分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在硬塑锁扣地板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硬塑锁扣地板销量快速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以下两点：①硬塑锁扣地板产品附加值及单位毛利贡献较高。为满足终端客户差异化要求，实现产品升级，公司开发推出新产品硬塑锁扣地板。该产品凭借

更优异的产品性能，主要定位于高端消费市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虽受成本及定价策略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相较于其他类型产品，硬塑锁扣地板单位毛利贡献较高。由于公司土地厂房、设备及人员规模有限，短期内整体产能难以快速提高。因此，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加大硬塑锁扣地板生产销售力度，使得其销售收入不断提高。②硬塑锁扣地板产品订单规模相对较大，满足批量化生产需要。为满足消费者市场需求，公司终端渠道客户 HOME DEPOT 逐渐加大硬塑锁扣市场推广力度及门店铺货规模，使得公司硬塑锁扣类产品订单规模迅速增加。由于终端客户 HOME DEPOT 门店数量众多、各门店产品铺货相对统一，因此，公司硬塑锁扣类产品订单具有规格型号相对标准、单品种订单规模相对较大的特点，使得其更容易实现规模化、批量化生产。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硬塑锁扣类产品订单的生产，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

（6）贸易战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72%。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下降程度较为有限。随着发行人 PVC 塑料地板产品豁免加征关税，该等因素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将逐步消除。而随着主要产品价格回调至加征关税前，主要产品毛利率将会明显提高。此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快速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前述情况不会持续存在。

虽然受贸易战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产品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影响因素逐步消除，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业务持续推进，未来公司经营仍保持稳定增长。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38.51	39.96	41.29
锁扣地板	72.72	73.92	74.20
普通地板	32.35	31.12	30.63

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产品定价一般按照成本加成并考虑其他外部因素确定。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国外销售主要为境外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不存在 OEM 情形。产品定价一般综合产品成本，并考虑采购量、汇率、出口退税政策以及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定价政策保持稳定。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为其他厂家提供部分半成品及少量 PVC 塑料地板零星销售，产品定价一般综合产品成本，并考虑运输成本、客户采购量、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因素，按照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定价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产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29.36	29.35	29.64
锁扣地板	56.76	57.88	55.64
普通地板	22.32	21.42	20.83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23.75%	26.56%	28.23%
锁扣地板	21.95%	21.70%	25.01%
普通地板	31.02%	31.16%	3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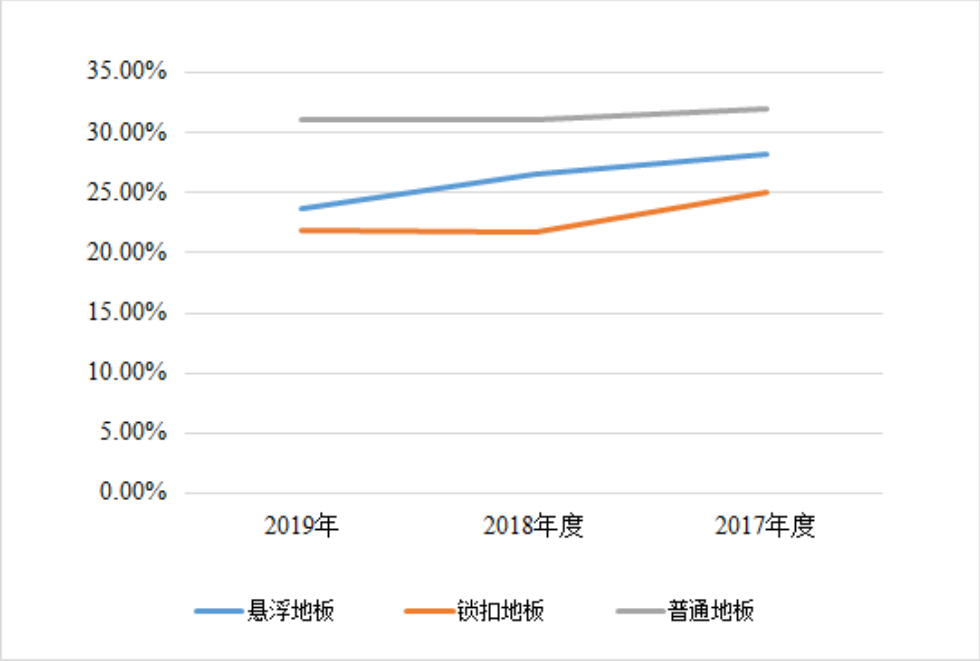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悬浮地板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3%、26.56%和 23.75%，公司悬浮地板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

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较 2017 年有所升值。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产品平均结算汇率较 2017 年下降 1.82%，进而使得当年度公司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美国贸易政策调整影响，公司与客户重新协商价格使得悬浮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整体有所降低。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单位价格为 6.12 美元/平方米，略低于 2017 年的 6.21 美元/平方米。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悬浮地板产品单位价格较 2017 年下降约 3%，使得当年度公司悬浮地板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及出口退税率调整影响，公司产品美元价格有所调整。2019 年，公司悬浮地板单位价格为 5.66 美元/平方米，低于 2018 年的 6.12 美元/平方米；另一方面，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较 2018 年有所贬值。201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18 年上升约 4%左右，使得公司产品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此外，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悬浮地板产品生产配方，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当期公司悬浮地板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锁扣地板

①锁扣地板毛利率波动原因

2018 年，公司锁扣地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31 个百分点，除前述人民币整体汇率升值及报告期内因贸易政策调整导致价格下降因素外，毛利较低的硬塑锁扣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一方面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2018 年，公司锁扣地板产品平均结算汇率较 2017 年下降 1.55%，进而使得当年度公司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售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毛利较低的硬塑锁扣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锁扣地板产品包括普通锁扣地板和硬塑锁扣地板，其中硬塑锁扣地板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硬塑锁扣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 2017 年的 77.67%上升至 89.64%，使得当年度锁扣地板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9 年，公司锁扣地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如前所述出美元价格调整及人民币整体汇率贬值因素影响。

②锁扣地板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锁扣地板及硬塑锁扣地板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普通锁扣地板	36.61%	39.71%	41.94%
硬塑锁扣地板	21.28%	19.61%	20.15%
锁扣地板合计	**21.95%**	**21.70%**	**25.01%**

报告期内，公司锁扣地板产品包括普通锁扣地板和硬塑锁扣地板。其中，硬塑锁扣地板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受硬塑锁扣地板定价策略影响。发行人硬塑锁扣地板产品系在普通锁扣地板基础上增添硬塑层等材料，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但在产品舒适度、静音效果等性能提升明显，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产品定价过程中，为避免出现产品价格过高于同类产品价格区间影响市场拓展，并考虑到单位产品毛利空间相对较高及可预期的销量规模，发行人对硬塑锁扣地板产品适当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硬塑锁扣地板单位售价整体高于普通锁扣地板约 15%。但由于其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毛

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销售规模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硬塑锁扣地板基本均向 VERTEX 销售，其订单具有单笔订单规模大、型号较为标准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适当折扣。而公司普通锁扣地板订单以零散订单为主，产品定价相对较高。综上，公司硬塑锁扣毛利率低于普通锁扣地板。

3）普通地板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普通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8%、31.16%及 31.02%。公司普通地板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略有所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2018 年，公司普通地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及报告期内价格调整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普通地板产品平均结算汇率较 2017 年下降 2.60%，使得当年度公司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售价有所下降。

2019 年，综合公司普通地板产品美元价格调整及人民币整体汇率贬值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普通地板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塑料地板半成品、展示板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1.11%、33.65%及 29.3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原材料销售收入、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8.38%、33.59%及 36.55%。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3、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单位产品售价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单位售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38.51	39.96	41.29
锁扣地板	72.72	73.92	74.20
普通地板	32.35	31.12	30.63

报告期内，PVC 塑料地板销售价格整体保持较为平稳，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美元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美元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5.66	6.12	6.21
锁扣地板	10.80	11.36	11.23
普通地板	4.85	4.75	4.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美元售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发行人同类产品美元价格略有下降。发行人一般根据成本加成同时综合考虑订单规模、汇率价格波动、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除外部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基于长期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对明显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下游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的态势下，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 80%的美国市场为例，随着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的提高 ，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不断增长。据统计，2011-2018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额从 6.87 亿美元增长到 32.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6%。该等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带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并维持相对稳定的产品定价。

而在欧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国内 PVC 塑料地板境外销售价格亦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国内 PVC 塑料地板行业产品出口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氯乙烯聚合物铺地制品	1.23	-5.38%	1.30	0.62%	1.29	-

注：上述价格数据参考海关氯乙烯聚合物铺地制品产品报关价格数据。

综上，在下游市场需求相对旺盛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产品美元定价相对稳定，并与同行业产品出口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汇率波动

公司业务基本为出口，并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公司主要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除受上述美元价格影响外，亦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平均值为 6.72、6.62 及 6.90，汇率因素对主要产品价格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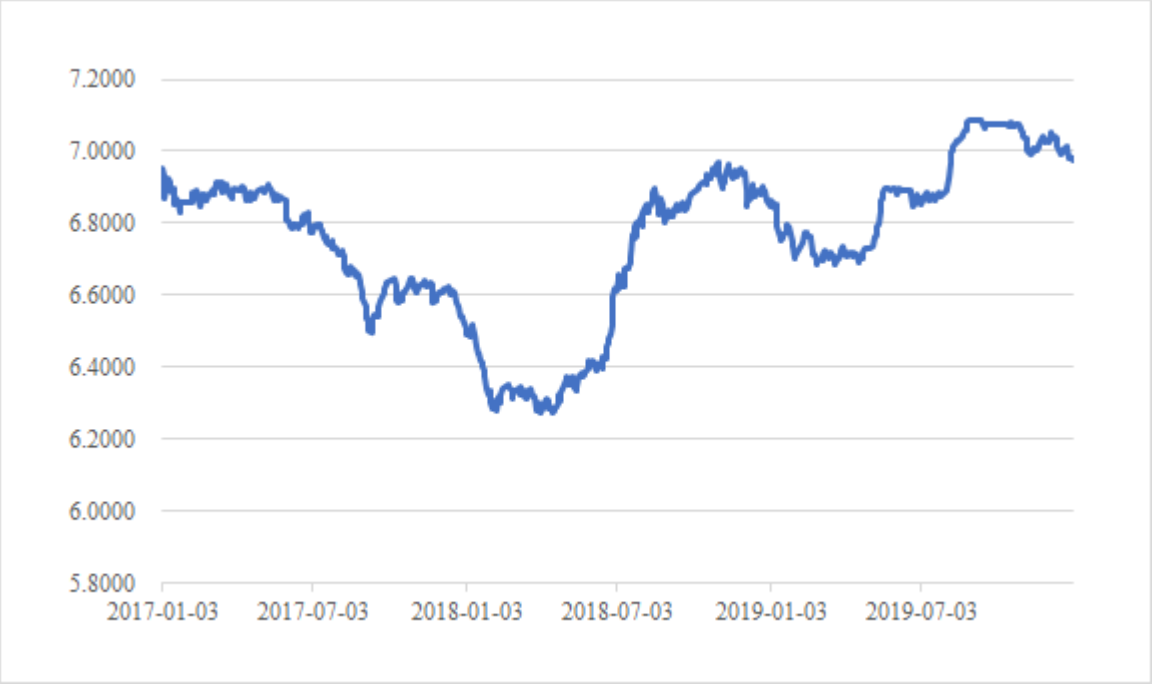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美元定价及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相对稳定，公司产品整体较为稳定。

（2）单位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29.36	29.35	29.64
锁扣地板	56.76	57.88	55.64
普通地板	22.32	21.42	20.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较小。

（3）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悬浮地板	25.48%	25.11%	37.02%
锁扣地板	59.91%	54.57%	42.19%
其中：普通锁扣地板	2.64%	5.66%	9.42%
硬塑锁扣地板	57.27%	48.91%	32.77%
普通地板	12.72%	16.56%	18.42%
其他	1.89%	3.77%	2.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受硬塑锁扣地板产品收入快速提升影响，公司锁扣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9%、54.57%及 59.91%，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受此影响，其他产品如悬浮地板产品占比随之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锁扣地板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美国经济景气度的提高、PVC 塑料地板市场认可度的提升，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增加较快。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新产品硬塑锁扣地板凭借较好的产品性能，投放市场后享有较高的市场欢迎度，消费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下游终端重要客户 HOME DEPOT 亦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及门店铺货规模，使得公司锁扣类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此外，由于公司当前厂房、设备及人员规模有限，公司 PVC 塑料地板整体产能相对较小。在锁扣地板订单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的背景下，悬浮地板产销规模不断下降，收入占比不断下降。

综上，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公司锁扣地板收入增速较快，占比不断提高，其他产品销售占比随之下降。

（4）量化分析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产品结构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悬浮地板	23.75%	25.48%	26.56%	25.11%	28.23%	37.02%
锁扣地板	21.95%	59.91%	21.70%	54.57%	25.01%	42.19%
普通地板	31.02%	12.72%	31.16%	16.56%	31.98%	18.42%
其他	29.37%	1.89%	33.65%	3.77%	31.11%	2.36%
合计	**23.70%**	**100.00%**	**24.93%**	**100.00%**	**27.6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而变动，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波动		
	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销售结构波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悬浮地板	-0.72%	0.10%	-0.62%
锁扣地板	0.15%	1.16%	1.31%
普通地板	-0.02%	-1.20%	-1.21%
其他	-0.08%	-0.63%	-0.71%
合计	**-0.66%**	**-0.57%**	**-1.23%**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波动**		
	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销售结构波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悬浮地板	-0.42%	-3.36%	-3.78%
锁扣地板	-1.81%	3.10%	1.29%
普通地板	-0.14%	-0.60%	-0.73%
其他	0.10%	0.44%	0.53%
合计	**-2.27%**	**-0.43%**	**-2.70%**

注：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②各产品销售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锁扣地板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 年，主要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硬塑锁扣

地板占比持续上升影响，公司锁扣地板产品毛利率同比明显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虽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美元价格有所调整，但由于当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较 2018 年有所贬值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对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对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波动		
	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悬浮地板	-2.76%	-0.04%	-2.80%
锁扣地板	-1.29%	1.54%	0.25%
普通地板	2.62%	-2.78%	-0.15%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波动		
	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贡献
悬浮地板	-2.39%	0.73%	-1.66%
锁扣地板	-0.28%	-3.03%	-3.31%
普通地板	1.07%	-1.90%	-0.83%

注 1：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锁扣地板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如前所述，单位成本较高的硬塑锁扣地板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影响，公司锁扣地板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明显，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6.21	-304.98	-2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	53.74	3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8.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68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3	-1,463.9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95	4.15	1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	-32.39	-28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5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0	-435.87	-1,173.2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25**	**-1,307.61**	**3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4.72**	**18,840.48**	**11,124.6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7.46%和 5.13%。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子公司达元贸易、江苏优程企业规模较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

2019 年，子公司达元贸易、江苏优程利润总额分别为 175.87 万元、34.38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88 万元、6.5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48.19	154,740.22	113,6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8.28	123,270.65	97,8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7	536.94	14,54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28	13,547.93	28,37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1**	**-13,010.99**	**-13,8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	19,300.00	9,5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0	35,188.20	8,4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	**-15,888.20**	**1,07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18	98.93	-8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	**2,669.31**	**2,172.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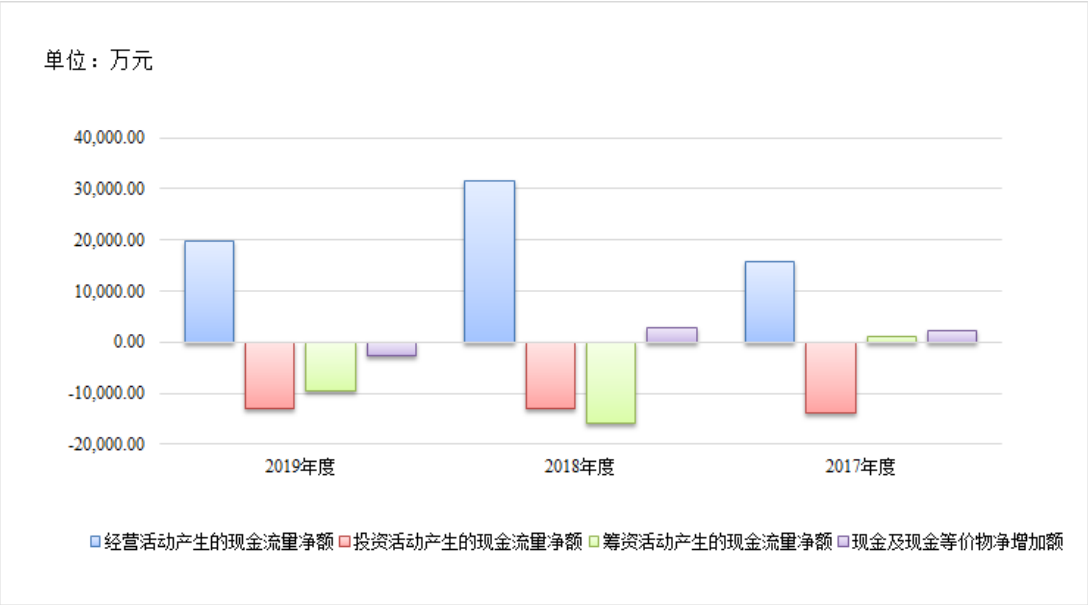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差异	**5,576.94**	**13,936.70**	**4,328.75**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1、资产减值准备	149.79	-279.09	-315.87
2、折旧与摊销	3,057.86	2,599.82	2,184.21
3、资产处置损失	1,256.21	304.98	214.05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72.59	565.58	
5、投资损失	869.17	894.26	-72.50
6、财务费用	470.63	647.79	945.26
7、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49	798.59	1,231.25
8、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19.47	6,195.13	-10,961.55
9、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4.12	2,293.96	3,240.69
10、存货的减少	1,886.73	-84.32	-5,106.14
11、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镍铁的减少	-		7,893.18
12、其他[注]	-		5,076.17
合计	**5,576.94**	**13,936.70**	**4,328.75**

注：其他系：2017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154.60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量；2017 年确认 78.43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计入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相关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3.35 万元、31,469.57 万元及 19,779.91 万元，累计金额为 67,042.8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464.60 万元、17,532.87 万元、14,202.97 万元，累计金额为 43,200.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累计金额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①未收货款增加较多。受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及当期镍铁资产出售部分款项未收回影响，公司期末经营性应收增加 10,961.55 万元。②非付现成本费用响度较高。当年公司非付现折旧与摊销成本为 2,184.21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154.60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①前期镍铁资产出售款项收回。公司收到镍铁资产出售款项，与此相关的现金收入规模为

5,721.43 万元。②非付现成本费用、投资损益相对较高。当年非付现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2,599.8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565.58 万元、投资损失金额为 894.26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①非付现成本费用、投资损益、资产处置损失的影响。2019 年，非付现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3,057.86 万元、投资损失金额为 869.17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1,256.21 万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高。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银行转账变更为银行承兑汇票与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使得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54.12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823.86 万元、-13,010.99 万元和-12,928.01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941.44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购买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及购买江苏优程股权支付现金 15,431.86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7,008.01 万元；另一方面，当期公司支付购买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剩余款项 3,529.44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3,403.16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78.76 万元、-15,888.20 万元和-9,533.70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531.20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万元、收到股东增资的现金 2,031.2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452.44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2,088.20 万元及偿还债务支付 13,1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 19,7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41.44 万元、7,008.01 万元和 13,40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及房产土地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困难

公司目前可用的融资方式较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面临着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扩大产能、创新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达地区经济的逐步复苏和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地面装饰材料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其中，PVC 塑料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防滑等优点，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渐提升，市场规模持续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产品销量稳步上升，盈利水平较好。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领域，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在满足原有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基础之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品质化需要，发行人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实施上述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发行人在回报股东的基础之上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

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3、股东意愿与要求

发行人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发行人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可持续性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75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1.05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105,525.72 万元增至 2019 年度的 114,578.79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有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投产，公司的产能、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均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未来数年内，公司面临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专注经营，已在塑料地板市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多年，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

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

技术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具有“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及其生产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和“一种适用于地暖的耐压隔音 PVC 弹性地板”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客户关系维系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与 VERTEX、KRAUS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订单量呈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PVC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市场需求稳固且不断增加。2019年以前，受产品认可度提高及欧美地区消费水平的复苏，PVC塑料地板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增速，我国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亦快速增加。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终端下游客户观望情绪较多，整体出口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随着加征关税的逐步取消，前期市场积累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未来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将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虽然2020年2月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存在短期影响，但整体预计2020年一季度收入及订单情况仍有所增长。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	26,000.00-27,500.00	2.28%-8.18%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2,700.00	-0.27%-7.66%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0-2,500.00	-3.90%-4.45%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至 27,5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2.28%至 8.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至 2,7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0.27%至上升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至 2,5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3.90%至上升 4.45%。

上述 2020 年 1-3 月业绩预测中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 PVC 塑料地板行业领跑者”的企业理念，坚持从产品、服务到品牌和渠道的战略，是一家以“产品创新”为愿景的公司。公司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悬浮、锁扣和普通地板产品。今后，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逐步把公司建成国际一流的地板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外 PVC 塑料地板行业巨大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舒适环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 PVC 塑料地板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的领跑者。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未来，将会有价格适中同时兼

具防水和绿色环保特性的新产品推出，可进一步抢占实木复合及实木地板的市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摆脱市场中千篇一律标准产品的禁锢，做地板行业创新的设计师。

2、进一步推行精益管理和智能化生产。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6S 管理方法、精益六西格玛项目、MES 项目，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自身渠道建设和提高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为了将产品快速输送给最终的消费者，公司将打通从上游采购到下游销售的所有环节，缩短流程，使消费者享受更优惠的价格，更优质的服务，更畅通的渠道。

5、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际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时，本公司面临着国际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能否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在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在发展战略、资金统筹、组织安排、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员配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8年8月18日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时间进度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4 个月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24 个月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100,964**	**70,614.67**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1087 号	张环注册[2018]389 号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856 号	张环注册[2018]398 号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857 号	张环注册[2018]38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随着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的稳定增长，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每年客户订单量总体呈增加的良好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和 114,578.79 万元。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高达 124.88%、136.32%和 104.72%，产能已经饱和，公司正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产能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加速增长。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

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此外，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立足于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系列延伸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进而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行业领先。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已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以及先进高效的管理模式。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管理制度以及管理模式既有效应对了公司市场环境的变化，亦实现了内部机构高效、有序地运行，持续推动着公司的创新与发展。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要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PVC塑料地板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欧美经济逐渐复苏，欧美房地产交易市场持续回暖，PVC塑料地板在欧美新建筑地面装饰、地面装修翻新等领域的需求亦增长强劲。其中，2011年至2018年度，美国地区PVC塑料地板销售金额由19.38亿美元增长至52.7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38%，市场规模增速较快。此外，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房地产业平衡发展、消费者环保观念持续提升、二次装修市场需求量释放等因素推动，我国PVC塑料地板行业亦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25.72万元、137,273.01万元和114,578.79万元。然而，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面临瓶颈，主要表现为场地规模有限、设备投入不足以及员工数量有待增加，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供应、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合计新增2,45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的产能，以顺应PVC塑料地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2、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业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和出口企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公司PVC塑料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14,967.14万美元、20,537.39万美元、15,801.70万美元，市场占有率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在塑料地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现实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将响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大趋势，推动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进而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稳步上升。

日趋严格的产品生产标准和消费者个性化的产品需求都对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塑料地板质量等级、环保质量标准等国内外标准的出台，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必须在材料性能、生产加工、成分应用以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另一方面，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地面装饰材料的基本功能，对材料低碳性、装饰风格、结构创意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消费者需求的转变加快了市场上PVC塑料地板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对公司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力求打造一流的研发中心，将以IEC17025标准建立测试实验室，包

括购买环境循环箱、测试仪等先进设备，并引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等专业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在市场调研、配方设计、工艺改造、产品试验、性能评估、升级完善等阶段提供全方位支持。项目实施后，公司高要求产品生产标准的践行和多样化消费者需求的满足，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3、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的需要

基于塑料地板行业市场增长的良好机遇和公司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公司将潜心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与自动化水平、强化产品核心工艺的研发能力、优化管理体系与运作机制，持续专注为市场提供品质更为优异、材料更为环保、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PVC塑料地板，以实现公司品牌效应与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公司将购置先进智能生产线，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先进性；另一方面，公司将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大对产品材料、工艺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将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规划的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产业发展方向

PVC 塑料地板作为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因具备生产原料储备丰富、使用过程不产生甲醛等挥发性物质、回收环节重复利用率高等优良特性，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强调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管材，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强调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开发PVC 材料功能，加速产品性能与技术工艺升级，与国家产业政策相适应、产业发展趋势相迎合。

2、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资源环境承载压力逐渐递增、消费者环保观念不断提升、产品个性化需求日益提高，各类地面装饰材料需在环境友好、材质性能、时尚风格等领域实现创新与突破。PVC 塑料地板与木地板、石材地板等传统产品相比，具有消耗资源更少、铺装过程简单、材料可循环利用等优点，符合地面装饰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同时，PVC 塑料地板可根据消费者需求个性化定制印刷层表面纹理，演绎多样化风格，具备时尚化、潮流化、品质化等特征。PVC 塑料地板目前已在欧美市场广泛应用，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亦逐步增强，在塑料地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的发展趋势下，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实施项目的必要条件。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成员稳定、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具有“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及其生产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和“一种适用于地暖的耐压隔音 PVC 弹性地板”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了《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15）、《聚氯乙烯锁扣地板》标准的制定。生产经验方面，公司已实现产品规范化生产以及流程精益化管理。公司在每道生产工序上均制定了操作手册和质量控制文件，生产员工与机器的配合度不断提高，对产品品质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客户关系维系，产能消化能力较强。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等地区，并先后与 VERTEX、KRAUS、Q.E.P.CO.,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订单量呈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达到实施项目的各项要求。

三、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塑料地板产能1,90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悬浮地板产能500万平方米、锁扣地板产能800万平方米、普通地板产能6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1,108万元，建设期2年，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7,695**	**21,225**	**38,919**	**76.15%**
1.1	建安工程	10,533	4,514	15,047	29.4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62	16,710	23,872	46.71%
2	**基本预备费**	**885**	**1,061**	**1,946**	**3.81%**
3	**铺底流动资金**	**5,180**	**5,063**	**10,243**	**20.04%**
项目总投资		**23,759**	**27,349**	**51,108**	**100.0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塑料地板行业稳定增长的发展现状、日趋利好的市场环境奠定了本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行业基础。一方面，报告期内塑料地板境外进口规模以及国内出口规模均实现持续增长。境外进口方面，以公司目前主要市场美国和欧盟为例，2011年至2018年，美国塑料地板进口额从7.65亿美元增长到32.66亿美元，2011年至2018年，欧盟塑料地板进口额从2.82亿欧元增长到7.72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15%；国内出口方面，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至2019年我国出口PVC塑料地板（海关编码：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39181090）金额从33.93亿美元增长到48.4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46%。。

另一方面，塑料地板行业市场环境日趋利好，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UBS和《Research and Market》的研究数据，2015年全球市场乙烯基塑料地板销售金额为212.50亿美元，预计2021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277.30亿美元。塑料地板市场容量的增长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发展、二次装修市场持续放量、国内消费者环保观念改善等市场因素的积极影响。首先，欧美经济复苏所带来的欧美房地产交易回暖以及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低碳转型，将有力促进房地产下游塑料地板行业的发展。其次，二次装修市场中，装修频率的加快和低碳环保的装修新理念将进一步提升PVC塑料地板市场的需求容量。最后，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落实与不断深化，我国消费者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的理念逐步形成，具有生产原料储备丰富、使用过程不产生甲醛等挥发性物质、回收环节重复利用率高等优势的塑料地板将逐渐受到消费者的亲赖。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可在塑料地板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态势下实现部分消化。

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持久稳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本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内在保障。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产品开发与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25.72万元、137,273.01万元和114,578.79万元，良好的业绩增长将消化部分项目新增产能。此外，在产能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凭借持久稳定的竞争优势，将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量，新增产能亦将进一步消化。

为确保本项目新增PVC塑料地板产能实现消化，公司拟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参加展会、建材展等途径，向潜在海外客户展示优质产品，并与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亦将采取择时布局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等方式实现新增产能的境内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建车间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共59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一	**A 车间**	**7**
1	在线压延、贴合、压花自动生产线	2
2	自动混料设备	2
3	紧凑型连续混炼机	2
4	废气处理装置	1
二	**B 车间**	**21**
1	多片锯、开槽连线	3
2	机械手	3
3	屑料收集装置	3
4	PE 贴合线	6
5	废气处理装置	1

6	真空涂装机	3
7	包装线	2
三	**C 车间**	**7**
1	贴合线	6
2	木皮处理设备	1
四	**辅助设施**	**24**
1	中央空调	1
2	智能仓储设备	1
3	配电设施	2
4	冷水机	1
5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1
6	起重设备	18
合计		**59**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增塑剂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蒸汽，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能源供应。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悬浮地板、800 万平方米锁扣地板、600 万平方米普通地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2	3-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运行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8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89 号），批准项目实施。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地类（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835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26,626.17	出让	已支付
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工业	23,094.20	转让	已支付
3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6,255.56	出让	已支付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01,26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8,548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4,637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3,911	
投资平均利润率	36.29%	
盈亏平衡点	36.6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68%	20.6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41,954	23,73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90	6.76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18	8.92

四、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塑料地板产能55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悬浮地板产能150万平方米、锁扣地板产能230万平方米、普通地板产能17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795万元，建设期2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4,750**	**7,964**	**12,715**	**80.50%**
1.1	改造工程	1,638	702	2,340	14.8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12	7,262	10,375	65.68%

2	**基本预备费**	**238**	**398**	**636**	**4.02%**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3**	**1,223**	**2,445**	**15.48%**
项目总投资		**6,210**	**9,585**	**15,795**	**100.0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改建的压延车间、基材车间、热压车间、成品车间、精加工车间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共71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一	**压延车间**	**5**
1	耐磨层生产线	1
2	模温机	1
3	废气处理装置	3
二	**基材车间**	**20**
1	基材生产线	6
2	模温机	6
3	废气处理装置	8
三	**热压车间**	**24**
1	回火线	1
2	UV 废气处理装置	6
3	机械手	**17**
四	**成品车间**	**10**
1	多片锯	2

2	机械手	7
3	除尘装置	1
五	**精加工车间**	**11**
1	开槽线	1
2	机械手	8
3	除尘装置	1
4	自动打包机	1
六	**辅助设施**	**1**
1	车间中央空调	1
合计		**71**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增塑剂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蒸汽，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能源供应。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悬浮地板、230 万平方米锁扣地板、170 万平方米普通地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车间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3	4-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车间改造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8 年 12 月 7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98号），批准项目实施。

（八）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的现有厂区内。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4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9,306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5,432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358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074
投资平均利润率	34.39%
盈亏平衡点	36.2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26%	20.0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2,727	6,98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3	6.75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18	9.07

五、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研发木塑地板、亚麻塑胶地板、磁性地板等新产品，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12,061万元，建设期2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5,251**	**4,001**	**9,251**	**76.71%**
1.1	建安工程	5,146	2,205	7,351	60.95%
1.2	设备购置	105	1,795	1,900	15.75%
2	**基本预备费**	**263**	**200**	**463**	**3.84%**
3	**研发费用**	**948**	**1,399**	**2,347**	**19.46%**
3.1	研发人员工资	192	289	481	3.99%
3.2	研发材料及其他	756	1,110	1,866	15.47%
项目总投资		**6,461**	**5,599**	**12,061**	**100.00%**

（二）项目增加的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主要购置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软件共73套（台），具体明细如下：

一、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抽真空烘箱	1
2	熔融指数仪	1
3	小型 UV 固化设备	1
4	转矩流变仪	1

6	傅里叶红外光谱	1
8	扫描电镜	1
10	粘度计	1
11	热压机	1
12	两棍开炼机	1
13	小型高速搅拌机	1
14	小型单螺杆挤出机	1
15	小型双螺杆挤出机	1
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光照箱	1
2	环境循环箱	2
3	干燥烘箱	4
4	膨胀烘箱	1
5	纯水机	1
6	水浴槽	1
7	汞含量测试仪	1
7	脚轮测试仪	1
8	高低温实验房	1
9	自动推拉病床测试仪	1
10	James Machine	1
11	DIN51130 防滑测试仪	1
13	残余凹陷	2
14	静态负载	1
15	测试仪	1
16	卡尔费休法水分测试仪	1
17	自动直线度、直角度测试仪	1
18	拉力试验机	1
19	比色计	1
20	光泽度仪	1
21	电子天平	2
23	静态电阻	1
24	折光指数仪	1

三、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1	Microsoft Project	15
2	Minitab	15
3	设计师软件（Apple 版）	2
合计		**73**

（三）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	2	3-9	10-14	15	16	17-19	20	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6	试运行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8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89 号），批准项目实施。

（五）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张家港市杨锦公路以东、兴南路以北的现有厂区内。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的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将加快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2 万元、137,273.01 万元和 114,578.79 万元。随着塑料地板市场份额在地面装饰材料领域的持续渗透，公司业绩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与之同时，公司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业绩增长所需的各项经营运作支出，如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等。然而，公司目前采取的银行贷款、内源融资等融资方式融资数额有限，愈来无法弥补日益增大的流动资金缺口，难以支撑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流动资金的补充，显得尤为必要。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内源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于2017年开始向银行贷款，以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融资方式的转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迅速增加，信贷能力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假设前提

（1）2018 年 9 月开始，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开始对销往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产品加征关税，对 2019 年度的产品销售产生阶段性不利影响。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逐步消除。考虑该等特殊情况，假设未来五年公司业绩按 2016 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82%）增长进行流动资金测算;

（2）公司未来五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度数据相同。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基于对 2020 年至 2024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 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9 年	占销售收入比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销售收入		114,578.79	-	137,288.31	164,498.85	197,102.53	236,168.25	282,976.80
资产	应收账款	19,861.48	17.33%	23,798.03	28,514.80	34,166.43	40,938.21	49,052.17
	预付款项	1,906.12	1.66%	2,283.92	2,736.59	3,278.98	3,928.88	4,707.58
	存货	16,112.33	14.06%	19,305.80	23,132.21	27,717.01	33,210.52	39,792.85
	经营性流动	37,879.94	33.06%	45,387.74	54,383.59	65,162.42	78,077.61	93,552.59

	资产合计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13.90	14.15%	19,427.49	23,278.02	27,891.73	33,419.87	40,043.69
	预收款项	152.36	0.13%	182.56	218.74	262.10	314.05	376.2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366.26	14.28%	19,610.05	23,496.77	28,153.83	33,733.92	40,419.98
流动资金占用注		21,513.68	18.78%	25,777.69	30,886.82	37,008.59	44,343.69	53,132.61
流动资金缺口		-	-	4,264.01	5,109.14	6,121.77	7,335.10	8,788.92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4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3,132.61 万元，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1,513.68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1,618.94 万元，高于公司本项目投资总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可行。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实现优化，财务风险防范力度进一步增强。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不仅将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而且将降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公司利息支出会有所减少。此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与产品市场前景，公司亦可择时将补充的流动资金投入到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等方面，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一般分别按 20 年、10 年、4 年、3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5%。建成后，各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47	714.73	23,372	2,220.34	500	158.33	38,919	3,093.41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2,340	111.15	9,957	945.92	418	132.37	12,715	1,189.4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注	7,351	349.17	1,725	163.88	60	116.06	9,136	629.11
合计	**24,738**	**1,175.06**	**35,054**	**3,330.11**	**978**	**406.76**	**60,770**	**4,911.94**

注：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总额 1,900 万元，包括软件购置金额为 115 万元，该部分不计提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911.94 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利润总额 23,98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仅占募投项目折旧前利润总额的 17.00%。因此，在项目达产当年，项目新增折旧前利润总额可以完全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业绩水平并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基于投入与产出相匹配的原则，我们选取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固定资产投入的衡量标准，选取营业利润作为正常生产经营产出的衡量标准。公司最近一年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与营业利润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6,306.64	60,770
营业利润（万元）	16,022.38	23,980
单位固定资产实现营业利润	0.44	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为0.39，低于公司2019年投入产出比，主要原因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营业利润，该项目共投资固定资产9,136万元，若剔除该部分影响，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实现营业利润将达到0.46。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促进公司规模和实力的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财务风险随之降低，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资本结构将趋于稳健，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下降。但随着项目逐步正常运转，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等将大幅增强，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亦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①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8月8日，爱丽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分配股利23,579.95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8日通过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2-58506008；传真：0512-58500173。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公司可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公司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资产池业务手续费按照纸质票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公司提供定期存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公司提供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手续费按照每笔业务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担保方式为前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二）借款合同

1、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12184）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2,000.00	4.35%	2019.02.27-2020.02.26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4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5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6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90004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并正在使用的该等借款合同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三）远期外汇合约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交易总金额为 1,750 万美元，其中单笔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06	2020.01.06	6.73-6.85
2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06	2020.02.06	6.73-6.85
3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11	2020.01.10	6.75-6.88
4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3.11	2020.02.11	6.75-6.88
5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1.20	6.73-6.85
6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2.18	6.73-6.85
7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3.18	6.73-6.85
8	美元/人民币	100.00	2019.04.19	2020.04.20	6.73-6.85

2、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合同编号：2019002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4、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交易总额为 200 万美元，其中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200.00	2019.11.11	2020.11.10	7.04

（四）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销售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此外，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VERTEX SERVICES LT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3 月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后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3	BMS MARKETING SDN BHD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4	PROJECT FLOORS GMBH	塑料地板、墙板	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五）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2	苏州恒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材料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7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膜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8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淋膜油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60.00	2019.10.18
			640.00	2019.10.18
			645.00	2019.10.16
			635.00	2019.10.16
			635.00	2019.10.11
			633.00	2019.10.11
			650.00	2019.10.09
			630.00	2019.09.26
			638.00	2019.09.26
10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60.50	2019.11.18
			1,320.00	2019.10.18

			2,620.00	2019.10.16
			1,340.00	2019.10.16
			1,306.00	2019.10.16
			1,320.00	2019.09.26
			1,316.00	2019.09.26
			660.00	2019.08.29
11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054.00	2019.12.05
			1,008.00	2019.04.25
12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298.50	2019.08.26

（六）建设施工合同

1、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兆丰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城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爱丽家居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发包给兆丰城建，承包方方式为总承包，内容包含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的土建、桩基、钢结构、水电、消防及室外配套工程，签约合同价为8,5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将张家港爱丽家居新厂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发包给中铁集团，承包方式系 EPC 总承包，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勘察、市政道路、房屋建筑、水电安装、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装修装饰等，签约合同价为 50,0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中铁集团应于正式开工后 270 天（日历天）内完成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工程建设，正式开工后 570 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和竣工合格验收。

（七）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9 年 3 月 25 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拥有的 3 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 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 337 调查达成和解，ITC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 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经共同向 ITC 提出终止本次 337 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 的 337 调查将终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调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正兴		宋锦程	
朱晓燕		丁　盛	
李　虹		陆勤锋	
李　路		王洪卫	
吴卫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陆秀清		朱必青	
朱小凤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林治海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孟晓翔

项目协办人： 薛 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孙树明

总经理： 林治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顾 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明

周卓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顾 栉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3 月 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联系人： 李 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 0512-585001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万能鑫、孟晓翔、杨鑫、范丽琴、薛梅、毕兴明、邓皓源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